

589
施澤臣編訂

司法官要覽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945B





司法官要覽

董康



280987

凡例

一 司法官參考之書籍雖多。而欲對於司法官獨用者尙鮮。編者爲便利司法官起見。特集關於司法官應用及應知暨注意之事件。編成一書。以備隨時檢查之用。故名曰司法官要覽。

一 司法官職務。分審判檢察兩部。凡有以上兩種職權之人。如兼司法之縣知事及承審員。縣司法公署審判官。對於本書均適用之。

一 本書編輯程序。係分類依次編列。先從考試起。經過各種必要程序。至赴任止。再從檢察起。列有各種必要之手續。至審判止。一則便利於司法官本身。一則爲辦事上手續經驗。眉目清楚。檢查極便。

一 本書搜羅之材料。大半取自於政府公報。司法公報。司法例規。每法令標

題下註明公布及修正之年月日。檢查極易。

一 本書所採各種法令。均從民國元年起。至十三年年終止。以後如有新頒布法令。當於再版時訂正。

一 本書忽促編成。遺漏訛誤。在所不免。尙祈當世法家有以正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編者識



司法官要覽目錄

第一編 考試

- 一 司法官考試令……………一
- 二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款……………八
- 三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一〇
- 四 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一四

第二編 學習

- 一 司法官初試合格人員學習規則……………一七
- 二 未經再試及格人員不得逕請署缺令……………一九
- 三 嗣後各廳學習推檢應兼辦書記官職務令……………一九



四 准以候補縣知事派充學習審理員文……………一九

第三編 任用升補

一 法官升轉暫行規則……………二〇

二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一)……………二八

三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二)……………三三

四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三)……………三三

五 暫定呈請任用法官劃一辦法……………二四

六 呈請荐任廳員暫行辦法……………二六

七 詳荐廳員辦法……………二六

八 補訂詳荐廳員辦法……………三八

九 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四〇



十 法官等任用遷調均應先行呈部核辦令……………四一

十一 嚴除擅用廳員及任意遷調等情弊令……………四二

十二 酌定各廳推檢互調辦法令……………四三

十三 額外推檢改用學習候補人員名目令……………四三

十四 各縣承審管獄各員不得隨知事爲進退令……………四四

第四編 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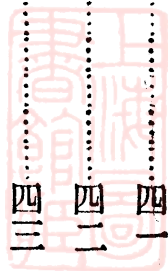
一 簡任法官資格……………四四

二 修正簡任法官資格……………四五

三 荐任法官資格……………四六

四 承審員缺暫准以考試及格縣知事充任通咨……………四八

五 委任承審員須具有法政學識或經驗批……………四八



六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任用資格辦法通告……………四八

第五編 官等官俸津貼

一 司法官官等條例(附表)……………五〇

二 司法官官俸條例(附表)……………五三

三 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附表)……………五七

四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附表)……………五九

五 修正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第二表……………六一

六 東省特區法院候補學習推檢津貼規則(附表)……………六一

七 明定候補人員改敘津貼辦法令……………六二

八 轉任再任人員應於呈請敘等時將原支俸級聲明令……………六三

九 呈請補署庭長或首席檢察官時應明白聲敘令……………六四



十 再試各員一律給學習原津貼令……………六四

十一 暫擬各省高等廳長公費呈……………六四

十二 大理院考績規則……………六五

第六編 迴避

一 司法官迴避辦法……………六七

二 補訂司法官迴避辦法……………六八

三 變通地方廳員迴避辦法呈……………六八

四 各縣承審員迴避本籍辦法令……………七〇

第七編 赴任

一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附表)……………七〇

二 實行赴任程限令……………七七



三 重申部派人員赴任程限令……………七八

四 核示轉任官程期各節令……………七八

五 頒發任命狀規則……………七九

六 司法官赴任憑限規則（附執照式）……………八一

第八編 懲戒

一 司法官懲戒法……………八五

二 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九〇

三 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九二

四 荐署法官懲戒事件仍依現行辦法呈……………九三

五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九四

六 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刑事案件故爲出入者應交付懲戒呈……………



第九編 權限

- 一 變通承審員審理權限通飭 一〇〇
- 二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證暫行細則 一〇〇
- 三 各縣收受傳達等事准承發吏直接承審員批 一〇二
- 四 承審員獨審案件僅負審判之責並非兼攝檢察職權令 一〇二
- 五 修改縣司法公署檢察員辦事權限大綱令 一〇三
- 第十編 檢察職務應行注意事項 一〇三
- 第十一編 訊問之方法及注意事項 一〇三
- 第十二編 閱卷方法 一〇三
- 第十三編 傳喚人證注意事項 一〇五



第十四編 勘驗之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 民事勘驗 一三六
- 二 刑事勘驗 一三六

第十五編 調查證據之方法及注意事項

- 一 調查證據 一三四
- 二 調查事實 一三六
- 三 調查證據准以受命推事一人出庭批 一四〇
- 四 准以受命推事調查證據批 一四三
- 五 民事繁雜案件可指定推事調查證據批 一四五
- 六 刑事重案先以推事調查證據令 一四六
- 七 裁判案件對於證物不得逕予銷燬令 一四七



第十六編 審判注意事項

- 一 審判民事案件注意事項……………一四九
- 二 審判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一五一
- 三 審判要畧……………一五二

第十七編 判詞製作方法及注意事項

- 一 民刑判詞之製作方法……………一七一
- 二 判詞務宜簡明尤應說明要領通飭……………一七四
- 三 判詞違式案件應逕改判並裁判應限期牌示通飭……………一七四
- 四 製作判詞遇有地方特別語應釋明意義令……………一七四
- 五 判詞須照章宣示並限期移送令……………一七五
- 六 不得於宣示後再製作判詞令……………一七五



七 承審員製作判詞遇有地方特別語應釋明意義令……………一七六

八 更審後判決本檢送大理院通飭……………一七六

九 抄發各級檢廳通知上訴結果辦法令……………一七七

十 更審案宜詳勘或切實聲明並填表送核令……………一七六

第十八編 判詞程式

一 遵照部訂判詞程式通飭(附判詞程式)……………一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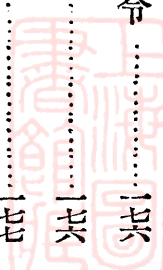
二 訂正復判案件判決決定式通飭(附程式)……………二〇五

三 堂諭樣本准通行批(附樣本)……………二二〇

四 通行律師聲請書式並決定書式令(附書式)……………二二四

第十九編 書判舉例

一 某地檢廳對於梁某某等私捕傷害案處分書……………二二六



- 二 某地檢廳對於王甲傷害案起訴書……………二二七
- 三 某地檢廳對於李某某等偽造有價證券等案預審聲請書……………二二八
- 四 某高檢廳檢察官就徐某不服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受寄贓物罪聲明上訴一案答辯書……………二三〇
- 五 某高檢廳檢察官對於盧某不服同級審判分廳所爲第二審判決騷擾等罪聲明上訴一案答辯書(分點式)……………二三〇
- 六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陳某某和誘罪第二審上訴意見書……………二三一
- 七 某高檢分廳檢察官對於某縣呈送覆判管甲等傷害罪一案意見……………二三三
- 八 某縣知事對於陳甲因判決傷害罪請求易刑不准之批示提起抗告一案意見書……………二三三

九 某某省孟某因債務案件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判決書……………二二四

十 某某省陳甲因債務糾葛涉訟案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判決書……………二二六

……………二二六

十一 某某省鄒甲因租房涉訟案不服第二審判決上訴判決書……………二二八

……………二二八

十二 某某省鄒甲因租房涉訟案不服第二審更審判決上訴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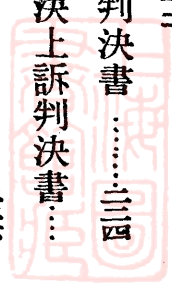
書……………二三一

十三 某某省北某因買田涉訟案不服第二審判決上訴大理院判

決書……………二三三

十四 命補上訴理由裁決……………二三五

十五 命繳訟費補具上訴理由裁決(第三審)……………二三六



十六	命繳訟費補具上訴理由裁決(第二審)	二二六
十七	命補繳訟費裁決	二二七
十八	命補繳訟費裁決(再審)	二二八
十九	第二審上訴撤銷原判式	二二九
二十	第二審駁斥上訴式	二四一
二十一	第二審上訴諭知不受理式	二四二
二十二	第三審撤銷原判判決式	二四四
二十三	第三審發還更審判決式	二四七
二十四	第三審上訴駁斥判決式	二四九
二十五	非常上訴判決式	二五二
二十六	刑事附帶民事移送民庭裁決式	二五四



二十七 刑事附帶民事上訴駁斥一部分裁決式 二五五

二十八 抗告有理由撤銷原批諭裁決式 二五五

二十九 抗告無理由駁斥裁決式 二五七

三十 聲請有理由核准裁決式 二五八

三十一 聲請無理由駁斥裁決式 二五九

三十二 覆判核准判決式 二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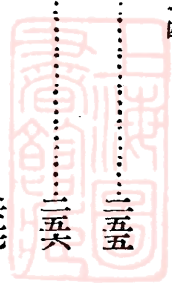
三十三 覆判更正原判判決式 二六一

三十四 覆判發還原縣復審裁決式 二六四

第二十編 其他注意事項

一 法官不得入黨令 二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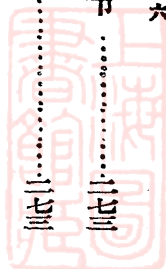
二 法官不得列名政黨長官不得干預審判令 二六六



- 三 法官不得兼營商業令 二六六
- 四 廳員不得兼充行政職務令 二六七
- 五 推檢及審理員宜杜絕酬應令 二六七
- 六 法官不得與律師來往或同居一所令 二六八
- 七 法官舉止應格外嚴肅令 二六九
- 八 司法官吏不得沾染嗜好令 二六九
- 九 推檢所辦案件不得率行改分即互調時亦須清理完結令 二七〇
- 十 實行審判公開主義禁止強暴凌虐令 二七〇
- 十一 廢除跪審慣例令 二七一
- 十二 重大案件須勵行檢舉令 二七二
- 十三 候補推檢各員有兼充行政差務者應呈明願就何途令 二七三



- 十四 務須定準鐘點開庭並法庭辦公室力求清潔令……………二七三
- 十五 非有特別事故不得展緩審期令……………二七三
- 十六 辦法務期迅速令……………二七三



司法官要覽

第一編 考試

一 司法官考試令

六年十月十八日
教令第十八號

修正

八年五月十五日
教令第七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在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二〕在
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三〕在經教育部或

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四〕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五〕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律法政一



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二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六〕曾任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七〕曾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凡具有本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過半數之議決得免應考試。

〔一〕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卓著並精通外國語者。〔二〕在外國大學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成績卓著者。在日本畢業者並須精通歐洲一國語言。〔三〕曾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任職五年以上並精通外國語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考試及免試。

〔一〕曾受五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二〕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有撤銷之確定之裁判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四〕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甄錄試。〔二〕初試。〔三〕再試。

第六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七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審判廳檢察廳或司法講習所學習。

學習規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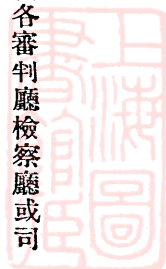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但分歸司法講習所學習得有成績優良證明者。以再試及格論。

再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

第九條 司法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擇相當地方行之。

第十條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定期舉行。

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日期須於一個月前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種。

〔一〕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二〕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典試委員長。〔二〕典試委員。〔三〕襄校委員。〔四〕監試委員。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

第十五條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七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八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國務總理呈

請大總統簡派。



〔一〕司法部次長。〔二〕總檢察廳檢察長。〔三〕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四〕法律館副總裁總纂。〔五〕高等審判廳廳長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六〕司法部參事司長。

第十九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

〔一〕司法部參事司長。〔二〕大理院推事。〔三〕總檢察廳檢察官。〔四〕法律館纂修。〔五〕

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前項典試襄校委員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條 甄錄試及初試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一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爲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及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中遴選委派。

第二十二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監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事務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二十三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四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部次長任之。

第二十五條 常任典試委員之任期爲三年每年改派四分之三。

第二十六條 再試典試委員八人其半數爲常任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推事總

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其餘半數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僉事法律館纂修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

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臨時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七條 再試監試委員二人由司法總長於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再試典試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事務員概不給津貼。

第三十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之委員長及委員以有第二條第三條之

資格者爲限。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三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國文。〔二〕法學通論。

第三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三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憲法。〔二〕行政法。〔三〕刑法。〔四〕國際公法。〔五〕民法。〔六〕商法。〔七〕民事訴

訟法。〔八〕刑事訴訟法。〔九〕法院編制法。〔十〕國際私法。

第三十四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二〕商法。〔三〕刑法。〔四〕民事訴訟法。〔五〕刑事訴訟法。

第三十五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三十六條 筆試及口試之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三十七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爲主。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八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爲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口試方



法由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三十九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個月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試。

前項特試仍不及格者取消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第四十條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總長核准補試。

第四十一條 再試考試之及格或不及格者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典試委員對於及格或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令施行細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二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款呈並指令

十二年七月呈准（登七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

爲擬將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及第十九條酌加修正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定法官免試資格本係法校教授與律師資格並列自司法官考試令施行後該條始因之失效。



而考試令第三條所定司法官免試資格。並無律師一項。固由於改革之初。律師免試資格失之太寬。杜漸防微。關於司法官任用一途。不得不嚴行限制。惟律師制度迄今行之已十餘年。默察律師界各人員非無可用之才。經驗學識並不亞於法官。不爲設法擢用。深覺可惜。且參照各國立法。亦多有律師改充法官之先例。本部爲廣求司法人才起見。擬將該令第三條列舉司法官免試各資格。增入律師一項。而於其學識經驗兩端。仍予嚴加限制。俾免冒濫。再查該令第二十六條所定再試典試委員資格。原有司法部僉事一項。而第十九條所定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襄校委員資格。獨無司法部僉事在內。未免偏枯。擬卽併予補正。俾歸一律。所有擬將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及第十九條酌加修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謹將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款繕單恭呈鈞鑒

計 開

第三條第三款之下增加左列一款。

四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歷辦重大案件而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者。

第十九條第三款之下增加左列一款。

四司法部簽事。

又原文四款五款遞推改爲五款六款。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

三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

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教令第七號

第一條 審判官除本章程第十五條所定資格外，非經考試，不得任用。

第二條 審判官考試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於省會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審判官典試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十人，監試委員四人。

第四條 委員長以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充之，監督委員總理一切事務。

委員由委員長於左列人員中延請或委任充之，分掌考試事務。

〔一〕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二〕教育部認可公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之法律學科教員。

〔三〕高等以下各審判廳推事。

監試委員由委員長於左列各員中延請或委任充之，掌理糾察考試事務。

〔一〕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二〕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



第五條 委員長爲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置書記員若干人。於高等審判廳及高等檢察廳書記官中選充之。

第六條 凡年滿三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審判官考試。

〔一〕在外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憑證者。〔二〕在國立大學及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立法政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憑證者。〔三〕曾充幫審員或承審員一年以上經正式委任者。〔四〕曾任各法院書記官長民刑事記錄書記官滿一年以上曾經司法部任命者。〔五〕曾於前清充各官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原官或現任本省荐任以上官證明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應審判官考試。

〔一〕曾經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三〕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四〕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八條 考試日期須由高等審判廳長先期報部核准。

第九條 考試日期核准後。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中華民國憲法。〔二〕暫行新刑律。〔三〕民法。〔四〕商法。〔五〕訴訟法。強制執行律。

破產法。〔六〕法院編制法。〔七〕關於司法部分各項現行法令。〔八〕設案判斷。

第十一條 考試分筆述口述兩種。

筆述考試就前條所列各科目行之。口述考試就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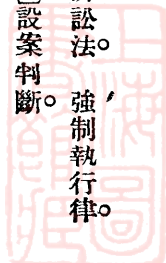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筆述考試前須先舉行甄錄試。試論文一道。甄錄試不錄者不得與筆述考試。筆述考試不錄者不得與口述考試。

筆述考試及格而不經口述考試者其錄取爲無效。

第十三條 應試人及格不及格並其等第。由委員長就考試各科總平均分數。依左列核定之。

〔一〕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二〕七十分以上爲乙等。〔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四〕不及六十分者不錄。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須將及格者之姓名及試卷呈報於司法總長。並給及格者以證書。對於該省長官之有監督權者亦須以及格者之姓名報告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志願充審判官者。得以憑證呈請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驗明註冊。與考試及格人員一體任用。

〔一〕在司法部司法講習所畢業者。〔二〕在外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及國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憑證曾任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三〕本省候補縣知事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法政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憑證者。

前項註冊人數過多時。高等審判廳長得停止其註冊。

第十六條 有第七條情形之一者。雖具備前條之資格。不得註冊。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及合於前條第一項免試資格註冊有案者。照左列順序及時期依次分班派赴各審判廳檢察廳學習。滿五個月後。由該廳核造實習成績。連同該實習員日記。加具切實考語。報告高等審判廳長。

〔一〕檢察廳一個月。〔二〕審判廳刑事庭一個半月。〔三〕審判廳民事庭及民事執行處一個半月。〔四〕審判廳書記科一個月。

第十八條 經過前條報告認為成績優良者。即由高等審判廳以廳令委派試署各縣審判官。其成績認為尙欠良好者。高等審判廳長得分別延長其學習期間。

第十九條 試署審判官滿一年後。由高等審判廳長就歷辦案件成績確實者。核認為確係稱職者。呈請司法部任命試署。滿一年後。如成績尙欠良好或實不稱職者。高等審判廳長得延長其試暑期或竟撤去之。

前項之撤任。不限於試署滿一年後。

第二十條 審判官懲獎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八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呈准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於京師舉行。但因便宜。司法總長得委令各省區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於該廳處所在地行之。

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之一者。〔二〕在外國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或法政之學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三〕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二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四〕有與委任職以上相當資格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爲承審員。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係曾在法律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得有文憑者。〔二〕在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三〕在省長管轄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曾在國內外法律或法政學校三年畢業得有文憑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各款之資格不得應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三〕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五〕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六〕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七〕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六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分爲甄錄試正試。均以筆試行之。非甄錄試及格者。不得與正試。

第七條 甄錄試科目如左。

- 〔一〕國文。
- 〔二〕法學通論。

第八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一〕憲法。
- 〔二〕新刑律。
- 〔三〕民法。
- 〔四〕商法。
- 〔五〕刑事訴訟法。
- 〔六〕民事訴訟法。
- 〔七〕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八〕法院編制法。
- 〔九〕國際公法。

〔十〕國際私法（法律適用條例）

右列各款以第二至第七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九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證書。由京外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令行各該縣知事。遇有承審員缺出。遴請委任。

第十條 考試各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十二條 本章程之規定於京兆各縣承審官考試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二編 學習

一 司法官初試合格人員學習規則

十年十二月六日部令第一一九三號

第一條 初試合格人員。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八條司法官考試令第七條分發地方審檢廳學習。

第二條 分發學習人員。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九條之規定。受地方審檢廳長官之監督。

第三條 分發學習。準用司法官迴避辦法。

第四條 學習人員到廳後。由監督長官分別指定該廳推事檢察官負指導之責。

第五條 指定指導之推事檢察官。得將其所辦之事件交與學習人員先行擬辦。

第六條 學習人員擬辦之文件有所不合。指定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應就原稿改正指示之。並於原

稿內載明指示方法。送監督長官核閱。

第七條 前條修正及記載指示方法之原稿。應由指定指導之推事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八條 學習人員每月擬辦文件應在十件以上。

第九條 監督長官依法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八條於學習期滿出具切實考語。詳報時應將學習人員擬辦文件之原稿一并呈部。

第十條 學習人員在法定學習期間內。應在檢察廳及審判廳之民事庭刑事庭三處分期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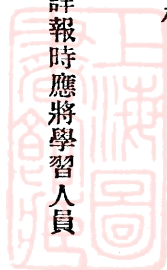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前條分期學習之期間。由監督長官定之。但每處學習期間不得逾八個月。在檢察廳學習期滿後。應在審判廳刑事庭學習。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應備學習簡明錄。記載所擬辦文件於月末呈送監督長官核閱。

第十三條 學習人員懈怠職務上之義務及職務外有未合身分之行狀時。監督長官應加訓飭。訓飭之事由及年月日於學習期滿出具考語時。應詳敘之。

第十四條 有前條以外之重大事由時。監督長官應依法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九條所定詳報程序。呈報司法總長核辦。

第十五條 學習人員學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由監督長官依前條詳報程序呈報司法部。並得由該廳派令掌理特定司法事務。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未經再試及格人員不得逕請署缺令

九年六月十日訓令京外高等廳第四二九號

自司法官考試實行以後。其有初試及格人員業經派在各廳辦事者。在未經正式再試及格以前。不得逕請派署推檢各缺。仰該長官等特別注意。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三 嗣後各廳學習推檢應兼辦書記官職務令

十一年九月一日訓令各高等廳第一二五一號

查學習推檢分發各廳。原以修習司法事務爲本職。至於書記官之職務。其有關於司法事務者。在所多有。若令學習推檢人員兼爲執行。不特各廳得獲隨時補助之功。卽各該員亦得收實地練習之效。嗣後各該廳長官對於學習推檢。應准照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令其隨時兼辦書記官職務。藉資學習。仰卽遵照。此令。

四 准以候補縣知事派充學習審理員文

其一

四年十月一日批察哈爾審判處第一〇三四二號

詳悉。所擬以分發到區之候補縣知事酌選派充學習審理員。概不支薪各節。係爲實地練習準備他日兼理司法起見。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遵照。此批。

其一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指令熱河審判處第三五一號

呈悉，加委候補縣知事充學習審理員。自屬可行。惟此項津貼應儘經常費盈餘項下酌派。毋須動用司法收入。仰即遵照此令。

第三編 任用升補

一 法官升轉暫行規則

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令第三二四號

第一條 大理院總檢察廳以及京外高等審檢廳以下實缺人員著有成績應行升轉者得於每年九月間由該管長官依照成績之次序繕具名單特保於左列各機關。

一 各初級廳推檢。由各該初級廳監督推檢特保於地方廳審檢兩長。

二 各初級廳監督推檢地方廳推事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由各該地方廳審檢兩長特保於高等廳審檢兩長。

三 各地方廳審檢兩長高等廳推事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由各該高等廳審檢兩長特保於司法總長。



四 大理院總檢察廳推檢。由大理院長總檢察廳檢察長特保於司法總長。

前項各款人員特保升轉時。除分別比照呈薦廳員辦法第二第三至第五各條規定造送成績表冊辦案稿件外。另附履歷一紙。載明受保薦人之姓名年齡文憑就職及薦補日期已得之升轉任職之期間。並其所得之勳章。有無法學著作。是否通識外國語言文字。特具何種能力。服務如何勤謹。凡足以證明該員之專長及其資格者。均須簡明申敘。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經該管長官特保升轉時。其升轉之官職應依左列各款規定。

一 初級廳推檢得保升轉初級廳監督推檢。地方廳推檢。

二 初級廳監督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推事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

三 地方廳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推事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高廳推檢。

四 地方廳推事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審檢兩長。高等廳推事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

五 高等廳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審檢兩長。高等廳推事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大理院薦任推事總檢察廳薦任檢察官。

六 地方審檢兩長高等廳推事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得保升轉大理院薦任推事簡任推事。總檢察廳薦任檢察官簡任檢察官及地方廳簡任審檢兩長。

七 大理院薦任推事總檢察廳薦任檢察官。得保升轉地方廳簡任審檢兩長大理院簡任推事。總檢察廳簡任檢察官。

八 大理院簡任推事總檢察廳簡任檢察官。得保升轉高等廳審檢兩長大理院推事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第三條 地方廳及高等廳審檢兩長司法總長接受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特保升轉名單。應於接受之日起十日以內製成各該款人員特保升轉總表。每總表分爲通常特別二種。

第一種具載應得通常升轉之員名。

第二種具載成績卓異應得特遷之員名。

前項第一第二兩種人員均視其成績而定次序。並載明各該員應遷何職。但第二種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兩種全體人數之半數。

第四條 地方廳及高等廳審檢兩長司法總長對於各初級廳監督推檢地方廳及高等廳審檢兩

長特保升轉人員如有異議以及其他情事。得將原保名單註銷。或增減原保員名更換成績次序。並得變更原保升轉之官職。

第五條 高等廳審檢兩長所編製之各初級監督推檢及地方廳推檢庭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特保升轉總表。應於每年十一月十日以前連同各地方廳審檢兩長所呈各該員成績表冊稿件以及履歷等項呈送司法總長。地方廳審檢兩長所編製之各初級廳推檢升轉總表亦同。但應經由該管高等審檢兩長轉呈。

第六條 司法總長應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將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所載之成績表冊稿件履歷及升轉總表。彙交法官升轉委員會審議之。

第七條 法官升轉委員會設立於司法部。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一人。以大理院長兼充之。
- 二 副委員長二人。以司法次長總檢察廳檢察長兼充之。
- 三 委員十二人。由委員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簡任推事庭長總檢察廳簡任檢察官首席檢察官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主任僉事中選充之。

四 事務員無定額。由委員長於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職員中指充之。其設置員數。如在二人以上時。應以資深者一人為事務員長。

前項第三款委員。以二年為任期。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連任之。

第八條 法官升轉。委官會接受第六條特保升轉文件表冊時。應於各委員中指定若干人為調查員。任審核之責。

第九條 調查員對於左列各款事件。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現任職官曾否薦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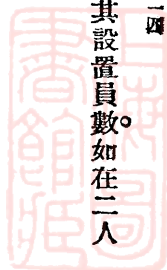
二 成績是否優良。

三 特保升轉之官職。是否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款規定相符。

四 履歷內開載事項。是否屬實。

第十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

委員長接受前項意見書後。應將原呈成績表冊。辦案稿件。連同該意見書。送交副委員長覆核。並定期開會。



委員會開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開議時。以委員長兼議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副委員長代行議長職務。

第十一條 委員會對於受保薦人員審議應准升轉以及變更原保官職更換成績次序與否。以到會委員多數投票決之。可否票數相同時。取決於議長。

前項投票應記載投票人姓名。

第十二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應爲左列之處置。

- 一 審議合格者。函送議決書於司法總長。通知受保薦人員。
- 二 審議不合格者。除將原呈表冊稿件等項送還司法部外。并將不准升轉之理由摘示原保薦機關。

三 審議變更原保官職或更換成績次序者。即將所變更之職更換成績之次序以及議決理由函知司法總長。

第十三條 委員會對於審議合格人員。應自審議完竣之日起。二星期以內製成下列各種確定升轉表送請司法總長署名蓋章。刊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一 各省初級審檢廳職員之升轉表。

二 各省地方審檢廳職員之升轉表。

三 各省高等審檢廳職員之升轉表。

四 大理院總檢察廳職員之升轉表。

第十四條 前條各種升轉表應分通常特別兩種。

第一種具載應得通常升轉之員名。

第二種具載成績卓異應得特遷之員名。

前項第一第二種人員均視其成績而定次序。並記明各該員應遷何職。但第一種人數不得超過兩種全體人數之半數。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內所載成績卓異。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 充當推檢三年以上。對於承辦案件。向無積壓及並無草率錯誤者。

二 一年內辦結重大案件在五起以上。受有獎勵者。

三 辦理司法事務滿七年以上。無受撤告及其他處分者。



四 辦結民事案件每年能和解五分之三者。

五 每年審結案件。當事人並無聲明不服或雖聲明不服而上訴審仍維持原判者。

六 每年承辦執行案件。當事人並無聲明異議或雖聲明異議仍得維持原處分者。

七 不經告訴發。自行檢舉確有罪刑之案件。每年在三十起以上者。

八 上訴案件。經上訴。或同級審廳採取意見破棄原判每年滿五分之三以上者。

第十六條 本年度之升轉表登載政府公報公布後。前年度之升轉表視爲無效。惟表內未及升轉之員。應劃歸本年度儘先升補之。

第十七條 凡未經委員會審議合格列入本年度升轉表之推檢庭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廳審檢兩長監督推檢。不得於本年度內授以上級審檢機關或比現職較優之職務。

第十八條 凡列名於升轉表內之推事庭長監督推事地方審判廳長。遇有檢察廳員缺與其准予升轉之官職相等者。得改授之。檢察廳人員亦同。

第十九條 凡地方及高等審檢廳大理院總檢察廳每年所出員缺。至少應以其五分之四授與列名於升轉表內之人員。



前項所載之員缺。至少應以其半數授與成績卓異應得特遷之候選人。

第二十條 前條所餘五分之一員缺。司法總長得於各法院實缺人員以外具有法官資格者補授之。但應先期開具名單送由委員會審議。

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前項受保薦人員得准用之。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所載之員缺在特遷人員應以升轉表內名次在先者升補。在通常升轉人員則以升轉表內所列各該省或各該機關名次在前者升補之。

前項規定於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及通商口岸各地方廳員缺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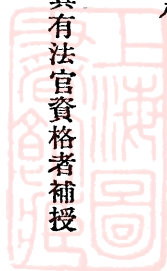
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部令六九五號公布

第一條 序補人員分爲三類如左。

第一類

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其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二類



〔一〕經甄拔司法人員會考試及格者。〔二〕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其分數不在八十分以上者。〔三〕民國五年六月間司法官考試及格而在各級廳學習期滿者。〔四〕經司法官再試委員會再試及格者。〔五〕遵照六年十二月真電送考及格者。〔六〕民國五年六月間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部學習經部呈准歸入司法官任用者。

第三類

〔一〕在民國三年以前曾經荐署之京外法官因裁缺或迴避開缺或辭職者。〔二〕在民國二年前以前充當法官報部有案。及在邊遠省分充當法官於民國三年三月以前呈報到部者。〔三〕與司法行政官互相調用辦法規定資格相符者。〔四〕經甄拔司法人員會審查合格者。〔五〕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准免初試及再試者。

第二條 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應就各廳候補推檢合於前條各類資格者編訂左列序補名冊。

甲 序補總冊。列記全國候補推檢之員名。

乙 序補分冊。列記各該省候補推檢之員名。

第三條 前條各名冊內所列記人員應依左列標準定其先後次序。

甲 第一類及第二類第二款人員。編列先後次序。以畢業分數定之。

乙 第二類第一第三第四各款人員。編列先後次序。以派往各廳候補年月定之。

丙 第二類第五第六兩款及第三類各款人員。編列先後次序。以派往各廳候補年月定之。

第四條 序補員缺以五缺爲一輪。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各補二缺。第三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補一缺。

第五條 每輪第一第二兩次缺出。應歸第一類人員序補。第三第四兩次缺出。應歸第二類人員序補。第五次缺出。應歸第三類人員序補。同時出有多缺。則以缺出之先後定其次數。

前項員缺輪至某類人員而某類人員缺乏時。則以次類人員接補之。

第六條 每次員缺均就各該類人員於敍補名冊內列名在先者序補之。但列名在先人員如有因辦案錯誤辦事不力人地不宜或其他情形經法官升轉委員會決議暫緩序補時。得以較次人員接補其員缺。

第七條 序補員缺分爲大輪小輪兩種。大輪以全國記其輪次。小輪以本省記其輪次。

第八條 各省推檢遇有缺出。應以第一缺劃歸小輪。於本省候補人員中遴補之。第二缺劃歸大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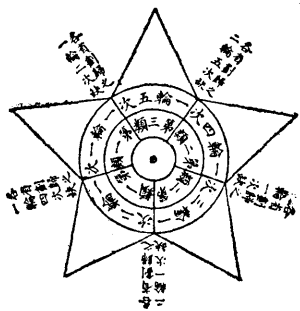
於全國候補人員中遴補之。

劃歸大輪序補之員缺。不計入小輪輪次。

大輪小輪均分員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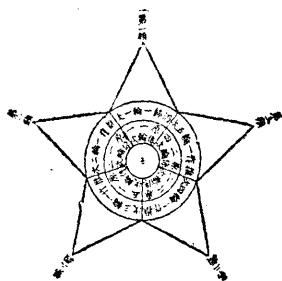
大輪應補之員缺	小輪應補之員缺
二次輪	一次輪
四次輪	三次輪
一次輪	五次輪
三次輪	二次輪
五次輪	四次輪
二次輪	三次輪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大輪圖



大輪與小輪既分別計算輪次。所有各省劃歸大輪序補之第一輪第二第四及第二輪第一第三第五各次員缺。應歸何類人員序補。應視大輪輪次而定。如值一輪一二兩次。應就第一類人員序補。一輪三四兩次。應就第二類人員序補。一輪五次。應就第三類人員序補。二輪以下員缺仿此。

小輪圖



例如某省出有十缺。係第一第二兩輪員缺以第一輪第二第四及第二輪第一第三第五各次員缺劃

歸大輪。第一輪第一第三第五及第二輪第二第四各次員缺劃歸小輪。其劃歸大輪之員缺。不能再計入小輪輪次。故小輪所應補之各次員缺。均應依照該輪輪次往前遞推。原係一輪三次。推作一輪二次。

原係一輪五次。推作一輪三次。原係二輪二次。推作一輪四次。原係二輪四次。推作一輪五次。總以每輪員缺補足五缺為度。三輪以下員缺仿此。

第九條 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對於大輪小輪應分別設置簿冊。記載序補員名及其輪次。於每月

月終呈請總次長核閱。

第十條 各廳推檢遇有缺出。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應將出缺員名序補輪次以及應就何類人員

遴補。開具清單連同序補名冊呈請總次長遴定。

序補人員遴定後。即將遴定員名開送法官升轉委員會定期開會審議。

第十一條 已經序補人員。如有藉故推辭者。應自推辭之日起。無論大輪小輪員缺。各停止序補兩輪。

第十二條 曾充各廳推檢因事故離職後。復欲充當推檢。經部核准存記時。應按照該員所具資格。歸入大輪。俟有輪次相符之員缺。得先於普通候補人員序補之。

前項存記人員。應按存記先後編列序補名冊。

第十三條 前條曾充推檢之人員。如已經部派在各廳候補者。無論大輪小輪。遇有輪次相符之員缺。均得先於普通候補人員序補之。

第十四條 特別區域及邊遠地方各法院序補員缺。得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三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第十條

十二年八月第一四號部令公布（登載九月一日政

府公報）

第十條 各廳推檢遇有缺出。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應將出缺員名序補輪次以及應就何類人員遴補。開具清單連同序補名冊呈請總長遴定派充。

四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

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八八號部令公布（登載七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序補人員分爲三類如左。

第一類

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者。

第二類

二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其分數不在八十分以上者。刪除。

三四五款遞推爲二三四款。

五歷屆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部學習經部呈准歸入司法官任用者。

第三類

五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准免再試者。

五 暫定呈請任用法官劃一辦法令

二年六月二十日司
法部訓令二四一號

現在直省各法院改組。漸次就緒。所有呈請任命法官及書記官長書記官各員。亟應暫定劃一辦法。以爲任用手續之依據。茲特列舉如下。仰各該長官等嗣後呈請任用人員。務須遵照下開各款據實呈部。由部詳細酌量分別辦理此令。



一 呈請荐任法官。須將各該員畢業及一應憑證隨文呈驗。其有電請荐任者。亦須俟各項憑證查驗相符。再行辦理。但事關緊急時。經本部確係查明有案者。得先行分別辦理。仍須速將證憑呈驗。

一 呈請荐任法官。如係曾充法官之員。除呈驗畢業憑證外。應將各該員服官地方及其年限由原保人出具印結。確實證明。完全負其責任。

一 呈請荐任法官。如係曾充司法官考試法內主要科目教授之員。除呈驗畢業憑證外。應將各該員教授期內一應聘書講義隨同呈驗。

一 呈請荐任法官。如有聲明畢業憑證遺失時。應呈由教育部或肄業本校來文證明。

一 呈請荐任法官。如有聲明冠姓更名等事。除業經載明畢業憑證無須另文證明外。其有未經載明憑證內者。照上款辦理。

一 呈請荐任法官。所有應行呈驗之主要科目聘書講義聲明遺失時。應由教授本校來文證明。

一 呈請荐任法官。除呈驗憑證及聘書講義等項外。應由原保人造具各該員事實冊。所有在校肄業在官處務及主要科教授之一應成績及其品行。詳細臚列。應有儘有。切實造報。

- 一 呈請荐任法官。應由原保人嚴切考覈。人地是否相宜。確定後。再行呈部核辦。以免輕易更調。
- 一 上開第一第四第五第八各款。呈請荐任書記官長及請委書記官時均適用之。

六 呈請荐任廳員暫行辦法令

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
注部令各級廳五六七號

現在甄拔司法人員。業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辦理。所有京外呈請荐任廳員。除合下開暫行辦法各條。仍准繼續核辦外。嗣後非經甄拔合格人員。不得呈請薦任。其在本屆甄拔期內有因懸缺確係需人請以未受甄拔之員急切承乏者。准其呈請代理。先予立案。仍俟歸入下屆甄拔。是否合格。再行核辦。茲將暫行辦法列舉如下。仰京外各級審判檢察長官一體知照。此令。

- 一 京外各廳呈請任命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部者。
- 一 京外各廳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先行派員署理某缺曾經聲明俟有成績或俟數月後再行呈請薦任者。

- 一 曾經簡任薦任原有本缺之司法官現擬調署他缺者。
- 一 曾經簡任薦任之司法官辭職或裁缺者。

七 詳荐廳員辦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
注部通飭一一三號

修正
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司
注部通飭一〇八號

第一條 各省高等審檢廳長官於管內各廳人員擬由派署改爲薦署者。應俟該員就任滿六箇月後。由薦署改爲實任者。應俟該員就任滿一年後。方准詳請。京師高等地方廳檢廳長官之於各本廳人員亦同。

第二條 詳請應依左列區別臚列該員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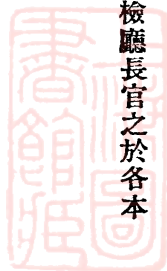
〔一〕原係署理地方審判廳長時。臚列該廳辦案成績及其他可臚列之成績。〔二〕原係署理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時。臚列該廳辦案成績整理監所成績及其他可臚列之成績。〔三〕原係派署或薦署高等地方審檢廳推檢時。臚列該員辦案成績。

第一款兼任庭長者。并准用第三款關於推事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辦案成績從該員受任之次月起至詳請之上月止。將該廳或該員每月經辦舊管新收第一審第二審民事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計算數目。以簡表加具說明臚列之。其餘成績分別事項及其時期於詳文內臚列之。

第四條 前條簡表設備考一欄。註明左列各案之件數。

〔一〕審廳或檢廳案件詳請展限之件數。〔二〕審廳案件經提起上訴之件數。其經上訴審改判



者。並其改判之件數。〔三〕檢廳起訴案件經審廳判決顯與起訴人相反而未經檢廳提起上訴之件數。或檢廳上訴案件經上級審駁回之件數。

關於第二款後半及第三款之文件。應抄附譯表後送部。

第五條 第一條所定各長官准備詳請得先期向各該員徵集報告。

八 補訂詳荐廳員辦法

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部通飭

爲通飭事。推檢職務重要。其學識經驗能否勝任。關係法權之弛張。是以迭次任用各員。不得不於薦任之前鄭重考察。上年第一一三號及本年第一零八號部飭。業將詳薦廳員辦法及修正條款通行飭遵在案。本部對於用人一事。諄諄文告。不憚煩勞。各該長官等當能善體斯意。實心實力。一致進行。惟迭次部飭尙有未盡之言及應補行規定者。茲特逐條列舉如下。以期完密。仰該長官等嗣後詳薦人員。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一 上年第一一三號部飭內詳薦廳員辦法第二條所列之成績。除依照第三條表列件數外。所有各該員辦案稿件書類。應擇其畧見短長者數件。照抄原文。詳送到部。

二 詳薦廳員辦法第四條。除關於第二款後半及第三款之文件應抄附送部外。其有並無此項



文件。應將其他辦過之文件摘要抄送。

三 本部專司司法行政。至於訴訟案件達部者甚少。是以推檢辦事成績或尙有未知。或知而未詳。自不足以資考核。查此項成績。純以辦理訴訟案件爲根據。上年第一一一三號部飭最注重者。卽在調閱案牘。而辦法尙未詳盡。各長官等詳送成績。亦未能劃一。因於本飭文內第一第二兩款明白補訂。以求詳覈。

四 推檢學識經驗程度如何。必調閱所辦案牘乃克知之。並非專就上級審准駁之多寡定承辦員之優劣。譬如原判決或意見書言之成理。卽爲上級審所駁斥。亦認其有相當之成績。

五 廳員辦事成績詳送到部後。均係指派有專門學識之部員審查報告。由總長次長逐件復核。去取乃定。各該長官等務宜鄭重造報。不得視同具文。

六 廳員承辦案件。是否出本人之手。切應隨時注意。若抄送文件稍涉牽就。一經本部查確。各該長官應負其責。

七 公私之見首須明白。任用各員無論部派廳派。果其成績不良。該長官等均須據實報部。瞻顧迴護。均所深戒。

八 抄送之案件。若該管長官因其有重大錯誤。恐被駁詰故意匿不報部者。經部查悉。各該長官應負其責。

九 推檢服務愈久。承辦案件愈多。本部勢不能全部調閱。故抄送文件。以詳薦廳員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後半及第三款爲限。此外案件。各該管長官亦應隨時留心攷察。若發見重大錯誤。仍應抄錄原件送部查核。

十 已補實缺之廳員。若所辦案件確有重大錯誤及有不勝任之確據時。仍應據實報部。

十一 已詳請薦署薦補之員。若由本部查其實不勝任與所報成績顯有不符時。原保長官應負其責。

十二 薦署薦補雖已及期。但如該員辦案較少能否勝任尙難遽定者。該管長官儘可從緩辦理。

九 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

(附單)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部呈准

本部所轄薦任司法行政各職。其中儘有具法官資格之員。論其職掌或復核案件或辦理司法行政事宜。雖非職在亭平。要自具有法官經驗。此項司法行政官吏。同在司法系統之內。既與在職法官無甚差別。卽與他項行政官吏職務自有不同。現擬將本部現任薦委職及法院薦任職內之司法行政

官。而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資格人員。遇有京外司法官缺出。得予遷請調用。至現任法官。有於司法行政官相宜者。亦得互調。以資因應。施行謹呈。

一 現任本部薦任職者。

二 現任本部委任職中之具有薦任職資格者。

三 現任大理院總檢察廳書記官長及薦任書記官者。

四 現任京師高等地方各審判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長者。

五 現任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長者。

以上各職如係現任而又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資格者。遇有京外法官缺出。得予遷請調用。

十 法官等任用遷調均應先行呈部核辦令

七年十一月一日訓令
各高等廳第六〇六號

法官及法院書記官。應具資格暨任用辦法。均有明文規定。迭經本部呈准並通令遵行在案。茲查各省審檢廳所用職員。多有由廳委派。並未先行呈報本部者。其資格是否相符。無從考覈。不獨與定章相違。再難保無濫竽充選之弊。又高等廳對於所屬各推檢。如認為有遷調必要時。原可請予互調。惟



更動過繁。致使席不暇煖。視法院如傳舍。究於訴訟進行不無妨礙。且間有事前並不呈候核准。擅將部派人員任意調動。尤屬不合。嗣後凡關於法官及應由部委各員之任用遷調。無論爲實任署理以及候補學習各員。均應先行呈部核辦。不得由各廳長官擅自委用及任意調動。其有委用在前尙未報部者。應迅速查明開具詳細履歷呈候查核。以符本部慎重用人之意。仰各凜遵毋忽。此令。

十一 嚴除擅用廳員及任意遷調等情弊令

其一

一八年一月十日訓令各省高等廳第一七號

各省審檢廳法官書記官及應由部委各員。關於任用遷調事項。均應先行呈部核辦。不得由各廳長官擅自委用。及任意調動。其有委用在前尙未報部者。應迅速開具履歷呈核。業於七年十一月間第六零六號訓令通飭遵行在案。此項通令。原爲慎重用人起見。本部期在必行。茲特重申前令。自八年一月以後。務須恪遵辦理。不得再有擅自委用及任意遷調各情事。仰並將奉到本令日期報部備查。切切此令。

其二

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訓令各省高等廳第六八五號

各廳廳員不得由各該長官擅自委用及任意遷調各節。業於本年第十七號訓令通行在案。各該長

官等應如何慎重用人遵照辦理。乃聞自通令之後。仍有擅自委用任意遷調種種情事。甚至有將不合資格之員委派推檢書記官各職。匿不報部者。如果屬實。未免有意取巧。弁髦部令。合行重申前令。再為誥誡。如有上開情弊。務各遵照部令嚴切剔除。并據實呈部核辦。切切此令。

十二 酌定各廳推檢互調辦法令

十年四月九日訓令各高等廳第三〇號

查高等以下各廳設置推檢員額。向以事務繁簡為率。惟近來各廳事務增減。時有不同。而原定員額。則仍其舊。以致廳員辦案件數。各地相差太遠。不免有勞逸不均情事。自應酌定互調辦法。藉資調劑。嗣後各廳如因事務增加。必須添派員時。應由該廳長體察各屬廳案件繁簡情形。於事務較簡各廳。推檢內以原官調往辦事。仍由原廳支俸。其被調之廳。如因調動員缺。致不能開合議庭時。准其於民刑各庭庭員內。臨時酌量派充。庶使款不虛糜。員無虛設。本部為實際上便利起見。特予通融辦理。仰即遵照。並隨時報部備案。此令。

十三 額外推檢改用學習候補人員名目令

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訓令各高等及京師地方廳第四四九號

查各法院推事檢察官於正額之外。得酌設學習候補人員。所以資輔助備任用也。惟查各廳中尙間有沿用幫辦代理練習等名目。其立意雖同。而名目紛歧。殊非整齊劃一之道。現由部擬訂學習候補

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業已令行公布施行。所有從前幫辦代理練習暨分發實習各員應即由各該廳長官酌量分別改爲學習或候補字樣。仍呈部查核備案。除各廳推檢遇有特別情形得派員暫行代理外。嗣後此項學習候補人員應概指派各地方審判檢察廳藉符法制而備任使。仰即遵照此令。

十四 各縣承審管獄各員不得隨知事爲進退令

八年三月二十日訓令京外高等廳及審判處第二〇四號

查各縣之設承審管獄各員名義上雖爲縣知事之補助。實際上要爲審檢廳之分司。職責匪輕。關係至鉅。固宜使之專心所守。毋任輕於動搖。迺比年以來。任斯職者往往隨知事以爲進退。推其弊之所極。必至視職守如傳舍。匪惟弛責任之心。抑恐啓奔競之漸。而於司法獄政前途亦不免因之而受影響。用特明申禁令。嗣後各該縣知事於交替之時。現有之承審管獄各員仍應繼續行其職務。不得無故更換。隨知事爲轉移。以資保障而重職守。除通咨外。仰該廳長檢察長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第四編 資格

一 簡任法官資格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呈准

一 現任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二 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三 現任各省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三年以上者。
- 四 現任司法部參事司長三年以上者。
- 五 現任簡任文官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六 曾任提法使司法籌備處長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七 曾任司法部大理院簡任實官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八 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現經裁缺迴避開缺辭職或調任荐任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二 修正簡任法官資格呈並指令

(附單)十二
年七月呈准

為修正簡任法官資格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法官簡任資格曾經本部擬訂條款於四年七月呈奉批令准試辦在案。嗣因本部參事司長暨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先後奉令改為簡任職。所有原定法官簡任資格已多不便適用之處。數載以來相沿未改。茲擬參照事實酌加修正以資遵守。所有修正各條款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謹將修正簡任法官資格繕單恭呈鈞鑒



- 一 現任或曾任司法部參事司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二 現任大理院荐任推事總檢察廳荐任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三 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四 現任各省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三年以上者。
 - 五 現任司法部主任簽事五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六 曾任提法使司法籌備處長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七 曾任司法部大理院簡任實官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八 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現經裁缺迴避開缺辭職或調任荐任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三 荐任法官資格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呈准

- 一 依司法部甄拔司法人員規則甄拔合格人員曾署補高等以上審檢廳司法官而裁缺或迴避開缺或辭職者。

- 二 經司法官甄錄考試第一次考試第二次考試合格者。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甄錄考試。

〔一〕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

學校修法律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三 在國內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四 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五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三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六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充法部秋審要差確有成績者。

八 曾充督撫臬司等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該署官長或同鄉荐任以上京官證明者。

凡應甄錄試合格者。方得應第一次考試。合格者。依法定學習年限期滿後。得應第二次考試。合格者。

作為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遇有地方審檢廳司法官缺出。准予荐任。

四 承審員缺暫准以考試及格縣知事充任通咨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司法部通咨

在承審考試未舉行以前。各縣遇有承審員缺。應准各該縣知事查照縣知事兼理司法暫行條例第

四條以此項分發

到省 京兆

之縣知事分別詳請充任之。

五 委任承審員須具有法政學識或經驗批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批 江西高等審廳第三一四三號

嗣後委用承審員。除合於委任文職各令資格之一外。仍須具有法政學識或經驗者。方得委充。並依

本年第四三六號通飭辦理。

六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任用資格辦法應即照准咨

(附原咨)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復察哈爾都統第九六

號九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都統署審判處呈稱。察區邊遠合格人員不易物色。所有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任用資格。暫照審判處審理員任用辦法核委等情。轉咨到部。應即照准。除交科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此咨。

附原咨



察哈爾都統爲咨行事。案據本署審判處處長董玉墀呈稱竊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第十五條載有左列資格之一。志願充審判官者。得以憑證呈請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驗明註冊。與考試及格人員一體任用。一在司法部司法講習所畢業者。二在外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及國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憑證曾任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三本省候補知事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法政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憑證者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察區僻處邊陲。一切情形與內省不同。司法經費又極短少。故職處及各屬法院均未能與內省法院同一組織。此次籌辦張北豐鎮多倫三縣司法公署。亦基於上項原因規定預算經費。甚形逼仄。一切設施均從簡畧。對於審判官以人少未便舉行考試。祇得就職處候補審理員與各縣承審員具有法政資格者酌量選用。若必拘於前項條列資格以爲任用之標準。誠恐此種人材物色不易。合格者亦以邊遠以俸給關係未肯俯就。轉致阻礙進行。殊非鄭重司法之道。伏查職處暫行條例第九條載審判處審理員由都統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中遴選。經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一有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二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三無前二項之資格而曾辦審判事務滿三年以上者等語。是職處審理員不以具有法政資格曾任推事或檢察

官一年以上者或曾辦審判事務三年以上者爲限。凡有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有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均可任用。以一區之最高法院尙有此通融辦法。其他各屬法院似可援照辦理。茲擬將察區各縣司法公署審判官暫照職處審理員之資格任用。以昭平允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部備案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便轉令遵照。此咨。

第五編 官等官俸津貼

一 司法官官等條例

(附表)七年七月十七日教令第二八號

第一條 司法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簡任。第三等至第五等荐任。大理院長特任。

第二條 簡任薦任司法官之敘等。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但大理院庭長推事之敘等。由大理院長咨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陞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

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從其前官相當之官等。但其前官之官等高於轉官之最高等者。須從其轉官之最高等。

第四條 司法官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級之俸。不得敘進一等。非任荐任最高等滿五年以上。受至該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進敘簡任。

第五條 曾任司法官二年以上。解職後再任時。得依前官官等。但因懲戒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法院內司法官之席次。依官等。官等同者。依俸額。俸額同者。以任命之先後爲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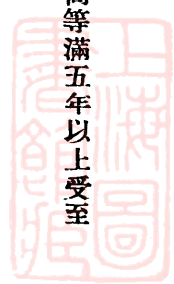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大理院分院及審判檢察分廳分庭各員之官等。與本院本廳各職同。其分院長與本院庭長。監督推事檢察官與本廳庭長首席檢察官同一官等。

附 則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司法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等時積算之。

第九條 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於本條例施行前取得簡任資格者。仍其原資。但進等須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



司法官官等表

初級審判廳	地方檢察廳	地方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高等審判廳	總檢察廳	大理院	署別等別		特任
							別	等	
			檢察長	廳長	檢察官長	院長	庭	一等	簡
	檢察長(京師)	廳長(京師)	同上	同上	檢察官	推同上	同上	二等	任
	檢察長	廳長	檢察官	推事	庭長	同上	同上	三等	薦
廳長	同首席檢察官	推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等	任



初級檢察廳

檢察長

同
檢察官

二 司法官官俸條例

(附表)七年七月十七日教令第二九號

第一條 司法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司法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大理院

院長 特任月俸一千元。

庭長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但受至最高級俸滿五年以上，得給以八百元之月俸。

推事 薦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總檢察廳

檢察長 簡任二級至一級俸。但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三年以上，得給以特任官俸。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高等審判廳

廳長(京師)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

廳長(各地方) 簡任五級至簡任一級俸。

庭長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級至薦任一級俸。

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京師)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

檢察長(各地方) 簡任五級至簡任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級至薦任一級俸。

地方審判廳

廳長(京師) 簡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廳長(各地方)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庭長 荐任十級至荐任六級俸。

獨任推事 荐任十級至荐任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京師) 簡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檢察長(各地方) 荐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十級至薦任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初級審判廳

廳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十一級俸。

初級檢察廳

檢察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十一級俸。

第三條 大理院分院及審判檢察廳分廳分庭各員。適用本院本廳各職之官俸。其分院長適用本院庭長監督推事。檢察官適用本廳庭長首席檢察官之官俸。

第四條 初任官者之敘級。須爲俸給表中各該官最低之級。陞任者同。其進級由司法總長定之。并以此進之。但大理院庭長推事之敘級。由大理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總長。非執務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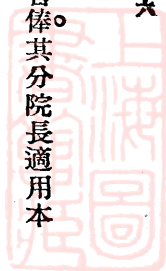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司法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簡任官得給以六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由司法總長以部令定之。

附則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司法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級及年功加俸時積算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受有與本條例司法官俸給表各級相當之俸者。卽爲其現敘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計算之。



第九條 司法官等條例第九條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熱河察哈爾綏遠審判處處長。準用本條例高等審判廳長之官俸。

審理員準用本條例高等審判廳推事之官俸。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

三 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

十三年八月二日教令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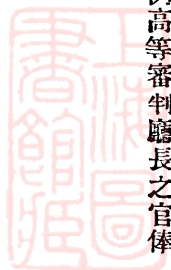
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二項。

總檢察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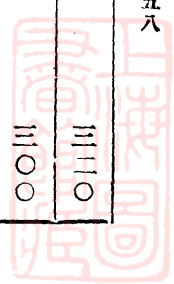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但受至最高級俸滿五年以上得給以八百元之月俸。

司法官俸給表

級別	任命簡	任薦
第一級	六〇〇元	三六〇
第二級	五五〇	三四〇



第十四級	第十三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一級	第十級	第九級	第八級	第七級	第六級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三三〇



官等俸級對照表

薦任法官月俸	簡任法官月俸	俸別	
		官	等
	第一級 第二級	一等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二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三等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四等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第十四級		五等	

四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

(附表)七年八月十七日部令第三三七號

第一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一表。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二表。

第三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初任職者。須爲各該表最低之級。由高等審判檢察廳長官定之。以次進之。並呈部備案。

前項之規定。於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長官適用之。

第四條 司法官官俸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之施行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一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四	十三	十五	三	十三
十	十五	三	十	十二
十				十

第二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九	十八	十	七	十六
十	十八	十	七	十六
十				十



五 修正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第二表

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
八六二號司法部令公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卅	卅一	卅五	卅九	卅十	卅七	卅十

六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候補學習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

(附表)十三年三月十
三日第二二六號部令

公布

- 第一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一表。
-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二表。
- 第三條 學習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三表。
- 第四條 候補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四表。
- 第五條 初任者須爲各該表最低之級。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超給一級。
- 第六條 非執務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〇五	一〇〇	九五	九〇

第二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第三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五〇	四五	四〇

第四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七〇	六五	六〇

七 明定候補人員改敘津貼辦法令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訓令
京外各廳第一九三七號



候補推事檢察官及法院候補書記官津貼等級表業經本部先後修正公布。所有各廳現任候補人員。應如何改敘津貼。亟應明定辦法。以昭劃一。查本部高等文官及普通文官兩項之候補人員。在津貼規則議決以後。原給津貼未滿該規則最低級者。一律改給。其中有到部日久辦事勤奮者。由各廳司科於年終考績時。擇尤開單呈候進敘。業經施行在案。各廳候補推檢書記官各員情形相同。應即比照辦理。除原給津貼未滿修正津貼表最低級者。應一律依修正表改敘最低級外。其餘應照各員原給津貼數目。分別改敘修正表內津貼數目相同之級。（但候補書記官應照修正表內所列比原津貼數目較多之級改敘）就中有年資並深成績卓著。應行優敘者。現屆年終考績之期。得由各廳長官擇尤開單呈部核辦。以昭公允。除分行外。仰即轉令所屬各廳一體遵照。並仍將改敘各員津貼等級列表呈報備案。此令。

八 轉任再任人員應於呈請敘等時將原支俸級聲明令

九年七月十七日訓令
各署檢廳第五〇三號

各廳轉任再任人員。如有合於司法官及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第三第五各條情形者。應於呈請敘等時。將原支官俸等級隨文聲敘。以憑核辦。一經本部敘等給俸以後。即不得補行聲明率請改敘。以免紛更。而昭慎重。並仰轉令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令。

九 呈請補署庭長或首席檢察官時應明白聲敘令

八年一月八日訓令京外高等廳京師地方廳第一一號

查司法官等表及司法官官俸條例於各級法院之設有庭長及首席檢察官均經明文規定以示區別嗣後各廳遇有呈請補署該項推檢員缺時來文內應明白聲敘係庭長或首席字樣以辨等差而符法制合行令知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十 再試各員一律給學習原津貼令

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訓令各廳第三三七號

各廳學習推檢期滿再試各員在來京應試期間及分發回廳候補程限以內應一律照給學習原津貼其有改分別省者此項津貼應仍由學習時原所開支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十一 暫擬各省高等廳長公費呈

三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呈准

本部直轄各省高等廳長公費一項除檢察廳長暫不支給外審判廳長畧仿財政部所擬大中小省辦法凡分三等如蒙核定即由部通行遵照

(二) 公費

直隸奉天吉林廣東山東江蘇浙江湖北四川九省

以上各省審判廳長公費各月支二百元

山西。河南。安徽。江西。福建。湖南。六省。

以上各省審判廳長公費各月支一百五十元。

黑龍江。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廣西。新疆。七省。

以上各省審判廳長公費各月支一百元。新疆司法籌備處長公費同。

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地方廳長公費及公費分給等呈令

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二九五號訓令各高審檢長各半分支。又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准司法官官等官俸條例公布後仍舊照支。並聲明京師地審檢兩廳長比照大省每月共支二百元。熱河綏遠察哈爾審判處長比照小省每月各支一百元。又八年四月七日呈准將河南高審檢兩廳長公費改照大省列支。又八年四月十日呈准天津上海夏口三處地審檢廳援照酌給公費。

十二 大理院考績規則

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五三號大理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院職員支給官俸均自就職之日爲始。

退職或亡故者仍給本月全俸。



第二條 依本院辦事章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核准請假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因丁憂請假者一月內支原俸。一月後續假在二月以內支半俸。因病請假者亦同。〔二〕因省親請假者。一月內支原俸。一月後續假在一月以內支半俸。但省親以二年一次爲限。〔三〕因

事請假者十日內支原俸。十日後續假在二十日內支半俸。

逾前項之期間。停止支俸。

第三條 請假須離京者。應扣除程期。但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以實在行程計算。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在程期內仍支半俸。

第四條 因二種以上事由須繼續請假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支俸。但程期不得合併計算。

第五條 一年以內多次請假積算逾九十日者。因病扣其年俸五分之一。因事扣四分之一。遞逾十日。扣其月俸三分之一。但照第二條已經減半或停止之額數得扣除之。

第六條 代理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代理在十日以內仍支原俸。〔二〕代理在十日以上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俸。其原俸亦支半額。但原俸高於代理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七條 各員執行職務成績優良者得擇尤進敘及其他保獎。但推事每員非於全年辦結案件一百九十起者不得進敘。

第八條 各員每年因丁憂請假至九十日其他事由請假至六十日者停止進敘及其他保獎。但推事於該年度辦結案件至一百九十起者仍得進敘。

推事敘俸至最高等級。每年結案超過前項件數四分之一者得於未得年功加俸前予以每月二十元至五十元之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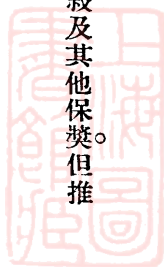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編 迴避

一 司法官迴避辦法

三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部呈准

- 一 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司法官不得以本省人士充之。
- 二 各省地方初級審判檢察廳司法官不得以該地方廳管轄區域內人士充之。
- 三 各省各級審判廳司法官與本廳或該管上級廳長官有四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姻族之關



係者應自行聲請迴避。

四 各省任用在前之司法官有不合前三項辦法者。由司法總長以次分別酌量調用。其現任實缺司法官在未經任用以前。一律暫改爲署任。

二 補訂司法官迴避辦法

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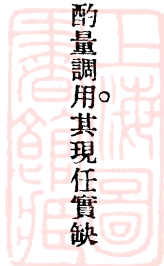
一 各省設有高等審判檢察分廳者。其高等本廳司法官之迴避。祇以本廳管轄區域內人士爲限。

一 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分廳司法官。不得以該分廳管轄區域內人士充之。

三 變通地方廳員迴避辦法

三年八月
七日呈准

爲各省高等審檢兩長應行迴避人員。現已抽換完竣。謹將辦法經過情形略陳大概。具呈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本年一月間前司法總長梁啓超擬具法官迴避辦法。迭次呈奉批准在案。維時各省廳員半皆在職。若同時紛紛改組。既妨廳務。又聳聽聞。因定逐漸抽換之謀。並以先換長官爲入手辦法。旋經先後呈請調換河南等省高等審檢長官凡十員。宗祥繼長法曹。仍本斯旨。廣續辦理。截至上月呈請任免雲貴高等兩長。實爲抽換最後之結束。伏查服官迴避本籍。自來原有成規。然自民國肇興。此制雖因實創。本州人士補官在先。中間遞更易滋紛擾。急進嫌於操切。漸進又近因循。此中困難。政途



一轍。所以行政官吏避籍未盡實行。重以法官資格限制綦嚴。責效既殷。則不容遷就。司法經費驟形減少。畏難既甚。則動請解官。居者既不可留。行者又多卻顧。遷調宜於隣近。然別因故障。未必盡同人採及虛聲。然素昧生平。終難遽信。以是種種牽掣。遂多用其所長。故內外不嫌互調。懲於既往。故新舊必期貫通。茲際改組時期。又值裁併法院。兼營並進。豈敢告勞。半年以來。斟酌損益。凡一切因人因地因事之支配。略已籌畫就緒。計自宗祥任內其實因迴避而呈請調換者。如吉林等省凡二十員。其因他故而呈請調換者。如直隸等省凡六員。其有毋庸迴避照舊供職者。如吉林等省凡六員。除江西高等長雷奮四川高等兩長葉爾衡曹興靳雲南高檢長王淮琛貴州高等兩長吳家駒王懋昭等六員尙未分赴就職外。其餘調任各員。業將就職日期轉呈在案。此外歸綏熱河察哈爾各都統署亦均由部體察邊地情形。請簡審判處處長凡三員。惟新疆一省。高等兩廳尙未成立。審判事宜仍暫由司法籌備處長辦理。未經另簡廳員。念自實行迴避以來。大致粗得要領。而高等廳員之例應迴避者亦經先後呈准任免。尙未全數清釐。容俟遴員陸續辦理。至於業奉調換暨照舊供職各員。仍由部查察督促進行。其署任各員。果係始終勤奮。當隨時查取成績。請予實授。否則雖實授各員亦不稍予瞻徇。總期權衡悉當。以仰副大總統澄敘官方整飭司法之至意。再各省地方審檢廳員。按之前呈辦法原

只迴避管轄區域。惟證以各該長官見聞所及。僉謂仍以迴避本籍爲宜。擬請變通辦法。凡地方廳員籍隸本省經高等兩長呈請迴避者。由部察核分別酌請調換。庶計畫漸次完全。司法前途不無裨補。所有辦理迴避經過情形畧陳大概各緣由。理合呈明繕單附列於後。謹乞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四 各縣承審員迴避本籍辦法令

九年九月四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六〇三號

查法官迴避省籍辦法早已實行。各縣承審員職司同一重要。自應一併酌予限制。以防瞻徇。而保公平。爲此通令嗣後各該縣承審員如以本省人士充任時。應以在本道管轄區域以外者爲限。其有任用在先而應行迴避者。卽責成各該長官分別查明以次逐漸調換。除咨行京兆尹各省區省長都統外。仰該廳長實力奉行。並令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第七編 赴任

一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敕令二五號

修正

三年三月十六日敕令三八號
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及酌定程限考核逾限等事宜。由國務院交銓
敘局執行之。

第二條 凡經中央任命省各薦任以上各文官。於各該員覲見或免覲見後十日內由銓敘局核計
道里遠近。按照後列各表所定日期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分別轉發該員承領。

憑限執照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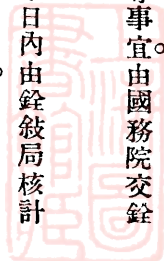
銓敘局為發給赴任憑照事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

此令等因相應按照憑限規則發給該員憑照於領到之日起
限定日到省到日將原照呈繳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送本局查核須至
憑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右件由(某官署或某省某官署)轉發限於 日發交 官承領

承辦官銓敘局某官押
承發官 官署某官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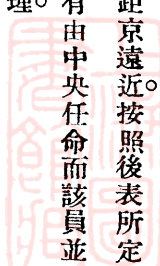
憑限執照



第三條 凡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係在京受任命者。應以該員所任地方距京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由銓敍局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轉發。於憑照領到之日起限。其有由中央任命而該員並未在京者。應由該管官署查明該員所在地方函知銓敍局改照第四條辦理。

中央任用各官赴任程限表

有交通地方		限	期	無交通地方	限	期
由北京至順天屬	十	日	由北京至	熱河	三十	日
直隸	十五	日	陝西	四十	日	
奉天	二十	日	甘肅	七十	日	
吉林	二十五	日	四川	六十	日	
黑龍江	三十	日	廣西	六十	日	
山東	二十	日	貴州	一百	日	
山西	二十	日	雲南	一百	日	



河南	二十日	新疆	一百六十日
江蘇	二十五日		
江西	三十五日		
安徽	二十五日		
浙江	二十五日		
湖北	二十五日		
湖南	三十五日		
福建	三十日		
廣東	三十日		

第四條 凡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經中央任命調任或轉任者應以調任轉任地方與該員所在地比較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由銓敘局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轉送該員所在地長官發給。亦於憑照領到之日起限。其調任轉任仍在原省者應照第五條辦理。

奉	吉	黑	魯	晉	豫	蘇	贛	皖	浙	鄂	湘
二千	五千	三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二千	五千	三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四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四千	五千	四千	五千	五千
	二千	二千	三千	三千	三千	四千	五千	四千	五千	四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二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二千	三千	二千	五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五千	二千	二千



京	直	熱
	吉	平
		平

第五條 凡由各省長官薦任各文官經中央任命者。應以該員受任地方距省遠近按照後表所定限期由該省長官令知該員如限到任。於令知奉到之日起限。

各省所屬薦任文官赴任程限表

附郭地方	二十日	
距省百里以上	三十日	
距省五百里以上	四十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三十日
距省千里以上	六十日	同上

第六條 凡由中央任命或調任轉任各官領有赴任憑照者。於到省後將原憑呈繳該省長官查明



有無逾限。備文咨送銓敍局查核。

第七條 凡由各省薦任各官經中央任命後奉長官令知赴任者。於到任後將到任日期呈報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明銓敍局查核。

第八條 凡各官領有銓敍局憑照或奉長官令知赴任。按照限定日期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箇月。三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另補。由各主管長官暨各該省長官交付懲戒後。並咨呈國務院交由銓敍局備案。

第九條 凡各官於領憑照或奉令知起程後。中途如有感受疾病或風雨阻滯等事。應於呈繳憑照或呈報到任日期時聲敍明白。由該管長官查核屬實。准其免議。但中途疾病等事。仍不得逾限在三月以上。如逾限三月及有不實情事。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條 銓敍局填發憑照。限於各該員覲見或免覲見後十日內填發。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時。由銓敍局呈明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改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二 實行赴任程序令

五年十一月九日訓令
各高等廳第三二九號

部派各省審判檢察廳員赴任程限。應援照中央任用各官赴任程限表及中央調任轉任各官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一律辦理。屬於第一表任用各員程限日期。由部令發出後十日起算。屬於第二表轉調各員程限日期。由轉調省分該管長官接奉部令後二十日起算。此項奉派人員奉部令後。自應依限起程赴任。如有中途感受疾病或風雨阻滯等事。無論行抵何處。均應先期電呈該管長官備案查核。其有並未聲敘理由逾限延不赴任者。即由該管長官查照各表所定日期聲明逾限呈部將原案撤銷。另行派員前往。嗣後本部每派一員。除由科將此次訓令印發一份隨案通知該員外。仰該長官等即便遵飭切實辦理。此令。

三 重申部派人員赴任程限令

八年四月十四日訓令
京外各廳第二五九號

部派京外審判檢察廳員赴任程限。應援照薦任以上文官赴任程限各表一律辦理。業於五年第三二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查此項程限為期甚寬。而近來部派人員仍有不遵限赴任情事。殊屬不合。用再重申前令。仰該兩長切實查核。如有逾限延不赴任。事前並未聲敘理由者。應即立予呈部將原案撤銷。另行派員前往。毋得視為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四 核示轉任官程期各節令

(附原呈)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指
令京師高審廳第六九二八號

呈悉。計算轉任官之程期。應查照本部五年一二二九號訓令辦理。至未到轉任以前向轉任官署聲明請假時。得照細則第十條各項規定分別支俸。由轉任署官發給。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請假回籍人員。在程期內支給半俸。其計算程期。應就該員服務官署距原籍地方道里遠近交通便否。以實際上必需之日期爲準。由各廳長官臨時核定呈報備案。不得援用薦任文官赴任程限表辦理。業奉鈞部本年二月第一五五號訓令遵照辦理在案。詳譯前項鈞令。係專爲請假回籍人員在程期內支俸之規定。至轉任人員。依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五條。在程期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其計算程期。是否仍依薦任文官赴任程限表之規定。抑亦須就實際上必需之日期分別核定。不無疑義。又轉任人員於未到轉任官官署以前向轉任官署聲明請假時。應如何支俸給。應由原任官署支給。抑由轉任官署支給之處。亦無定章可循。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五 頒發任命狀規則

三年十一月二日政

第一條 本規則依覲見條例第五第九條第十等條詳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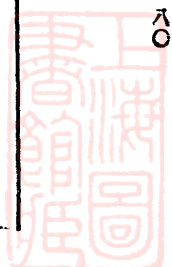
第二條 任命狀由政事堂銓敍局按照呈准改定式樣製備。特任職用紅綾封套。簡任職用黃綾封

套。薦任職用藍綾封套。狀用白宣紙摺疊。狀式如左。

大總統策令
令文
此狀
大總統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卿署名

大總統策令
令文
此狀
大總統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卿署名

大總統策令
令文
此狀
國務卿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字 號

簡字 號

寫字 號

第三條 特任簡任狀由大總統蓋印署名。並由國務卿副署。薦任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

第四條 任命狀於各該員覲見或准緩覲免覲後由政事堂銓敍局頒發。

第五條 中央及各省職員升任轉任或解任時。應即將原領任命狀備文繳還政事堂銓敍局註銷。其有主管長官者。繳送各該長官咨局註銷。

其因病出缺或緣案褫奪職者。其原領之任命狀均應繳還註銷。

第六條 從本年國慶日起。凡奉策令任命之員。均一律頒發新式任命狀。其從前所發舊式任命狀。除現尙在職人員繼續有效。應俟升任轉任或解任時再行備文繳還外。其餘概行作廢。並應由各該公署隨時查取備文繳還政事堂銓敍局註銷。

第七條 委任各職委任狀由各官署自行製發。升任轉任或解任時。亦應繳由各官署註銷。

第八條 本規則自批准公布日施行。

六 司法官赴任憑限規則

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七三二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赴任程限適用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第四條所列之程限表。

第二條 司法部派署或調署司法官。應就該員所在地方按照程限表所定日期填寫憑照隨同派

署或調署令文發交該員承領。即以領到憑照之日起限。

前項憑照由該管高等審檢廳長轉發者。限於三日內發出。

第三條 調署人員仍在原省者。應由該省高等審檢廳長核定赴任程限。隨同調署部令於三日內轉令該員遵照。即以奉到令知之日起限。

前項程限應由高等審檢廳長呈報司法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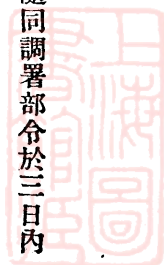
第四條 調署人員奉到憑照或令知後。應即日呈請本廳長官派員接替。如係長官本身奉調。應即將職務交由廳員代行。依限赴任。不得藉口事故延緩交卸。

第五條 赴任人員中途不准因事請假。

第六條 赴任人員如中途感受疾病不能依限到任時。應立向所任地方高等審檢廳長具呈請假。並取具醫師診斷書於到省後呈驗。但假期不得逾四十日。

第七條 赴任人員如中途因天災或重大事變不能依限赴任時。應立向所任地方高等審檢廳長具呈聲請展限。並取具中途所在地方行政官署證明書於到省後呈驗。但展限不得逾三十日。

第八條 赴任人員領到憑照後。應將領到憑照起限日期填明簽押。並即日逕行呈報所任地方高



等審檢廳長備查。

第九條 赴任人員到省後。應將憑照呈繳該省高等審檢廳長填明到省日期簽押轉呈司法部備查。如依第六條或第七條附有診斷書或證明書者。應一併轉呈司法部備查。

第十條 所任地方高等審檢廳長於接收赴任人員呈報起限日期後。應按照程限表核計其到任日期。如已逾限並未據依照第六第七兩條呈請給假展限或雖據呈請而已逾第六第七兩條但書規定之期限者。應即呈請司法部將該員派署或調署原案撤銷。

第十一條 赴任人員遇有第六第七兩條情形。如僅於到省後聲明並未先期呈請給假展限者。仍以逾限論。仍照前條辦理。如呈報不實者。除照前條辦理外。並呈請司法部懲戒。

第十二條 司法部分發各省之候補學習司法官。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憑限執照式

憑 限 執 照

司法部為發給赴任憑照事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司法部部令

依照司法官赴任憑限規則合行發給

該員憑照於領到之日起限限於 日以內到省到日將原照呈繳該省高等審

檢廳長轉呈司法部查核須至憑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到憑照

某官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到省

某省廳廳長官某

中華民國

部印

年 月

日

(憑限規則附印執照背面)

年第

號

第八編 懲戒

一 司法官懲戒法

四年十月十五日
法律第五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違背或廢弛職務。〔二〕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司法官之懲戒由司法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時。應暫停懲戒會議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爲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

其依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一〕奪官。〔二〕褫職。〔三〕降官。〔四〕停職。〔五〕調職。〔六〕減俸。〔七〕誡飭。

第七條 誡飭由大總統以命令申飭之。

前項之命令除由司法總長傳知被付懲戒人外。並刊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額數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調職。指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司法職及司法職以外之職務而言。

調職得並減其俸。

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之職務者。自調任之日起。非經過兩年。不得敘進。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三月以上一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級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二條 褫職。喪失現職。公罪自褫職之日起。非經過三年。私罪非經過十年。不得再就職。

褫職得並降其官。

第十三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應并褫其職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

前項司法官指實缺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並總檢察廳以下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長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大理院長。〔二〕平政院長。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平政院評事。〔二〕大理院推事。〔三〕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長懲戒委員任期各三年。

懲戒委員每年改任其三分之一。第一次第二次應行改任之委員以抽籤定之。

懲戒委員缺額時補缺委員以補足前任委員之任期爲滿。



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酌設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二十條 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懲戒會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有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二十二條 司法總長對於司法官認為有第一條之行為應付懲戒時。得呈請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三條 各監督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為應付懲戒者。應經由司法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司法總長依前二條規定為司法官懲戒之呈請時。均須臚舉事實。

第二十五條 經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司法官懲戒事件。應由懲戒委員會將原呈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日令其提出申辯書。

第二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接受事實後。委員長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或委託懲戒事件發



生地之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調查。

第二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調查事實完竣經過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詢問。

被付懲戒人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第二十八條 履行前條程序後。懲戒委員會得爲懲戒之議決。

被付懲戒人於懲戒委員會指定期日并不到會亦不委託代理人時。懲戒委員會亦得爲前項之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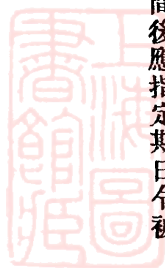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大總統。

前項報告書應於主文註明公罪或私罪之種類。並於理由中說明之。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大總統核准後。由大總統交由司法部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五章 停止職務

第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爲須受奪官褫職降官停職調職之處分時。得呈請大



總統命其停止職務。

前項之規定於司法總長呈請懲戒司法官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時司法官當然停止職務。

-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拘留時。
- 〔二〕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喪失官職之刑罰時。
- 〔三〕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徒刑之宣告執行尙未終了時。

第三十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應行停止職務之司法官其職務上之行爲均屬無效。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

十年二月十七日呈准
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懲戒處分之等級如左。

- 〔一〕褫職。
- 〔二〕停職。
- 〔三〕降等。
- 〔四〕減俸。
- 〔五〕誡飭。

第二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褫職。

- 〔一〕行止卑污者。
- 〔二〕夤緣奔競者。
- 〔三〕對於管轄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勾通律師作弊者。



〔四〕直接或間接購買訴訟案內物產者。〔五〕從事與報館有關係之職務者。〔六〕隸籍黨派或雖非隸籍黨派而爲黨派活動者。〔七〕受刑法上拘役以上刑之宣布者。

第三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降等或停職。

〔一〕曠廢職務或擅離職守者。〔二〕對於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爲人請託者。〔三〕擅自處分公款者。〔四〕漏洩應秘密之文書或消息者。

降等降現敘之等一等。若係最低等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

第四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停職或減俸。

〔一〕關於國內具體政治事項發表演論者。〔二〕從事與商業上有關係之職務者。〔三〕出入娼寮者。〔四〕受刑法上罰金刑之宣布者。

第五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減俸或誡飭。

〔一〕關於署內行政事項未受司法部允准變更定章者。〔二〕關於簿記表冊等項違法不設備者。〔三〕雖非從事商業上之職務而投資商業者但爲股分公司之股東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誡飭。

〔一〕長官對於屬員捲款潛逃失於覺察者。〔二〕長官知有屬員犯瀆職罪不舉發者。〔三〕處理案件失於出入者。〔四〕應迴避而不迴避者。

第七條 司法官有前五條所列舉以外之行為應付懲戒者。比照各條情節之輕重分別處分。

第八條 受懲戒處分後於三年內再犯者。依第一條所規定之等級加重一等。三犯者加重二等。或褫職。

第九條 在職中犯事去職後始發覺者。仍得依司法官懲戒法第十二條褫奪其為司法官之資格。

第十條 懲戒之處分競合時。除應處褫職不執行他之處分外。其餘併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

七年五月十五日
部令第二一二號

第一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誡飭以上處分者。自奉到大總統命令應即轉錄令知。並交主管員專冊存案。

第二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減俸處分者。係推事檢察官由該管長官執行。係外省地方審檢廳長。由該管高等廳長執行。其他各廳長官應自行扣除。均呈報司法部備案。

如在減俸期內因俸給章程改正致有俸給增加或減少時。仍依其受懲戒處分時之俸額扣除之。其因人地不宜等關係調任缺時亦同。

如在減俸期內被懲戒人自行辭職。其所餘應減之俸。俟再任職時執行。其調任司法行政官以外之行政官者。俟再任司法職或司法行政職時執行。

第三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調職處分者。若所調同等之缺其俸給較原缺為多時。應照受懲戒處分時之俸額支給。

第四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停職處分者。其復職時以大總統令行之。

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停止職務者。如委員會議決僅受減俸誡飭處分或認為不受懲戒處分時。其復職亦以大總統令行之。

第五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褫職處分者。非經過年限並不得就司法行政職。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四 薦署法官懲戒事件仍依現行辦法呈

四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部呈准

本部現在任用法官辦法。係分派署薦署薦補三項。薦署一項既經呈奉策令照准任命。遇有應付懲

戒事件。擬并適用懲戒法之規定。但此項人員。往往有因人地不宜或難資得力者。照現行辦法向係由部呈請免去署職。或加以另候任用字樣。呈候鈞核。既不在懲戒之條。自未便遽繼以法。嗣後對於呈准薦署法官。遇有上開情事。擬請由部仍照現行辦法隨時呈明辦理。至派署一項原係由部飭派之員。遇有應行懲戒事件。仍由部分別情形隨時處分。(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五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四年五月六日內務司法兩部呈准 修正 四年六月十日司法部飭第七

二九號

第一條 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所有懲獎。除按知事獎勵及懲戒條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所定之懲獎其施程序分別依知事獎勵或懲戒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知事承緝命盜案限期如左。

(一)命案限六個月內破獲。(二)盜案限四個月內破獲。

命盜案情特別重大或案內罪犯不知姓名者。由各該省高審檢廳詳請巡按使酌定期限。限期以報告或知悉其犯案之日起算。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由縣知事勒限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緝捕。並於出

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但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得電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人犯在逃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察隊等協緝。一面分別咨詳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準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詳明各該高檢廳酌量展限勒緝。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三個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能據實揭報經高等審檢廳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若係故諱不報。一經查覺。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

管七條 凡管轄境內遇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獲犯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個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二次。倘逾一年四個月再不能破獲。

卽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予以懲戒。

第九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盜首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條 搶劫並拒斃事主及殺死一家三命之案未能即時破獲者。記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首犯將前記之過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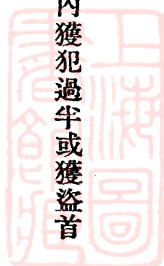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均未破獲者。除分案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勒限一月破獲。不准展限。限滿不獲。予以懲戒。

第十二條 承緝命盜案。倘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拏無辜。充數者。一經查出。卽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三條 命盜案件。自人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備錄全案供勘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分報巡按使備案。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自詳報全案供勘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詳報。各該審檢廳備案。

前項期限內。遇有應行扣除時期及期限。應另行起算情形時。準照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六



條第七條各規定分別行之。

審結案件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經過十四日而未上訴者。即於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勘違章詳送覆判。

第十五條 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詳明各該高審檢廳酌量展限。

前項展限該高審檢廳負監督之責。並應詳報巡按使備案。命盜案件進行期間表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行之。

第十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二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一次。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二次。逾兩個月未據審結者。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予以懲戒。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結。以次遞加。審理命盜案件未據詳明展限各於一月限期內審結者。得依前項所定起數酌記大功。

第十八條 詳報命盜案程序不完者。由高等審檢廳酌量情節分別記過記大過。並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十九條 審理命盜案失出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檢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詳報巡按使

查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詳請巡按使呈明交付懲戒。

第二十條 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出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過一次。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致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已執行者。並按律治罪。

審理命盜案件故入故出者。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二十一條 知事承緝或審理犯懲盜治匪法命盜案件。其限期由各省最高級行政長官或軍隊之最高級長官酌量情形臨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二十三條 承緝或審理前任命盜案之懲戒。應準照本規則懲戒各條減輕。其獎勵準照本規則獎勵各條加重。

前項之減輕加重由高審檢廳酌量定之。並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五條 知事承緝及審理命盜成績。應由各該高審檢廳按月彙案詳報巡按使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縣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緝捕命盜案限期及懲戒規則。由縣知事另行規定。分詳各該巡按使道尹及高檢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實行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各該高審檢廳詳請司法部會同內務部修改之。並分詳巡按使查核備案。

六 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刑事案件故爲出入者應交付懲戒呈

五年四月十日內務

司法部呈准

嗣後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係故出故入者。或出入之爲故爲失性質不明而設法使之不得上訴。或不經復判或託爲行政處分或濫用特別審判者。分別情節輕重。準照縣知事辦理命盜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編 權限

一 變通承審員審理權限通飭

四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部通飭第一二八三號

嗣後凡關於輕微案件屬於初級管轄範圍者。不分民事刑事。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不問知事在署與否。隨到隨批。隨批隨審。即由承審員負完全責任。事後送由縣知事查考。其關於第二審案件。如遇知事因公出署。即由承審員先行審理。俟縣知事回署裁決後再行宣判。（奉批令呈悉均准如擬辦理）

二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第四〇號

第一條 指揮證由司法部製定之。

第二條 前條指揮證。京師由法部蓋印填寫直接發給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各省由司法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提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填寫轉發。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四條 京師各級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內務部及陸軍部海軍部暨步軍統領衙門備案。各省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該省司法高

等檢察廳將職名及證紙號數通報都督及民政長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請更換。

因事故將證書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另領補發。但須聲明理由并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但檢察官收受新證後。始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凡領有指揮證各員。所有從前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執照。應即繳銷。

三 各縣收受傳達等事件准承發吏直接承審員批

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部批
察哈爾審判處第四六四號

所請將各縣收受狀詞送達傳票等件得由承發吏直接承審員辦理各節。係為免壅蔽而杜勒索起見。應准照行。惟此外發送之文書。除承審員獨立負責之各案判決書外。仍應經由縣知事行之。

四 承審員獨審案件僅負審判之責並非兼攝檢察職權令

(附原呈十二年
八月七日指令山

東高檢廳第
六二四七號



呈悉。查各縣初級管轄案件劃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係爲便利訴訟進行起見。承審員僅負審判之責。其關於各該案之檢察職權。仍屬諸該縣公署之知事。至該廳監督權限。業於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六條定有明文。並不因此有所變更。仰卽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聲請指示事。竊查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本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故其對於上級法院之審檢長官。同有隸屬服從之義務。換言之。卽該管高等審檢兩廳各依司法事務之區分。均有指揮監督之職責。行之已久。尙稱便利。茲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負其責任。據此規定。是前此承審員僅爲縣知事佐理人者。今於初級管轄案件。已得獨立行其職務。並不受縣知事之拘束。唯是承審員獨立審判之案。是否兼攝檢察職權。抑係仍以該案檢察職權屬諸該縣公署之知事。而僅由該員負審判之責。如其備具審檢兩種職權。則各縣承審員向係專屬於高等審判廳之管轄者。今以法令變更之故。高等檢察廳能否本其上一體之例。對於檢察事務範圍以內。予以指揮監督。並爲功過考核之處。事關職權問題。因無明文可資依據。復無先例可供援引。深恐日後推行。或生權限上積極消極之爭議。理合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示。以便

遵循謹呈。

五 修改縣司法公署檢察員辦事權限大綱令

(附大綱)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指
令奉天高等廳第三八三〇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司法公署檢察員暫行簡章尙有應行增刪之處。名稱亦未甚妥。茲經酌加修改。並定名爲奉天省縣司法公署檢察員辦事權限大綱。另單抄發。仰卽轉飭遵照。再嗣後此項檢察員。應由該高等檢察廳於具有承審員資格人員中遴委。並報部備案。併仰遵照。此令。

附抄一件

奉天省縣司法公署檢察員辦事權限大綱

- 一 檢察員受縣知事之指揮。辦理檢察事務。
- 一 縣知事自行辦理之案件。得命檢察員繼續辦理。
- 一 檢察員辦理事件。縣知事認爲不適當時得糾正之。並得將該案件自行處理。
- 一 縣知事因公外出或有其他事故時。司法公署檢察事務概由檢察官負責辦理。

第十編 檢察職務應行注意事項

一 檢察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則

(附批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
法部批總檢察廳一一八六六號

(甲)一般注意

- 一 檢察官無論何時。知有犯罪形跡時。應即爲一切偵查程序之準備。并報告檢察長。
- 二 檢察官認前項處分爲不當時。應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 三 檢察官之執務。應力求敏速。毋失事機。
- 四 檢察官之執務。應力求精細縝密。無論細大事務。均宜注意。
- 五 檢察官之執務。除認爲與該事件無妨礙者外。應守祕密。勿令有犯人逃走罪證湮滅及致社會輿論指摘之弊。且勿害及被告及其他個人名譽。
- 六 檢察官之執務。不得以事件大小區別寬嚴。及有肆行訐人隱微之舉。
- 七 檢察官之執務。除現行法令有特別明文外。不得濫用強制。
- 八 檢察官之執務。雖於休假期或辦公時間外。若有緊急事件應行處置者。亦應依法處分。
- 九 檢察官之執務。若有重大疑難。應請監督長官指揮。但依法應即速處分。不能待命者。不在此限。
- 九 檢察官與被告爲親屬或有故舊者。應行引避。



一〇 檢察官雖在執務時間外。亦應攜帶指揮證。但不得違法濫用。

一一 檢察官之執務於指揮警察外。遇有必要情形。應指揮憲兵或有警察權兵卒等令其輔助。

一二 檢察官於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時。應請示該管檢察長官命令。

檢察官之執務有必要時。得囑託管轄區域外之檢察官。

前項受託檢察官。應依法爲必要處分。

一三 檢察官之執務。對於長官命令。不得故意違反延滯。或變更其本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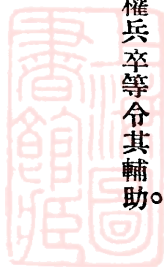
一四 檢察官於上級檢察廳發交飭查或由所屬廳署請示詳報之件。其處分之開始經過及終結情形。應行詳報。

一五 檢察官之執務關於新布法令部飭廳飭（有法規性質者）及大理院判例法律解釋均應注意。

（乙）特種注意

（一）開始偵查時之注意

一六 因現行犯告訴發自首報紙風聞及其他聞見之事物。認明或逆料有犯罪之嫌疑者。應即



開始偵查。並應報告檢察長。

一七 告訴告發不能依法定程式或以言詞或誤以告訴爲告發以告發爲告訴及用其他之名稱者。應查核更正依實處分。

一八 告訴狀告發狀之意旨不明或逆料與本人意思不合者。應行調查并製作筆錄。

一九 以言詞爲告訴告發者。應記明筆錄。

二〇 就告訴告發有增減變更之聲請者。應令本人提出書狀或記明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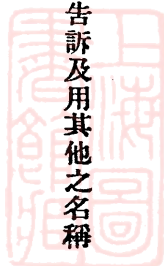
二一 接收告訴告發時。應令陳述犯罪性質方法手段日時處所。被告人證人之住居姓名及其他可爲證據及事實參考事項。并記明筆錄。

二二 指明被告人爲告訴告發者。應查察本人與被告人之關係如何。注意其是否出於誣罔。如告訴人因一時忿怒致言過其實爲過度之攻擊者。亦應注意。免有過誤。

二三 發見告訴人或告發人恐於告訴或告發後有後患者。應酌量隱其姓名。

二四 代人告訴或告發者。應令提出委任狀。但法律上代理人。不在此限。

二五 告訴告發雖經撤銷。不還付其書狀。應令提出聲請書。本人或代理人須署名蓋印。



以言詞撤銷者。并記明筆錄。

二六 犯罪人自首時。應令陳述事實記明筆錄。

二七 自首有非出於悔悟或希望減刑及欲爲他人免罪而自誣或避重就輕者。應察其虛實。

二八 報紙上記載犯罪事件或犯罪之傳聞者。應調查其出處原因。察其虛實。

二九 發見變死創傷或隱匿埋藏物時。應注意其是否原因於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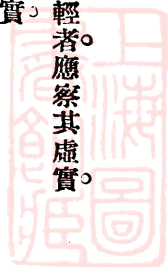
(二) 搜查證據及犯人之注意

三〇 偵查處分。關於犯罪之原因性質方法手段情狀日時處所被害之形狀多寡被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出生地身分品行前科之有無及其姓名並其他可爲證據之一切事物。應行調查。其有可爲被告人之利益者。亦應注意。

三一 就犯罪或證據物件所在處所。認爲有搜索之必要時。得爲搜索處分。但關於家宅建築物或船舶時。應得戶主或管守者之承諾。

若戶主或管守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承諾者。得逕行前項處分搜索。實況應記明筆錄。

三二 凡可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經所有者或保管者之承諾。得命令收置或保全之。



收置或保全之物件。應記載品目作成目錄。交付於所有者或保管者。

三三 前二條之處分若係在官署或公署時。應得該署長官或其代理者之承諾。

三四 偵查中有必要時。得傳喚被告及逆料其應知犯罪事實之人。或就其所在聽其陳述。但傳喚應以書狀爲之。若承諾者。得偕至犯所及其他處所。

被告無正當理由不肯偕往者。得強制之。

三五 前條情形被告及他人之陳述。應記明筆錄。若事實簡單或出於本人之希望者。亦得令其提出書狀。

三六 偵查中有鑑定之必要時。得行鑑定。

鑑定應令鑑定人提出鑑定書。記明其結果。

三七 非變更物件之原形不能爲鑑定時。不可率行處置。但因易於腐敗或其他原因。其物件不能保存者。不在此限。

三八 因鑑定之必要解剖屍體時。應經檢察長官之許可。且解剖不得於必要部分以外爲之。

三九 被告事件已明瞭時。應爲起訴程序。但起訴後認爲尚有偵查之必要時。仍應繼續行之。

四〇 被告事件起訴時。於正文外。應并證據物品附屬文件及其他一切可供參考之事物。

四一 對於不屬本國裁判權或非該廳署所應管轄之犯罪事件。應以被告事件之事實及其他應行附錄之件。速依法移送該管衙門。

(三) 急速或強制處分之注意

四二 對於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有急速或強制之必要時。應急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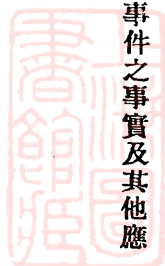
四三 對於現行犯不問被告人已經逮捕與否。得爲前條處分。

四四 對於準現行犯。務於被告已逮捕後爲第四十二條處分。但數人共犯時。其他正犯從犯雖未就捕。亦得爲該條處分。

四五 對於家宅內之犯罪。因戶主或其代理者之請求爲檢證處分時。被告人雖未就捕。亦得爲其他之強制處分。

四六 爲強制處分時。就犯罪性質方法手段日時處所及其他關於犯罪證據。應行調查。其可爲被告利益之情況者。亦應注意。

四七 關於強制或急速處分之件。應由檢察官製作筆錄。但因必要情形。得令書記官爲之。



四八 處分終了時。應速決定起訴或不起訴。

四九 對於犯罪事件已着手處分後。認為無繼續之必要時。應即停止。若被告亦已就捕者。應即釋放。

五〇 對於罰金拘役案件。除依法得勾攝或羈押者外。不得為強制處分。

(四) 檢證搜索及扣押之注意

五一 因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臨犯所及其他處所檢證。

五二 於被告或其他之住居得為臨檢搜索及扣押之處分。

五三 就被告人或有所持物件足以證明事實之可疑者。身體及其所屬物件得為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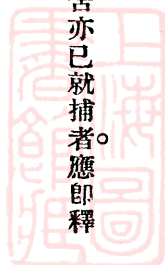
五四 為前條處分時。若不及待戶主或本人之承諾。應於處分前告知其本旨。

五五 雖持有足以證明事實之物件而無隱匿之情者。不得逕行搜索。應通知本人令提出物件。

五六 就被告以外之住居身體或物件為搜索時。以有隱匿物件之疑者為限。

五七 於住居內為檢證搜索及扣押時。應令戶主或同居之親屬蒞視。若不在或有精神障礙或為

幼年者時。應以所在地公署執行公務之職員蒞視。



五八 於公署爲前條處分時。應令該署長官或其代理者蒞視。

五九 於檢證搜索處所發見之物件因其處所性質形狀用法足以推定犯人或犯罪情況者。應扣押之。

六〇 關於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者之所持物件其職務上或有應守祕密之義務者。非得其承諾不得扣押。

六一 關於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律師公斷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受委託之物件。有應守祕密之義務者亦同。

六二 因檢證搜索及扣押有必要時。於其處所得令證人陳述或鑑定人爲鑑定。

六三 住居內之檢證搜索及扣押不得於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得戶主承諾者不在此限。

六四 客店飯店及其他雖在夜間。而衆人仍行出入處所於其公開時限內。得爲檢證搜索及扣押。

六五 於住居內現有犯徒刑以上之罪須急速處分時。得不限定時刻於當場爲檢證搜索及扣押處分。

六六 於住居內爲檢證搜索及扣押處分應用穩當方法。不得濫行損壞門戶牆壁器具等件。其處分終結時。因防止文品物件之紛失毀損。應爲相當處置。

六七 檢證搜索物件扣押中有雜亂喧嘩及其他妨害者。應禁止之。

前項處所不問何人得禁止其出入。不聽禁止者。得斥逐或留置至處分終結時止。

六八 檢證搜索物件扣押應繼續行之。不得停止。若因不得已事由應停止時。因預防湮滅證據。閉鎖其處所之周圍。或置巡警看守之。

前項停止處分其原因消滅後。應即時進行。

六九 住居之搜索。以逆料其可得隱匿文件物品之處所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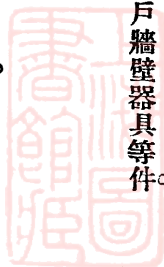
七〇 爲檢證搜索扣押時。應製作筆錄。

扣押之物件應於筆錄記明品目或另製目錄以清單或謄本交付蒞視人或所有者。

七一 扣押物件因防止紛失損壞。應用印封且記明扣押年月日時及品質件數。

其物件之不便移轉者。得置巡警看守之。

七二 因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以其事由通知郵便電信鐵道各局署領收被告人或關係人所收



發文件電報及其他物件。但文件電報非經檢察長認可不得開拆。

領收文件電報文件時。應交付收證。

七三 已經扣押物件檢察官得因必要命所有者或保管者保全。並令提出收證。

(五)訊問證人及鑑定人之注意

七四 因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若證人在檢證搜索之處所時。得即時訊問之。

七五 訊問證人應先訊問其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身分職業及與被告人或被害者之關係。除有緊急不得已情形外。並應令其具結。

七六 訊問證人務宜用普通言語。不得濫用法律上固有名詞。

七七 證人應令其自由陳述。對於其陳述不可為辯駁或討論。若其陳述涉及範圍以外。或有齟齬時。得制止或質明之。

七八 恐證人有愛憎畏懼之心。或與其他陳述雷同時。務宜與被告人或其他證人各別訊問。但有對質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七九 就證據物件有令證人證明之必要時。應提示其物件。

八〇 就犯所或其他處所有令證人證明之必要時。得偕往各該處所。無正當理由不肯偕往者。得強制之。

八一 證人係聾者以文字詢問。啞者令以文字答復。

聾者啞者不識文字。應命通譯爲之。其不通本國語言者亦同。

八二 訊問證人應依其陳述之順序製作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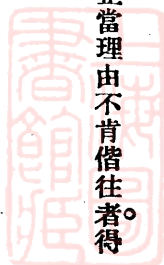
八三 筆錄應向證人朗讀一次。訊其有無錯誤。

證人於其陳述有變更或增減時。應於更正後再朗讀之。并令於筆錄署押。

八四 關於犯罪之性質方法等有鑒定之必要時。應令有適當之學識技能者爲鑒定。但不能鑒定或具有條件始可鑒定者。不在此限。(應參照三十七及三十八條)

八五 鑒定應任鑒定人之自由爲之。關於鑒定方法不可干涉。應注意務求當場蒞視得其結果。

八六 鑒定程序時間及其結果應令鑒定人記入鑒定書。其結果不明時。應令其將推測所得者記入之。



八七 鑑定人在兩人以上而意見不同時。應令各作意見書。或於一鑑定書內分別記入意見。

八八 鑑定書應記明鑑定之年月日署名蓋印。連綴處并蓋騎縫印。

八九 鑑定書有不備不明時。應令更作說明書。附於鑑定書後。

(一〇) 拘攝逮捕及羈押被告人之注意

九〇 被告人經一再傳喚不到者。得拘攝之。

九一 被告人有左列各款情形爲限。得卽行拘攝。

〔一〕無一定住居者。〔二〕恐湮滅證據者。〔三〕逃亡或顯有逃亡之形跡者。

九二 拘役罰金之被告人不得拘攝。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經一再傳喚不到者。〔二〕無正當理由不肯偕往所命之處所者。

九三 檢察官於偵查中拘攝被告人。應請示長官命令。但顯有急速處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九四 拘攝被告人應用拘票。

九五 拘票應依定式。

九六 現有拘攝權之檢察官。得因必要情形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或其他司法警察官行之。



九七 被告人經拘攝到場者。應於四十八點鐘內訊問。并爲相當處分。

九八 應處徒刑之現行犯。準現行犯當場發現時。應即逮捕。但因被告人身分或事件情況無逮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九九 對於準現行犯爲追攝時。不問追及之處所如何。得即行逮捕。但他人家宅於日出前日沒後。非經戶主或其代理者承諾。不得逕行侵入。

一〇〇 逮捕被告人務宜用穩當方法。

一〇一 被告人持有凶器拒捕時。因不得已情形得用槍械。但不可超越自衛範圍以外。

一〇二 司法警察官吏或常人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之被告人。移送到廳時。應計便宜速爲收受處置。

一〇三 前條之移送逮捕官吏提出書狀時。應審查其程序有無錯誤。記入筆錄。

一〇四 檢察官羈押被告人。應審慎案件情形爲之。

一〇五 拘役罰金之被告人。除依法得拘攝者外。不得羈押。

一〇六 有九十一之情形或在監獄者。不問其本刑如何得羈押之。

一〇七 羈押被告人應用押票(或收簽)

一〇八 押票應依定式。

一〇九 被告人受羈押者。遇有必要情形。得禁止其接見授受及閱視書信物件或命扣押。

一一〇 羈押之原因消滅時應即行釋放。

(七)保釋之注意

一一一 被羈押之被告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夫或其他親屬故舊請求保釋。

許可保釋。應令請求人繳納保證金。無資力者得責令取具妥實舖保。

保證金得以有價證券或保狀代之。

保證書以在管轄地域內居住有資力之人所作者爲限。并應記明如有命令。即繳納保證金。

一二二 許可命令於繳納及提出證書後爲之。

一二三 檢察官因必要情形不問有無請求。得以被告責付於其親屬故舊。責付時。應令其親屬故

舊提出保狀。并記明若經傳喚。即行到場。

一一四 因必要情形得隨時撤銷保釋及責付命令。



一一五 被告人於保釋中逃亡或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或無正當理由傳喚不到者得沒入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一一六 因命令或審判致押票失其效力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還付之。
因撤銷保釋而有不應沒入之保證金物亦同。

(八) 訊問被告人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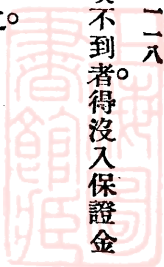
一一七 偵查中因不失去證機會且不損被告利益應先訊問被告人。但於檢證搜索扣押及證人之訊問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一一八 對於被告人先應訊問左列事項。

〔一〕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身分職業。〔二〕有無勳位勳章。〔三〕有無前科。有前科者其罪名刑名審判衙門及年月日。

一一九 訊問被告應以和平為主旨。且應斟酌其年齡身分性質不得一律為機械之訊問。

一二〇 訊問時應以普通用語。不可專用法律上固有名詞。辭語應力求簡明。不得涉於含糊疑似。
一二一 訊問被告人應任其自由陳述。但注意不令涉及範圍外無關係之事。



- 一三三 訊問就每一事項更始爲之。不可同時問及數事項。
- 一三三 數罪俱發時。務宜於訊問一罪終結後再及他罪。
- 一三四 數人共犯時。應各別訊問。防其串供。並應就逆料可以得其實事者先行訊問。
- 一三五 證據物件應審查時。機提示於被告人令其辯解。
- 一三六 因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令被告人與他被告人或證人對質。
- 一三七 被告人若係聾啞時。依訊問證人方法爲之。(參照八十一)
- 一三八 被告人之舉動有時可爲發見事實之端緒者。應注意其言語狀態。
- 一三九 被告人之自白不可概認爲真實。應注意調查有無與其自白相應或反對之證據。
- 一三〇 訊問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問答之始末。及被告人之舉動。不得漏誤。
- 一三一 筆錄應向被告人朗讀。并詢其有無誤漏。
- 一三二 被告之陳述有增減變更。應依訊問證人之方法爲之。(參照八十三)

附批文

詳悉。所訂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則。於民刑訴訟章程未頒布以前。應准暫予備案施行。此批。



第十一編 訊問之方法及注意事項

審判案件。先從訊問人手。但近時人心不古。涉訟之人。狡僞者十居八九。若欲得真實供詞。頗不多見。司法官在受理案件之初。卽應注意訊問。大凡訊問重要及情節複雜案件。宜於遠處問起。漸漸問到本題。使被訊問之人。於不知不覺之中。吐露真實供詞。所謂旁敲遠引之法也。倘開始訊問卽涉及本題。被訊問者矢口否認。則訊問之言已窮。真相卽難得矣。

訊問愚笨或性情忠厚之人。宜作開導之言。並諭知利害之關係。使彼爲真實之陳述。

訊問婦孺及怯懦或年老之人。應露和容悅色。作尋常之交談。使其無畏懼之心。任其自行從容陳述。可得本案之真相。

訊問人證應用普通言語。不得引用法律上名詞。

訊問人證如該人係聾啞者。可用文字問答。如不識文字之人。應用通譯。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人有無親屬關係。或爲被告之未婚配偶以及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如有以上之關係。應告知該證人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凡有證人在場者。雖未傳喚。得逕行訊問。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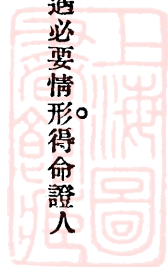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結文內應命證人簽名。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訊問證人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與本案無關者。訊問及恐證言於證人或證人之親屬。未婚配偶。法



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之訊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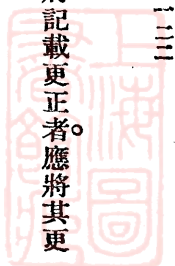
訊問證人之筆錄。應由書記官朗讀後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如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法院認為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陳述中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者。有受訴法院或審判長之權限及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訊問人證時。司法官應先察言觀色。究竟所陳述之言是非實真可靠。除以情理度之外。併須察看陳述者之貌所露顏色。是否良善或奸詐。或其人爲凶暴之徒。大凡人之不良善者。多半現之於色。而尤以眼目爲最。凡察看顏色者。宜先審視其雙目。所謂胸中正則眸子正焉。此乃訊問時。應用察言觀色之法也。

訊問人證應先詢問其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址。蓋人之姓名年籍住業未必相同。在訊問之先。應一一詢明。一則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再則年籍住業與案內恐有關係。若不預先問明。恐以後問出有



關係之處。彼必狡賴。以圖飾辯。如訊問刑事被告人時。如係錯誤。亦應即釋放。

訊問人證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訊問刑事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大凡一案中有數被告人。如同在一處訊問。甲被告之語。乙被告聽聞。倘甲被告不為真實之陳述。則乙被告亦必為同樣之供。欲求本案事實之真相難矣。故訊問之時。必須分別訊問。使彼此不能謀合。所供如有不符之處。即可據以駁詰。或令彼此對質。或與證人對質。如所述虛偽。一經對質。真相即能呈露。此問供應用隔別訊問之方法也。

訊問刑事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訊問被告之筆錄。應命書記官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如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第十二編 閱卷方法

訴訟上之公文訴狀筆錄及其他因訴訟發生之文件。總名爲訴訟紀錄。即普通稱爲卷宗是也。案件入手。應先閱覽卷宗。以備爲訊問之準備。

閱卷時如民事案件應就其所訴之目的注意。辯訴者則注意辯訴之理由及爭執之點。刑事案件應注意犯罪之原因及其事實。

案件複雜者。閱卷時恐難記憶。不妨備一簿冊。摘錄要點。以備出庭訊問。

案中文件繁多不能逐一摘錄者。不妨於有關係之處黏貼一紙條。或加以圈點。以備臨時翻閱。並於摘錄簿上註明某年月日之訴狀或供詞或證言與某點有關係。某甲之供與某乙之供不符。或一人之前後供詞不符。一經記明。便能立即檢出。

上訴審除閱上訴人之書狀外。並應先將原卷逐一翻閱。倘原審有不合程序或審理違法或上訴期間經過或管轄錯誤以及上訴人訟費繳納不足等情。即可依法裁決。以免多廢時間。如無上述情形。應摘錄要點於簿上。以備訊問時有所依據。不致毫無準備。

卷內附有文字證據者。尤應先行審查與事實是否相符及證明之處。

上訴案卷應先審查當事人所爭之事實。及原判認定之事實。與援用法例。再察閱上訴狀之上訴理

由逐一摘錄於辦案簿上。以備審理時查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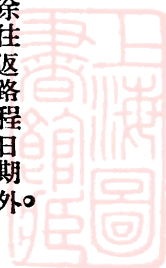
第十三編 傳喚人證注意事項

傳案時無關緊要之人證。不可多傳。以免拖累。人證住所離廳較遠者。審判日期除往返路程日期外。至少須有五日或七日猶豫期間。俾可籌備一切。蓋有職業之人。非立時可以脫離。遇有傳訊。勢必託人替代。設遇貧窮之人。無旅費到案。勢必向人借貸銀錢。苟不給以猶豫期間。則不能籌備一切。結果必不能到案。

囑託傳喚人證。尤不可不稍寬時日。蓋受囑託之衙門。未必收到囑託文件。能立即飭吏送達。况被傳人住所離城若干里。囑託衙門未必深知。若無猶豫期間。則被傳人往往收到傳票。已不及到案。甚至於審期後方收到傳票。

審判官往往欲多結案件。不體察人情。是否屆時能到案。隨意定期開庭。待屆時不到。又發票傳喚。是欲速反不達。

尚有一種被傳人遇第一次傳喚過開庭日期到案。官廳因其到案已逾開庭日期。或因其一造到案。



不能辯論。或加以訊問命其退回候再傳喚。此時被傳人如守候。因日期太遠。如回籍又恐誤第二次開庭日期。不回又恐旅費不敷。進退維谷。情殊可憫。此種情形。審判官應加體恤。如一次傳喚審期果爲寬遠。被傳人遲誤。咎由自取。卽無怨言矣。

非被傳人貽誤審期而欲加以處分（如缺席判決或處罰證人等類）必難使其心服。結果必有聲請回復原狀或抗告之舉。在人證固受無益之損害。訴訟之進行亦因之延滯。官廳辦事手續亦因增加殊屬無謂。

傳喚非同居之人傳票。應每人送達一紙。俾使其有所稽查開庭日時。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上記明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傳喚人證。非有故意不到案情。不可拘提。

第十四編 勘驗之手續及注意事項

辦案爲察看證據及事實真相起見。應赴所在地施行勘驗手續。

一 民事勘驗

民事案件由當事人聲請勘驗者。應命表明驗勘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然後派員前往。如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行勘驗。如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窒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實施勘驗時。如有鑑定事項。得命鑑定人偕往參與。

勘驗於有必要時。應將勘驗處所作成圖畫加以說明。記明勘驗時所得實在情形。附於筆錄。訂入卷內。以備查考。若不能繪圖者。則用攝影器攝其真相。附於筆錄。

勘驗山林田畝墳墓房屋等處。為爭界限而涉訟者。應偕兩造當事人前往。眼同勘驗。勘驗時應詳加詢問後開各點。

爭執地之畝分。

該地之四至。

該地毗連地之地主。

該地之原業主。

有無完糧。

詢問該地之里正。

丈量。

其他必要之詢問。

二 刑事勘驗

刑事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行之。預審中。由預審推事行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行之。

勘驗時。得往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勘驗時。得檢查被告人或被害人之身體。

勘驗時。得檢驗屍體。

勘驗時。得解剖屍體。

勘驗時。得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檢驗屍體。應帶同醫師或檢驗吏前往。如應解剖者。解剖之先。應訊問認識死者之人。或以其他方法。



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實施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爲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勘驗時。應由在場書記官作成勘驗筆錄。記明實施勘驗之年月日。及勘驗之處所。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勘驗筆錄。除書記官簽名外。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亦應簽名。

勘驗時得作成圖畫加以說明。附於筆錄。訂入卷內以供參考。若不能繪圖者。則用攝影器攝其真相。附於筆錄。

刑事案件以命盜爲重。且辦理亦難。遇有此種案。在偵查中勘驗時。即應先爲詳細詢問明白。嗣後着手辦理。即易。茲分別述明於後。

踏勘盜案注意事項

判處強盜罪刑之輕重。以其行爲之標準。罪刑之出入。關係重大。偵查時。應注意下列各點。詳爲詢問。被盜之年月日時。

被害者之地點。

被劫地離城若干里。

被劫地有無軍警駐防。

被害者之姓名。

被害人之鄰佑。

被害人家中之人數及雇用人。

被害者之房屋平房抑樓房及其間數。

強盜傷害事主家人數。

強盜殺死事主家人數。

強盜之人數。

強盜之口音。

盜入門徑。

盜出門徑。



盜之來路。

盜之去路。

強盜所持凶器。

被害者失去何物。

強盜有無犯罪物件留存。

臨時會否獲犯。

曾否見強盜身體高矮肥瘦。

強盜中有無塗面。

是否先竊事主逮捕臨時行搶。

有無目見強盜年貌衣服顏色及特徵。強盜有無毀壞物件及牆壁門窗。

以上所舉者。重要之點。其餘各點。難以一一枚舉。則在踏勘時爲詳細之詢問。記明筆錄附卷。以備隨時查考。一面下令捕盜。一面呈請通緝。

檢驗命案注意事項



命案之種類甚多。如故殺、謀殺、誤殺、自殺等類。致死原因亦各有異。如當場毆斃、或傷後斃命、互毆、誤食毒物、溺水、投繯、自戕不死而復自縊、或投水、或本有病被毆即死、或勒斃、假作自縊等類。傷害人凶器及物品種類亦多。如金刃傷、木石傷、鎗彈繩索及各種毒質藥品等類。總之近時科學發達、人心險詐。辦理命案非悉心研究、即不能得其真相。惟辦理是項案件、第一步須注重檢驗。蓋施行檢驗、加以注意。雖不能立即明瞭、但亦可知其大概情形。茲將施行檢驗時、應行注意各點列後。

檢驗屍體時、應命死者親屬及被告人在場、眼同檢驗。

問死者生前之年齡籍貫職業。

致死之年日月時。

屍身之所在地點。

屍身之方向。

死者之鄰佑。

死者家中人數。

屍身所附衣物。

致命之傷何處。

不致命之傷何處。

何種兇器致死。

傷有幾處。

死者面色。

死者全身膚色。

以上爲檢驗屍體重要之點。驗畢應在部頒驗斷書上逐一填明附卷以備查考。

檢察官於蒞驗時應親自督同醫師或檢驗吏詳細檢驗。有時仍須親自復驗一遍以昭慎重。

關於死者食毒物致死。外部不能驗明。則囑令醫師解剖。

如因毒物而死者須查明毒藏何處。買自何人。如有餘臍毒物應取回作證。倘毒物雜在飲食中應將

餘臍之飲食取回令鑑定人化驗。

檢驗屍體時尤應注意隱密處所。如髮際穀道口目耳鼻孔內。蓋此項處所縱有傷害不易顯見。

第十五編 調查證據之方法及注意事項



近時辦案咸重證據。蓋證據爲判決之基礎。其重要可知矣。但證據有人證。有物證。人證方法卽據其陳述錄成筆錄也。如屬物證。應審查物證之實體。但物證種類甚多。難以枚舉。茲述其大要者如後。

一 調查物證

1 文字證物。如契據信件書籍簿冊宗譜等類。

2 圖畫證物。如不能用文字說明用畫成圖樣及照相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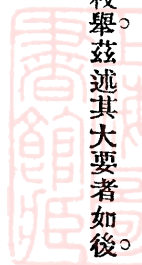
3 模型證物。如山林房屋墳墓之模型等類。

4 凶器證物。如加害於人之刀斧槍棍等類。

5 貴重證物。如金銀珠寶鑽石古器等類。

6 藥品證物。如化學應用及醫治疾病等類。

審查第一種證物時。應先察閱施用之時期是否久遠。紙色之新舊。墨色之濃淡。字跡是否相符。審查簿冊。除查內容筆跡種種外。並查簿冊之底面及四週紙邊是否相符。有無抽換底面中頁。並視察所用過之紙張是否新舊不勻。裝訂之線有無更換。或重訂簿面。字跡墨色之新舊。如係逐日登記之賬簿。併應審查每日所書之字是否一體。墨色是否一體。審查契據。亦應辨別紙張墨色之新舊。有無中



證及簽字是否相符。有無塗改種種。如係書信。除審查紙色字跡外。如由郵寄者。並應注意收寄月日郵戳。以憑審查時間之經過。

審查第二第三種證物時。僅能作參考之作用。如有原本時。仍以原本為根據。蓋圖畫照相等證物。除字跡外。不能得原本之真相。模型亦僅可作參考品。不能以之為根據。遇有必要時。以親身履勘為宜。審查第四種證物時。必須慎重。有時須具科學之眼光。方能查獲真相。凶器如當場獲得者。審查較易。倘事後由搜索而得。或於其他之場所獲得者。審查較難。蓋兇徒事後承認兇器者。殊不易。譬如刃傷棍傷之認定。只須憑傷口之比對。尚可以普通眼光鑒定。倘開鎗彈斃。苟非當場拿獲兇器。即難審查。蓋鎗之種類甚多。每種鎗有一種子彈。被害者係受何種鎗致死。須鑒定子彈方能認定。此種非有特種智識。不能決斷也。

審查第五種證物時。除普通之金銀尙可辨別外。其他非專門學不能辨別。

審查第六種證物時。尤非專門藥劑師不能辦。但遇有此種證物。應請管轄區內可靠之醫院或著名之藥劑師化驗。但案內之藥品不可全數化驗。必須留存若干存案。以憑下次化驗或上級審衙門化驗之用。化驗之後。憑鑒定書為根據。

以上證物乃大概言之。除普通人可以辨別而能認定者外。其他非有專門學不能認定者。應命鑑定人依法鑑定之。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辨解。

二 調查事實

刑事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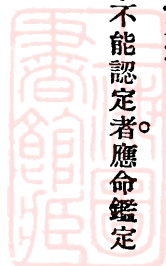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當事人無異議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如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證據。

審判長應告知刑事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民事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事實於法院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毋庸舉證。此項事實雖未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



辯論之機會。

民事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或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自認者。毋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之撤銷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法院應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民事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受應為陳述之曉諭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顯其爭執意思者。視與認同。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法院應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在有反證前毋庸舉證。

法院得依已明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之事實之真偽。

習慣法自治法及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不問當事人舉證與否。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真實之一切證據方法。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民事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駁斥之。

調查證據除民事訴訟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於受訴訟法院之言詞辯論行之。

調查證據非於當事人辯論後即時爲之。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法院應爲證據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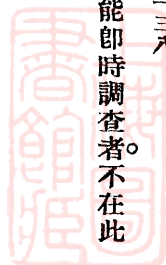
證據裁決。應表明當事人證據方法及應證之事實。

民事當事人對於證據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民事當事人如向爲裁決之法院聲請變更證據裁決者。非本於新辯論不得爲之。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法院應依聲請定其期限。但期限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准用該證據方法。

使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該推事。受命推事若有窒礙。由審判長另行指定。使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調查證據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調查證據應由書記官作調查證據筆錄。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若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爲裁判。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若知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受訴法院認爲適當時。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受訴法院之命令囑託。或自認爲適當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如在區域外調查證據者。應通知事由於應受囑託之法院。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

法院得依舉證人之聲請。將囑託書委舉證人。交付外國官廳。或不爲囑託。命舉證人提出外國官廳關於調查證據之合法證書。

外國官廳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之法律。若於中國法律無違背者。不得主張異議。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應爲之。因當事人不到場不能爲全部或一部之調查者。以不致延滯訴訟或經舉證人釋明非因過失不能到場爲限。法院得依聲明命追復或補充調查。

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調查證據時。當事人不到場者。不適用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日期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日期爲言詞辯論之續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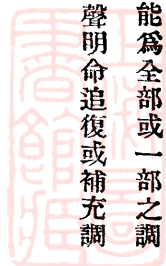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於爲證據裁決時。或調查證據終竣後。指定言詞辯論之續行日期。

法院命於一定期限內預納調查證據之費用。當事人不遵行者。不得爲調查。但期限已滿。不致延滯訴訟而於調查之時期預納費者。不在此限。

三 調查證據准以受命推事一人出庭批

(附原詳)四月十七日
司法部批陝西高審廳

據詳已悉。所請調查證據。擬參照刑事訴訟法意指定受命推事一人出庭。俟調查明確作製報告書



交付庭長審查後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再按照編制法以三人出庭行言詞辯論。惟受命推事一人出庭調查證據時。仍擬按照刑訴草案請檢察官蒞視各節。係爲便於訴訟進行起見。自應照准。此批。

附原詳

詳爲詳情批示遵行事。查法院編制法第六條載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等語。詳譯法文合議庭之意。是無論控訴上告案件。均以推事三員出庭審訊爲原則也。本廳亦向來遵照辦理無異。惟查自改革以後。復判案件。均劃歸各省高等審判廳審理。此外又有各縣按照編制法第三十二條詳請解釋法令之件。查卷辦稿。在在均須時間。而各縣暨地方廳詳送控告之案。人證不齊含混訊結者。十案而九。本廳爲第二審衙門。有調查事實之職權。每訊一案。往往開庭少則數次。多則至十次以上。其初均係調查證據。其後乃公開辯論。本廳刑事一庭祇設推事三員。卽調查證據。訊問一二人。亦必以三員出庭行之。精神勞力時間。大半耗費於此。而他案之查卷辦稿。諸多牽扯耽誤。是三人僅得一人之用也。案件積壓。職此之由。以本廳情形如此。推之各省。亦不免。本年六月間。鈞部呈准酌擬各省高等地方廳清理積案辦法。各省高等地方審判廳。在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受而未結各案。向用合議庭審理者。一律均暫以獨任審判行之。但上告案件。不在此例。行

之數月。甚覺敏活。頗不爲世詬病。誠如原呈所謂訟案少一日之積延。卽良民少一日之拖累。可見立法貴在便民。而用法當會其通也。惟此項辦法。本廳前奉鈞電展限至九月底止。而自復判章程修定後。範圍較廣。各縣暨地方廳所送復判上訴案件。現已逐漸加多。十月以來。每月不下四五十起。各縣關於司法進行事務。迭經勵行整頓。官吏人民。均漸知三審之法。以陝省九十餘縣一地方廳計之。祇能增多。必難減少。而本廳自十月後。審理上訴案件。無論控告上告。一遵編制法。以推事三員出庭行之。兩月間。漸覺辦理案件。不能較前敏活。若添設推事員缺。又苦於經費無出。再四籌畫。殊無善策。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編第二章第三百二十條。地方審判廳不問開始辯論前後。得就該廳庭員或獨任推事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特定證據或其他事宜。第三百八十七條。審判控告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又高等審判廳處務規則第二十三條。案件到庭。由庭長分配於主任庭員。第二十四條。主任庭員收受案件。應卽依法調查之。主任庭員應將調查事宜。作報告書交付庭長。第二十五條。庭長受主任庭員之報告。就各文件詳加審查後。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各等語。茲謹參考前項法意。配定變通辦法。以期迅速便民。擬請嗣後本庭收受控告案件。如查係第一審人證齊備。無庸再行調查者。應卽傳齊案內人證。按照編制法以三人出庭行言詞辯論外。其有第一審人證不齊。

或他項證據尙未調查明確者。應即按照刑訴律草案第三百八十七條。準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添傳人證。暨他項證據。指定受命推事一人。出庭調查證據。訊明證人。不拘出庭次數。以調查明確爲限。俟調查明確後。照處務規則。將調查事宜。作報告書。交付庭長審查後。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再按照編制法。以三人出庭。行言詞辯論。惟受命推事一人。出庭調查證據時。仍須按照刑訴草案第一百四十一條。請檢察官蒞視。以昭慎重。而符法制。似此變通辦理。於法不違。於民甚便。實爲推行盡利之道。惟刑訴草案並未頒行。本廳爲變通利民起見。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鈞部。卽祈批示遵行。實爲公便。謹詳。

四 准以受命推事調查證據批

(附原詳)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
部批山東高審廳第五二一〇號

據詳已悉。所請援案以受命推事一員。出庭調查證據。爲言詞辯論預備等節。係爲訴訟進行便利起見。自應准予照辦。惟仍須參照刑訴草案法意。於調查證據時。請檢察官蒞視。以昭慎重。此批。

附原詳

詳爲援案擬於職廳及濟南地方審判廳。隨案指定受命推事。乞予鑒核事。竊因前據濟南地方審判廳長張允同職廳刑庭推事兼庭長姜孚。面陳各該廳庭案件。日益加多。就中關於疑難者尤夥。非先

調查證據。從事審理。勢必辯論多定回數。判斷仍虞偏頗。而庭員祇有此數。清理尙且不暇。於調查自必疏漏。擬請嗣後關於審理案件。准由庭長指定受命推事一人。出庭調查證據。提出報告後。再由庭長指定日期開庭辯論等語。廳長以此節與定制有關。未便照行。正在討論間。適閱第三十期司法公報。登載鈞部批據陝西高等審判廳詳請以推事一人調查證據等由。批開據詳已悉。所請調查證據。擬參照刑訴法意指定受命推事一人。出庭調查明確。作製報告書。交付庭長審查後。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再按照編制法以三人出庭。行言詞辯論。惟受命推事一人。出庭調查證據時。仍擬按照刑訴草案。請檢察官蒞視各節。係爲便於訴訟進行起見。自應照准。此批等因。查陝西高等審判廳原詳所請。以推事一人。調查證據。正與職廳及濟南地方審判廳所擬辦者相符。擬請鈞部鑒核。准予職廳及濟南地方審判廳刑庭審理案件時。准先指定受命推事一員。出庭調查證據。以爲言詞辯論之備。至所請擬按照刑訴草案。請檢察官蒞視一節。於魯省高等地方檢察廳之案多員少。尙難以採用。此節雖爲預防推事之自專。其實信之與否。權尙操自審判長。而檢察官於蒞庭時。尙有糾察之餘地。似可從畧。所有職廳及濟南地方審判廳。隨案指定受命推事各緣由。是否有當之處。理合備文詳請鈞部鑒核示遵。再福山地方審判廳應否一律辦理。容俟察看情形後再行核辦。合併聲明。謹詳。

五 民事繁雜案件可指定推事調查證據批

(附原詳)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
部批湖南高審廳第一二四一六號

詳悉。查民事繁雜案件。指定受命推事調查證據。俟製成調查報告書後。應行合議審理者。仍以合議庭行之。此批。

附原詳

詳爲詳請職廳及長常地審廳審理應行合議民事案件。准予比照刑事繁重案件。調查證據辦法。竊以社會複雜。獄訟繁興。自非聽斷敏確。不足以副明刑弼教之旨。官廳受理。民刑案件。手續微有不同。而其平心衡斷。則無軒輊可言。本年十一月十七日職廳以刑事繁重案件。請援照陝晉兩省詳准辦法。先以推事一人出庭。調查證據等情。電蒙鈞部核准。遵行在案。蓋將以速進行。而清積牘。意至深厚。惟民刑事同一律。經權皆宜互用。查湘省民事案件。月收約有二百四五十起之多。職廳分民刑兩庭。額設推事八員。民庭配置四員。按數勻配。每員每月須主任案件六十起以上。即使推事一員。日結二案。尙難免於積滯。况民事之原因複雜。情節紛歧。較之刑事爲尤甚。如田宅之案。必須查驗雙方契券。核對戶冊。錢債之案。必須審閱兩造單據。勾稽簿籍。而經界涉訟之案。尤非實地履勘。不能得其真相。凡此種種。皆民事案件手續繁重之最著者。斷非庭訊一二次所能終結。卽以審理論之。民事庭訊

時間。往往倍於刑事。若概以合議行之。設或遇有疑難案件。該庭各推事精力已不能分用。則他案之受延遲影響者。夫豈能免。加以湘俗好訟。遇案多延律師。動輒藉口手續未備。聲請異議。致礙訴訟進行之案。十居六七。職廳以爲判斷基於事實。民事與刑事同。調查證據一人與數人同。證據稍有把握。然後以合議制。公開言詞辯論審理一次。即可終結。則認定事實與因事實而下判詞。亦不至失於一偏。如此辦理。每案無疊次陪席之勞。各推事得賸此時間。以專心於主任之案件。庶積擱之患。漸可減少。職廳爲迅速結案。免人民訟累起見。一再思維。不得不將職廳及長常地審廳審理民事。應行合議案件。請准予比照陝晉兩省詳准刑事調查證據辦法。其關於人事案件。仍按章請檢察官蒞視。以符法例。所有職廳及長常地審廳審理民事合議案件。比照刑事繁重案件。調查證據辦法。緣由。除分詳巡按使外。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鈞部核示施行。謹詳。

六 刑事重案先以推事調查證據准援案辦理令

(附原呈) 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
部訓令湖南高審廳第四〇三五號

呈悉。暫准照原案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刑事繁重案件。擬照民國四年原案。先以受命推事一人。調查證據。懇賜核准事。竊職廳前廳長

陳彰壽於民國四年十一月間以刑事繁重案件擬以受命推事一人先行出庭調查證據等情電奉鈞部復電核准並飭仍須參照刑訴通例請檢察官蒞視等因當經實行數月尙覺便利洎五年六月以後因湘省法院迭經改組此項辦法遂即無形廢止近據職廳刑庭推事兼庭長沈沅面稱該庭案件往往因事實不明必須續行調查證據或添傳人證方能判斷以致每訊一案少則開庭數次多則十次以上其初不過調查證據最後方始公開辯論在推事既多陪席之苦而於主任各案之進行自亦不免因而遲滯擬請嗣後遇有繁重案件仍照民國四年電准原案先以受命推事出庭調查證據並請檢察官蒞視以期結案迅速而免人民拖累等語職廳長復查所陳各節尙係實情可否准予回復民國四年原案刑事繁重案件先以受命推事調查證據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謹呈

七

裁判案件對於證物不得逕予銷燬令

十年四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各廳處第三三二號

查各廳處報部民事判決冊對於當事人所提出之證物認爲不足採用者往往於判決主文中用批廢批銷等字樣予以銷燬此種處置不但法理上無所依據且於上訴審採證見解相反時亦苦無術救濟辦理殊屬不合嗣後裁判案件對於當事人所提出之證物無論於事項有無證據力發還之後是否易滋訟累除認爲有偽造情事涉及刑事嫌疑應送交該管檢察衙門核辦外不得違反當事人

之意。逕予銷燬。合行令仰該處廳知照並轉令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處 廳 遵 照 辦 理

第十六編 審判注意事項

審判官在法庭。言語應切要純正。舉動應莊重嚴肅。以維持法庭威信。在訴訟人對之。亦自然悅服。茲將關於法庭上應注意各點述明於後。

訴訟人與證人或旁聽人有交談或密語時。應制止之。

訴訟人有談笑之陳述。應制止之。

訴訟人陳述案外或不關本案之事實。應告以毋須陳述。

案件有關風化者。應令旁聽人退出法庭。

非關本案之事實。毋須發問。

詢問訴訟人。應用普通言語。

訴訟人如陳述該地特別語。應命釋明意義。

詢問婦女。非有必要時。不得涉及姦情。



詢問訴訟人不可威嚇及詈罵。

詢問時。遇有可笑之陳述。或訴訟人有令人可笑之狀態。應自抑止。

詢問同一利害之訴訟人。應隔別詢問。

詢問證人時。有時不可令當事人在場。

詢問證人宜隨到隨問。以免串供。

辯論終結之案。應速宣判。

宣判時。應告知判決之理由。上訴日期。上訴處所。

一 審判民事案件注意事項

非以文辭爲必要者。不得任當事人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告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審判長或推事應注意令當事人爲完全適當之辯論。

審判長或推事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爲固定訴訟關係所須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



有不明瞭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審判長對於職權調查之事項有疑義者。應令當事人注意。

合議庭之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爲曉諭。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任當事人自行發問。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或本訴及反訴。審判長或推事得命分別辯論。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不問當事人相同與否。若法院以合併辯論爲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當事人無相當之陳述能力者。得禁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日期。命當事人委任相當之訴訟代理人。

法院於宣告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辯論。

當事人所爲重要之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爲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有事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代行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者。得僅由書記官簽名。



二 審判刑事案件注意事項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被告人如無代理人而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到庭。應停止審判之程序。如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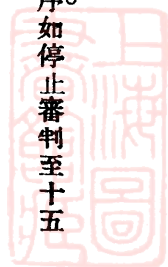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訊問被告如查驗其人錯誤。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檢察官陳述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刑事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刑事被告人與證人鑑定人同時在庭。如預料證人鑑定人不能自由陳述。得命被告暫時退出法庭。俟證人或鑑定人陳述完畢後。命被告人入庭。並將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要旨告知被告人。

證人或鑑定人。雖在庭陳述完畢。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未經傳喚之證人。如已到場。認爲必要者。得臨時傳訊。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爲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決省略證人之訊問。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刑事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

刑事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刑事案件於辯論終結前。應命被告人爲最後之辯論。並詢被告有無最後之陳述。

訊問或公判筆錄。由書記官朗讀後。命被告人等簽名畫押。

筆錄除書記官簽名外。審判長或推事亦應簽名。

三 審判要畧

查審判要畧一書。爲吉石筌先生所著。先生爲清季法家老手。此書對於審判方法。言之甚詳。雖今昔法律不同。但其所論之理。洵爲切要。書分三十則。今摘錄於後。以供有審判之責者。作考鏡之需。

審判要畧三十則（法部員外郎吉同鈞纂輯）



(一) 凡審理案件。先問原告。次問被告。原被不符。令其彼此駁詰。然後參以證佐。所言當可十得八九。訊問之時。總須和容悅色。任其自行供吐。不可驟用威嚇。一用威嚇。則怯懦者畏懼而不敢言。強梗者反得肆其誣執矣。若再三開導之後。實係理曲詞窮。仍復狡執。不妨掌責以徹其頑。若再堅不承認。則不能不用熬審之法。以逸待勞。日久未有不供吐實情者。如果犯人不服咆哮。止可申飭。不可詈罵。非但有傷體統。萬一回詈。殺之而不能辦之而已。受其辱。豈非自取哉。

(二) 審案之時。理宜整齊嚴肅。書差在旁錄供。斷不可任令多言。亦不可與彼談論案之曲直。緣若輩善體察問官之意。一有不慎。必致借勢生情。招搖撞騙。弊竇叢生。總要使若輩不知我先問何人。人犯不測我先問何事。乘其不備。出其不意。則真情立見。庶幾無所用其捏飾矣。

(一) 問鬪殺共毆之案。先須究明起釁根由。因姦因盜。因賭因仇。忿因討債。因救親。因報仇。因爭田地。水利。各有不同。首從幾人。同夥幾人。何人首先糾約。有無主使。喝令何人。拏何器械。是否尋常兵刃。抑係兇器。何人致傷何處。何人首先下手。何人最後下手。有無捆縛。是先縛後毆。抑係先毆後縛。毆在何處。是否白日黑夜。犯人年歲籍貫。有無父母妻子兄弟。親存年歲。母家姓氏。兄弟幾人。死者生前有無仇隙。是否姻親本家。如係本家。是何服制。如係工人。有無主僕名分。是否自幼恩養。如係師

徒。是否現在受業。死者是否獨子。作何事業。兇犯是否出嗣。如係舉貢生員。須問中式入學年分。如係監生捐職。有無執照。如係官吏兵役。是否革除現任。一應瑣屑細微之事。均不可遺漏者。非但罪名輕重攸關。即將來辦理留養。不致捏報。或將來在押病故。以便關傳親屬領屍也。

(一)問盜案必須先訊事主所住之房。共有幾間。是瓦是草。週圍有無院牆。是甌是土。是籬笆。街門是木。抑係荆笆。高矮若干。有無後門。有無牆缺處。所親屬共有幾人。工人共有幾人。長工短工。何人在何屋睡宿。日內曾否攆逐工人。有無親族來家可告。貸會借給。如未借給。是否負氣而去。住屋前後左右。有無鄰家廟宇店舖。所住係人煙稠密之大道。抑係荒僻處。所素日與人有無仇隙。是夜已睡未睡。有無月色。誰先驚覺。賊由何處進院。如何進屋。曾否持有油捻火扇。曾否看出賊人年貌衣服顏色。身體高矮胖瘦。有無鬚麻。曾否包頭塗臉。是否言語。何處口音。拏何器械。是否入室嚇禁。曾否驚覺起捕。臨時行強。有無捆縛。曾否受傷。如有傷。即速驗明。開單存案。賊由何處逃走。鄰佑曾否知覺。幫同追捕。被搶係屬何物。衣服銀錢首飾牛馬。一一問明件數匹數。顏色長短。係在何處收放。箱櫃有無封鎖。賊人如何撬開。用何物砸壞。賊人曾否遺失器械。不可稍有草率。再訊同來之鄉保。伊等何時知曉。曾否至被盜之家察看。均須訊明錄供。凡事主報盜。恐其報少。官不准理。每有捏飾欺

點之處。如看出破綻。卽帶同一千人證。至該處細勘。有無砸壞燒拆牆頭及房上瓦片門扇窗櫺。並屋內箱櫃什物。有無砸毀形迹。以上各節。均不可遺漏者。案情是竊是強。是臨時行強。臨時拒捕。全在此處細細分別。而又必須迅速前往。掩其不備者。恐遲則預先妝飾矣。亦不可令書差知之。恐其先爲送信也。所謂疾雷不及掩耳者是也。至於審問盜犯。先問何人起意。在何處糾約。同夥幾人。有無回民旗人蒙古兵役會匪逃勇。是夜何時在何處會齊。由何處起身。有無騎馬。持何器械。是刀是棍。有無烏鎗洋鎗。離事主約有多遠。何時到事主門首。是否打門一齊擁進。抑係踰牆越垣而入。何人進內搜賊。何人在外把風。何人捆縛事主。何人毆砍。何人首先下手。所搶贓物在何處。俵分何人。分得何物。在逃共有幾人。姓名住址年貌如何。逃往何處。窩家是誰。曾否分贓。贓物當在何處。是何字號。何日去當。當錢若干。當票現在何處。賣與何處。是何姓名。種種情節。必須一氣呵成。緩則胡狡混供。以後難於措手矣。一切供明之後。再行收禁。不可急遽入監。緣獄中惡習。強盜進監。人犯均稱好朋友。每每代爲串供。教供以致犯人狡猾者有之。至於審盜以贓爲據。供出賣贓之處。固不可不飭差起獲。然此中弊竇甚多。只可飭役起贓。不可連人帶案。是爲至要。緣盜賊素與某家有仇。最易挾嫌誣扳。且有差役串同盜賊指扳某家。寄存借買。每藉起贓之名。多方搜拏。役飽於囊。吏分其肥。

良民受害無窮。而京城此風尤甚。佐治藥言有云。治盜宜嚴究有主之賊。不起無主之賊。洵爲切中之語。

(一)審竊盜與強盜稍有不同。更須嚴究贓物。緣竊盜以贓之多少。定罪之輕重也。何人起意。何人聽從。共有幾人。有無回民旗人在內。所竊之家。是官署是民居。是否徒手持械。有無烏鎗洋鎗。從前會否犯案。如會犯案。係問擬何罪。是何年月。是何衙門。有無刺字。如係徒流之犯。是否逃回。抑係釋回。共竊幾次。幾家。犯案到官幾次。所竊之贓。賣與何人。當與何家。如係金銀。在何字號兌換。共幾包幾塊。分兩若干。是何成色。如係銀票。用過多少。未用多少。共有多張。是何字號。如係衣服。顏色皮棉。袷單男女大小新舊件數。如係牛馬。匹數口齒毛色牝牡。均須一一訊明錄供。至於起獲估贓。尤須格外慎重。罪名輕重。全係於此。必要傳集各行經紀。令其秉公估價。又必親加查覈。以防書差詭串之弊。固不可以少估多。亦不可過於懸殊。致干駁詰。銀數一百二十兩上下。爲生死關鍵。五百兩上下。爲秋審實緩關鍵。分兩必須庫平。且須足色。若成色不足。或非庫平。則仍當折算從輕。不可遽從重論。若銀票未經使用。尙屬空賊。亦不可算作實銀。致涉深刻。此均問竊盜案者所當知也。

(二)鬪殺之案。首重勘傷。受傷之月日時刻。尤爲要緊。往往有一時之差。而關係生死出入者。其傷痕

之多寡輕重。卽爲秋審實緩所由關。如定案時勘傷不確。則秋審時必多費。手傷不但分部位之致命不致命也。卽同一致命。頭面致命傷。則較身體致命傷爲重。而咽喉爲要害之處。尤較頭面致命傷爲重。同一不致命也。而肩甲腋肢左右肋。則較肢體爲重。又如傷以骨損爲重。未致骨損爲輕。而重傷之中。又有骨微損。骨損。骨折。骨斷。筋斷。骨碎。腦漿流出。食氣嚙俱破。食氣嚙俱斷之分。如在肚腹。又有透膜。透內。腸露。腸出。洞胸。貫脇。穿透之分。且同一金刃。而有砍傷。戳傷。扎傷。劃傷之分。帶劃二傷。止抵砍扎一傷。又有巨刃。斧刃。尖刃之分。巨刃。斧刃一傷。抵尋常之刃二傷。同一他物。而有石塊。鐵器。木器。竹器。繩抽之分。木器三傷。抵金刃一傷。鐵器二傷。抵金刃一傷。金刃他物手足而外。又有湯火銅鐵汁各傷。比之刃傷雖輕。較之他物爲重。毆傷而外。又有莩傷。磕傷。跌傷。摔傷之名。雖不以正傷計算。而亦不可遺漏。此皆驗屍審案必不可忽略之端。傷痕旣確。然後再論理之曲直。情之輕重。庶幾秋審時。可無枉縱之失焉。

(一) 驗訊自戕之案。必遵洗冤錄所載實係自戕死者。何手持刀。則手必拳握。而其臂定能彎曲。如非自戕。其兩臂直而且硬。斷不能曲。其手亦不能拳握。云云。其言誠是。然人情日詐。亦有不盡然者。間有明係自戕而死者。持刀之臂並不彎曲。其手亦不拳握者。此必死者自戕。希圖詛人。將刀放在桌

上露出刃尖刀柄。用物壓住。用力搥扎。刃已透內。隨即倒地。因而手不彎曲。若照洗冤錄以非自戕定案。則冤矣。亦有實係被人扎死。而兩臂反能彎曲。其手亦能拳握者。此必兇手恐其告官。用刀放在死者之手。將死者之手握住。用刀很扎。因而手能彎曲。若照洗冤錄以自戕定案。則又縱矣。以上雖爲理之所無。而亦事所恆有。總宜於屍身衣服。及四圍炕上地下一切什物。留神細看。更參看死者之口眼。果非死於自戕。則口眼必開。此亦審理自戕案之最要法門也。

(一)命案除鬪殺共毆同謀共毆外。又有謀故戲誤過失數項。鬪殺衡傷。共毆不但衡傷。而又論下手之先後輕重。同謀共毆。又論聚衆未聚衆。及原謀是否下手。上已詳言矣。至謀故各項。尤易混淆。差之毫釐。則謬以千里。更當細心研究。蓋故殺情形。每近於謀。然其中大有分別。謀殺積於平時。故殺起於臨時。此其大較。謀殺必生前素有深仇宿怨。蓄意已久。亦有因事被死者窺破起意。致死滅口。因而造出殺人之意。或謀之於人。或獨謀諸心。或候於僻地截殺。或暗用毒藥殺害者。固謂之謀。卽平日素無深仇。而偶因一事挾恨。必欲置之死地方休。亦爲謀殺。若故殺則事起倉猝。必先因彼此互毆。被死者嘗罵生氣。當時頓起殺機。非人所知。故謂之故。此故殺之律所以與鬪毆相合爲一。而不可分爲二條也。若非因鬪毆起釁。而因他事頓起殺機。雖臨時亦爲謀殺。此中消息。微乎其微。非

深於法律者不能知之。謀故首犯雖同一斬候。而爲從大有生死之分。一則擬絞。一止擬杖。此審案所以必須分晰確當也。若戲殺與過失殺亦相似。而實不同。戲殺與過失雖均無殺人之心。而戲殺究有殺人之事。如比較拳棒刀石因而殺人。謂之戲殺。在戲者與死者。雖無相害之意。然刀棒係可以殺人之具。以此相戲。是顯以殺人之事爲戲矣。故律文仍以鬪殺擬絞。現章雖減二等。然亦不能寬其城旦之罪。若過失殺人。其事雖不一類。要皆爲耳目思慮所不及。非但無殺人之心。亦並無殺人之事。故止收贖而不治罪。至於誤殺。則更情節歧出矣。有因謀而誤。因故而誤。因鬪而誤之分。因故而誤。仍以故論。因鬪而誤。律雖亦以鬪論。而現章則分別量減。惟因謀而誤。仍以故論。不以謀論。一大有分別。在首犯雖同一斬候。而加功之從犯。則無死罪矣。此外又有因戲殺而誤殺。仍以戲殺論。因擅殺而誤殺。仍以擅殺論。且有因殺姦而誤殺旁人。因捕賊而誤殺無干之人。因射獸而誤殺人。因殺子而誤殺他人。因殺他人而誤殺尊長。情節不同。治罪卽大有出入。均當一一辨之。

(一)六殺而外。又有擅殺拒殺二項。擅殺之情節不同。有擬絞擬徒擬杖勿論之分。擅殺姦盜棍徒最輕。而殺姦尤輕。如本夫殺死姦夫。姦所登時者勿論。登時而非姦所者擬杖。姦所非登時者擬徒。如非姦所亦非登時擬絞。其中分別細微。稍一粗忽。卽關罪名出入。尤須詳加訊問。先問鄉鄰及姦婦

母家親屬。姦夫父母兄弟。然後再問本夫。如何看破姦情。如何下手。用何兇器。婚娶幾年。有無子女。殺姦之時。子女在何處睡臥。更須訊問鄰人。素日曾否風聞。必須一一供詞。脗合。方可定案。斷不可執俗傳之言。用盆盛水。將姦夫姦婦首級。放在水中。看其是否相對。以爲有姦無姦之憑據。致滋冤濫。若非本夫而親屬殺姦。則又當別論矣。再如擅殺竊賊。則以是否倒地迭毆。爲徒絞關鍵。擅殺放火棍徒。則分別登時事後。爲徒絞關鍵。雖較殺姦易辦。然亦須審明殺賊之人。究係事主。抑係鄰人所殺之時。係在昏夜。抑在白晝。行竊之地。係在家內。抑在野外。所竊之贓。究係銀物。抑係田野蔬菜。行竊之賊。究係凡人。抑係親族。並擅殺棍徒之人。實係身受其害。抑係代抱不平。均須面面周到。推勘無遺。然後方成信讞。其擅殺別項罪人。除犯罪應死。止擬滿杖外。其餘並不輕宥。律例仍擬絞罪。現章從輕減等擬流。而係謀故火器及擅殺二命。則仍當擬絞矣。至於拒捕殺人。惟姦匪竊匪鹽梟三項最重。即傷不至死。但至折傷或刃傷。即擬絞罪。如已殺死。在竊匪則以是否臨時盜所。爲斬決。斬候之分。在姦匪則以強姦調姦已成未成。爲斬決。斬候之分。在鹽梟則以聚衆多少。及是否執持兵仗。爲斬梟。斬決。斬候之分。其餘別項罪人。雖較以上三項稍輕。然一經拒捕致死。仍擬斬候。而亦必詳訊被殺之差役。是否持有簽票。是否正役白役。是否曾有應捕之責。罪人拒捕之時。係在當場。

抑係事後。係屬護賊護夥。抑係被追圖脫。情形稍有不同。卽罪名出入甚鉅。再罪人拒捕與拒毆追攝人一項。事雖相類。情究不同。更當詳細研鞫。蓋拒捕係以有罪之人。殺傷官差。而拒毆追攝。則被殺之人。雖亦是官差。殺人之人。究竟非有罪也。故毆殺雖同擬斬候。而毆傷究較爲未減。且雖同係斬候。而秋審實緩。仍有分別。此皆審問擅殺拒殺最關緊要之處。不可不知。

(一) 審問姦夫謀殺本夫之案。更不可掉以輕心。獲案後。切不可令姦夫姦婦見面。提訊時亦須隔別。先問姦夫與本夫生前如何認識。是否姻戚本家。如有服制關係更重。素日有無仇隙。如何調姦。通姦幾年。是否給過銀錢。鄰佑父母子女。是否知情。因何謀害。用何兇器。是何毒藥。如係被勒致死。是帶是繩。姦婦是否知情同謀。如係知情。誰先起意。誰先下手。一一問完。然後再問本夫是否知情。此層切不可輕問。恐姦夫姦婦串同捏供。誣供本夫知情縱容。冀圖減罪也。如果姦婦事前並不知情。卽可免其磔罪。更須細問事後情節。以爲聲請量減地步。緣此處關係生死出入。亦不可忽。臨殺之際。會否在場。是否喊救。姦夫會否威嚇。殺死之後。會否啼哭。會否欲行告官。會否向親屬告知。會否與姦夫見面。以後會否續姦。會否跟隨姦夫同逃。如果同逃。果屬甘心樂從。抑係被逼勉從。逃時會否帶其子女。以上各節。均不可疏漏者。以關係秋審實緩也。

(一)審問姦案。先分和姦強姦和姦不難訊問。祇問明有無服制。是否親族。是否奴婢僱工。被姦之人有無夫男。是否官員妻女。年歲若干。如係幼女。是否十二歲十歲。何年何月所生。此爲要緊關鍵。緣十二歲以下。雖和亦同強論也。何時通姦。姦過幾次。容止者誰家。媒合者何人。其父母本夫曾否知情。一一問實。照例杖枷。不可引律。若係強姦。則罪關縷首。必須詳細慎重。不可疏忽。凡婦女犯姦到官。含羞掩醜。多以被強狡執。問時先訊已成未成。又須查驗衣服。有無撕毀。身體有無損傷。當時如何強按。如何掙不脫身。如何喊嚷。何人聽聞。姦後向誰哭訴。何時告官。如事後隱忍。未曾哭訴。當時亦未鳴官。或一夜連姦兩次。卽係強始和成。不得遽以強論也。此須旁參對證。確有憑據。姦夫供認輸服。始可定案。稍有可疑之處。尙須再三研求。如係處女。更須穩婆驗明實已破身。出有甘結。方爲信讞。至因姦釀命。須分別強姦調姦。已成未成。係當時羞忿自盡。抑係事後追悔自盡。中間曾否有人說和調姦之時。用何言詞。是謔是罵。僅止出語調戲。抑用手足勾引。未死以先。向何人哭訴。有誰人聞知。曾否有人安慰。有人勸解。此等案件。犯人擬罪而外。婦女尙應旌表。定稿時須聲明會同禮部辦理。不可遺漏。

(二)審問誘拐之案。以和誘畧誘爲擬絞擬軍之分。如被誘之人在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論。凡和誘

多始於姦。卽先未通姦。拐後未有不相姦者。故有姦無姦。尙不關乎緊要。只須問明年歲若干。是否
本家。拐至何處。誰人容留。其餘不妨從略。至誘拐不知情之案。則是否已被姦污。最爲切要。緣秋審
實緩。卽以此判別也。此種案件。多係設爲方略圈套。使人入其術中。故律謂之畧誘。其誘拐以後。是
否賣與別人。抑係自爲妻妾奴婢。拐後啼哭。會否毆打嚇逼。毆打有無傷痕。如賣與他人。是否娼家。
會否被人姦污。現在有無下落。他如容留之窩家。說合之媒人。收買之娼家。得價若干。幾人俵分。皆
係案中餘波。亦不可漏。京城近來此等案件甚多。如係姦媒屢犯。例有實發專條。應查引嚴辦。以息
澆風。不可過爲姑息。

(一)搶奪婦女與捉人勒贖之案。近來層見迭出。此二項相似。而擬罪各有不同。須相比從其重者論
之。搶奪婦女。先分人數多少。是否聚衆。被搶之家。有無瓜葛。所搶之人。會否從前犯姦。此爲大綱。關
係罪名生死出入。又必細訊搶時有無持械。有無洋鎗。係在中途。抑係入室。當場會否拒捕傷人。從
犯有無入室架拉。搶後藏匿何處。會否姦污。會否轉賣與人。賣與誰家。是否爲娼。如所搶之人。從前
犯姦。是否悔過自新。均須訊明。若捉人勒贖。情節則有不同。現有新例。又有新章。問時則另有法門。
不可概論。此等案件。始於苗人。其後延及兩廣。近則各省皆有矣。舊例以捉獲是否陵虐。關禁毆傷。

謀殺分別輕重。新例則以所捉是否十五歲以下幼孩。是否已至三人。捉擄是否已至三次。勒贖是否賊逾一百二十兩。爲生死關鍵。而現章又分別是否持械持鎗。是否聚衆。是否入室。三項全有。則同強盜。若無以上重情。但於新例四項中兼犯兩項者。從重改擬絞決。章重於例。而新例尤重於舊例。問案須合新舊例章比較定擬。方無錯誤。蓋搶奪婦女。重在良家。止以所搶是否良人姦婦爲輕重。不論婦女之年歲大小。亦不論所搶之人多寡也。捉人勒贖之例。則異是。不論所捉之人爲良爲賤。但勒贖賊逾滿貫。及所擄係屬幼孩。或過二人。則從重擬死。二例命意截然不同。然亦有兩相參差之處。此定例所以有相比從重之條也。凡問此案。當先知此例。其餘訊法。則散見各門。不重贅也。

(一)發塚之案。近年京師更多。審此案件。先訊首從幾人。帶何器具。墳在何處。共有幾塚。掘開幾塚。未掘幾塚。是否浮厝。抑係堆土成墳。刨掘見棺之後。是否開棺。是否見屍。抑係鋸縫鑿孔。僅抽取其衣物。何人下手鑿鋸。何人幫同刨土。何人在外瞭望。竊出是否衣服首飾。抑係金寶珠玉。件數分兩。均須一一詳記。據此種案件。亦有計賊定罪之法也。共發幾次。犯過幾次。所發之塚。係屬平人。抑係官員王府。有無看墳之人。若係親屬。則更宜詳問親疏尊卑。定案庶有把握。

(二)偽造銀幣錢票私鑄私銷之案。近年更不可勝計。從前但係假造鋪商錢帖銀票。不過照誑騙計

贓治罪而已。現在官銀行設立。並外國銀行亦出銀票。其票均有官印。與錢鋪金店之私票大有不同。若偽造官印之紙幣。即屬大干國法。與造商家之票。治罪大有生死之分。而外國之官票。尤與本國之官票。稍有不同。偽造外國站人洋元。新章既較中國龍元治罪較輕。則紙幣亦當有所分別。至於私鑄銀元制錢。現章較舊例稍重。不分多少。均係死罪。然須查驗是否停用之錢。抑係現在通用之錢。係外國銀元。抑係中國龍元。罪名既重。更宜格外詳慎。至於私鑄之犯。多係私銷之犯。惟私銷更干立決。非確有實據實證。不可率行定案。而近來照例辦理者亦少。即私鑄之案。亦須將爲首出錢及錯磨之匠人。並幫同挑水打炭之夫。細爲研鞫。不可稍有含混。緣匠人與挑水打炭之人。治罪大有生死之分也。即鑄成之數目。使過若干。未使若干。並鑄造之器具。收存之碎銅。所用之錢模。開設之院落。租給之房主。販買之客商。失察之官員。均須一併錄記毋漏。

(一)賭博之案。從前辦理極嚴。無論聚賭之人。照例杖枷。並須嚴追賭具來歷。及造賣販賣賭具。並開場窩賭。及縱容失察之保甲官長。均須治罪。現在賭禁漸弛。市面公然販賣賭具。地方官並不過問。而彩票爲賭博之尤。各處彰明開設。並且見諸奏牘。若將偶爾聚賭之犯。照例杖枷。未免情輕法重。然法令所在。亦未便過於輕縱。况巡警每藉拏賭以邀功求賞。如置之不辦。彼反加我以徇情庇護。

之罪。現在各廳均斟酌辦理。多照賭飲食之例。擬以不應杖罪。亦尙平允。但遇有著名賭局賭棍。經年累月。窩留匪類。亦應從嚴治罪。以挽回惡風。未可執一而論也。

(一)京師人烟稠密。車馬殺傷人之案。絡繹不絕。此等殺人。按例應科流罪。但今昔情形不同。從前誤殺戲殺。例擬絞罪。故車馬殺人。減等擬流。現章誤殺減流。戲殺減徒。均從輕恕。至車馬殺人。不但較因鬪誤殺他人爲輕。即較因戲殺人亦輕。若將此項人犯。拘泥例文。仍擬滿流。未免輕重失宜。似宜酌量辦理。果係豪強悍僕。故意馳驟。不容衆人迴避。其情節本爲可惡。不妨照例嚴辦。若無以上重情。係驚跑奔逸。收勒不住者。可依過失收贖。即非因驚逸奔馳。而或係偶爾爭先開車。照顧不及。以致殺傷。亦不妨畧照過失加重。况現章一擬滿流。即應工作十年。與極邊軍罪無異。辦案固須嚴守例文。亦當因時酌定。此不過略舉一端耳。

(二)戶婚之案。身契婚書。媒證財禮。錢債之案。合同退約借券。老帳新帳中人代筆。田土之案。典契賣契。新契舊契。糧串鱗冊。並地畝四至。毗連何家。會否過割。中證說合年限。有無押契押租。爛價錢文。均須詳訊調查。查驗之後。當堂發還。取具領狀附卷。以免書差勒索領費。如應存查者。即於堂單內註明件數。連黏卷後。用硃筆標封。以免遺失。完案之後。即飭具狀祇領。

(一)審判有正審幫審。每因意見不合。致生枝節。凡幫審之員。須先讓正審一人訊問。如詰問得當。犯人無可狡辨。斷不可從旁插言。致令先問者不能一氣駁詰。則犯人亦必從此得以肆其狡展。此最害事。須靜候正審者所訊之言。果有脫空之時。卽照正審者駁詰之意。代爲補問。以彌縫其缺。而正審亦須稍爲靜聽。似此兩人一心。互相根究。使犯人狡辨之計。無暇而生。一堂卽可水落石出矣。若彼此各存見長能問之意。不相退讓。不但於公事無益。而案亦難速結矣。從前刑部派審之案。多因此而耽延時日。愚曾身歷其事。故不憚詳悉言之。以告後之會審幫審者。

(二)隨到隨問。隨問隨結八字。是審判要言。京師人心狡僞。搭棚串詐之案。名曰圖准不圖審。而宗室中尤多。若一准而不速審。卽墮彼之術中。而藉端訛索。百弊叢生。果其批准卽審。則奸僞立見。無所用其欺陵矣。至問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卽據現在成招。不可借端稽延。既免小民拖累之苦。又杜丁書需索之弊。造福無窮。古人云。堂上一點硃。民間萬人血。又呂芝田云。案上之墨煙一污。牀頭之黃金半銷。誠痛切之論。凡問案者。當書諸紳。

(三)難審之案。不可一口道破底蘊。當先於閒話中。著意旁敲遠引。使人不知我之意向所在。看似閒話。而心光一綫。須畱於要緊之處。一經破露。遂卽跟追直窮到底。趁彼不及防備。可得真情盡露矣。

故審案宜緩不宜驟。宜緊不宜鬆。

(一)驗屍審案。京外情形大不相同。外省驗屍與審案。均出州縣官一人之手。辦理尙易。京師分任其事。驗屍者不能問案。而問案者。並非原驗之人。其間兩不相見。僅憑件作一人之結。以定罪之輕重。是以賄囑詭由。弊竇叢生。問案之時。全在詳審兩造供詞。及一切證據。更須細查其兇器。是否與傷相符。若僅憑屍格傷單定讞。鮮有不爲所欺朦者。

(二)相驗之時。須嚴飭件作丁胥。毋許遠離一步。以防暗地勒索之弊。隨令屍親人等環視。眼同伴作照洗冤錄所書。一一看清。飭令唱報。因何致死。第一不可怕臭。務要親手撒按。不可一切但聽唱報。如屍親不服。指發變爲傷痕者。須細細曉諭。如係傷痕。氣血必然凝結。則堅硬如石。如係發變。則按之卽陷。放手則膨脹如故。須親自手按。令其仔細看明。自然無說。倘言語刁狡。切不可遽加威嚇。緣人遭此凶慘。父母妻子。正忿不欲生之時。恨不能將凶手全家抵命。其狡展乃人之常情。若驟加責斥。不但非仁恕之道。亦恐釀出意外之事。至如何驗法。用何器具。洗冤錄言之詳矣。茲不復贅。

(三)辦案雖供看並重。而供詞尤關緊要。敍供確當。則看語自言迎刃而解。故敍供爲第一要義。敍供如作文。作文代聖賢立言。敍供代庸俗達意。詞雖粗淺。而前後層次消納幹補之法。與作文無異。作

文以題目爲主。敍供以律例爲主。作文須處處照顧題旨。審案則一案到手。覈其大致。應引何律何例。敍供之時。卽應句句照顧。所取供詞。與律例有關涉者。雖多不厭其繁。與律例無關涉者。雖簡不嫌其略。若將牽扯案外繁冗之事。干礙別條律例之語。刺刺不休。正無異作文虛題而犯徵實。典題而犯窘枯。拖泥帶水。安得有佳文也。

(一) 敍供先講層次。由淺入深。由遠及近。先敍地保。次鄰證。次輕罪人犯。末後再敍最重之犯。而又必提綱挈領。如錢索之串成。一人所供如此。衆人供亦僉同。一人情節逼真。衆人詞亦符合。任其犯之多事之雜。供詞則一綫串成。異口同聲。稍一精神不到。照應不及。卽有參差遺漏之處。凡遇頭緒繁多之案。當先摘案中情罪重大之犯。或前後目擊深知之要證。將全案情節細細於此人供內。灣灣曲曲。逐層敍出。作爲通案眉目。其餘犯人俱照此人之供。簡括順敍。只將各人不同處。少爲改易。庶幾省力而得法。總之善敍供者。分而視之。詞不重複。合而觀之。理無參差。一氣呵成。渾如天衣無縫。此敍供之妙境也。

(二) 敍供來路要顯。如從前並無之人。後忽添出者。必須將如何推求。何人供出。如何察訪有據。隨即差掣到案之處。或於供前補出。或於他處點明。方不突如其來。此法史記最擅勝場。辦案亦須知此。

法門。

(一)錄供宜簡。命案當場質訊。維時人犯初到。心虛氣懾。狡黠未萌。教供未定。卽有挾同串捏。衆口難齊。易於推勘。分別正兇。推求謀故。全在斯時。然要得情而止。一切繁文冗節。無關案情者。均不必冗敘。致滋日後牽連株累之端。

(一)供詞不可文飾。句句要像諺語。字字令人能解。方合口脛。曾見有用之字也。字並經書內文字者。究非俗人村夫口氣。反致貽笑於人。

(一)供詞固不可太文。而敘案亦不可褻狎粗野。如罵人污辱俗語。及姦情污穢等詞。切勿直敘。只以混罵成姦等字括之。奏稿更須加意修飾。

(一)供詞之後。卽須作看語。看語字句。須用文體。其起承轉合。埋伏照應。點題過脈。運筆布局。均須絲絲入扣。處處合法。不可作村夫口氣。亦不可過於文雅。致令以詞害意。看語而後。方議罪案。乃結束通案。事情必須逐一分晰。兜裏完密。絲毫不可錯亂。雖人多事雜。俱要挨次點出。不留一隙。至合供看議罪而統謂之辦稿。稿有咨稿。有題稿。有奏稿。而奏稿又分專奏。彙奏。會奏。各有體裁法度。不能強同。明眼人自能領悟。不必細贅也。

第十七編 判詞製作方法及注意事項

一 判詞製作之方法及注意事項

審判上對於訴訟人所用之書類。總名判詞。此類判詞。約分兩種。(一)判決。(二)裁決。凡爲曲直之判斷。或爲有罪無罪之宣告。應用判決方式。關於准駁。或有指示事項。應用裁決方式。

製作判詞應分三大項。(一)主文。(二)事實。(三)理由。民事判詞第一項應簡單敘述本案判決之結果。第二項應先述訴訟之事實。次述訴訟人對於事實上之爭點。有證據者。並將證據詳爲載入。如所載事實。由踏勘而得。或以辯論爲主者。應將踏勘情形及辯論要旨。摘錄於事實欄。第三項應根據事實及法例。並將主文中所述之理由。敘明。此爲民事第一審判決方式。

第二審判決第一項與第一審同。以免贅述。第二項應加入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事實。如當事人在本審所陳述事實。與在第一審同。應照第一審判決事實約略記載。如與第一審所述不同。或發見新事實。應詳爲記載。第三項與第一審同。毋須贅述。

第三審專審查法律問題。故民訴條例規定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之語。第

三審之判決。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是第三審判決。除事實外。與第二審相同。以上爲民事判決製作之方法。

刑事第一審判決第一項應簡單敘明被告人無罪或免訴或有罪。並所科之刑期。如科從刑亦應敘述。第二項應將關於構成公訴之事實。如有踏勘或搜索或詢問或認定及他項方法所得之事實。均須詳細記入此欄。第三項中應根據事實及引用法律。敘明主文中所云云之理由。

第二審第三審判決之方式。參照民事判決可也。

民事事判決亦先列主文。次事實。再次理由。主文中敘裁決之結果。事實中敘聲請之事實。理由中敘裁決之理由。如抗告事件。可不必列事實一欄。

製作判詞應注意程式。如記載當事人等之次序。敘述案由及審級。並法律上應記之事件。（參閱本書判詞程式欄）

製作判詞所敘理由。以扼要簡明爲主。力戒繁冗。

製作判詞所用文字。應以易於了解爲主。力戒深奧。

判詞文法字句。以沿用本國舊有者爲主。不宜專趨新異。

凡遇地方上有特別語。製作判詞時。應釋明意義。否則案件上訴。上級審不能明瞭。凡遇一案內有多數當事人。或有同姓名之人。或一人有數名字時。應逐一注明。如一人有數名。應書某某即某或又名某某。於即某某或又名某某之處。加用（
）式符號。庶幾眉目清楚。容易分別。

判詞中如事實複雜之處。可用分點方法。注明（一）（二）（三）字。如一點之中。又須分出小點。可再用甲乙丙。或子丑寅卯字樣分別之。凡證明有多點。或分別多點理由。亦可依上述方法。

判詞中如採用人證供詞。而供詞又嫌過長。可摘要錄入。註明（上畧）（中畧）或（下畧）字樣。如必須採用全供者。可用（見某年月日筆錄）字樣。如引用他處公文。即應註明（見某處某年月日之某件）。庶幾閱卷者。能望之明瞭。

如一案之中。有多種證物。又證物之名稱。或證物之標目文字過長。可將證物之號數註明。譬如一號證證明某點。二號證證明某點。判決中只敘（詳證物第幾號）字樣。閱者欲知判決。可取該號證物。察視即知。判詞中如採取供詞。遇供中有他你字樣。應註明（指某某）字樣。

宣判之件。應將判詞製就。不得先行宣示。後作判詞。

二 判詞務宜簡明宣判尤應說明要領通飭

四年五月司法部
飭第五七九號

嗣後各該廳裁判案件其作成判詞務宜簡明無取深奧他國名詞不得任意襲用宣判時尤應酌用白話說明要領不可僅就文詞朗讀致使法庭宣示之本旨等於具文。

三 判詞違式案件應逕改判並裁判應限期牌示通飭

四年五月十二日司
法部飭第五九六號

上訴審衙門受理各上訴案件尤不應專據形式之違誤率爾發還如遇此項違誤應撤銷原判即行改判庶案件可以速了。一面仍詳細將要點飭知原判衙門俾不致再蹈覆轍其復判案件初判書程式違誤者亦準此辦理再縣知事判決之牌示關係判決效力及當事人上訴權亦不得稽延時日致權利久不確定嗣後民刑批諭民事判決及民刑事缺席判決以及各該堂諭一律限判決或宣示堂諭三日內牌示以促訴訟進行而免人民訟累。

四 製作判詞遇有地方特別語應釋明意義令

七年六月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
高審廳及各處第五二六六號

各省民事案件往往於判詞內沿用地方特別用語例如數計地畝奉天則以幾天幾日爲別金錢債權福建則有台伏向單之名若此等類不遑枚舉爲使訴訟人明瞭起見斷難以意更易而輾轉相沿或致喪失真意嗣後該處承審人員製作判詞遇有此等情形應於該項字句之下以通行文字釋明

意義。

五 判詞須照章宣示並限期移送令

七年三月六日司法部訓令京外
高審廳及各審判廳第一三一號

查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判詞之宣示於決議後三日內行之等語。六年六月復經本部第七三七號通飭一體勵行在案。乃近聞各廳審理案件。仍有決議後延不宣示判詞。或先將主文宣示。遲之又久。始將判詞發出者。裁判無由確定。上訴不能進行。民事則使訴訟人受無形之損失。刑事則使被告人濫受羈押。致超過應執行之刑期。似此任意稽延。殊屬不成事體。爲此重申前令。嗣後各該廳處審判案件。務須嚴守定章。於決議後三日內宣示判詞。並查照六年第七三七號通飭於一定期限內遞送訴訟人。或移付檢廳。以便及早上訴或執行。免致民事訴訟人或刑事被告人受意外之不利。益。倘仍玩忽遲延。即屬廢弛職務。一經查明。惟有依照懲戒法規定辦理。仰該廳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忽。此令。

六 不得於宣示後再製作判詞令

七年九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
京外各審判廳第五〇九號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關於判詞宣示前及宣示後程序。用意周詳。凡以策勵訴訟之進行。昭法院之大信也。乃近聞各法院間或有先行宣示而後製作判詞者。於法

於理均無所據。且閱時既久。於當時審理情形稍有歧異。製作尤難。設有時更替人員。繼任者既於原案真象未明。又不能更新審理。結而不結。深恐轉滋流弊。嗣後應由各該長官切實督察。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得先行宣示者外。均不得於宣示後再製作判詞。仰即遵照辦理。並轉令各級廳一體遵照(外省各高等廳用)此令。

七 承審員製作判詞遇有地方特別語應釋明意義令

七年六月四日司法部訓令各廳處第五二六六號

查近來各省呈報民事案件。往往於判詞內沿用地方特別用語。例如數計地畝。奉吉則以幾天幾日爲別。金錢債權。福建則有台伏向單之名。若此等類不遑枚舉。爲使訴訟人明瞭起見。斷難以意更易。而輾轉相沿。或致寢失真意。嗣後該處承審人員製作判詞。遇有此等情形。應於該項字句之下。以通行文字釋明意義。俾便考核。爲此令仰該處長轉令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八 更審後判決本檢送大理院通飭

五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第五一五號

爲通飭事。茲據大理院咨稱各省上告案件。經本院發還更審者。究竟如何審判。亟須查明。以資考核。擬請貴部通飭各省高等審判廳轉行分廳。並飭行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審判處。嗣後將發還更審後之判決謄印本或抄本一份。檢送到院。以憑核辦等情。到部。合仰該廳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九 抄發各級檢廳通知上訴結果辦法令

(附原呈) 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
法部訓令各高檢廳第七一八號

爲訓令事。據江西高等審判廳廳長朱獻文擬具各級檢廳通知上訴結果辦法。請察核等語。查該廳長所陳各節甚屬合將原呈抄發。仰卽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擬具各級檢廳通知上訴結果辦法。請察核通令事。竊各廳推事每年成績書。迭經遵照訴訟成續書造報規則。分別造報在案。惟各廳刑事上訴案件。向由上級審判衙門判決後。送由配置上級檢察廳發交下級檢察廳執行。除發還更審案件。檢同上訴審判決。送由原審判衙門查照辦理外。其餘回上訴。或由上級審判衙門另行改判者。下級檢廳例不通知原審判衙門。故填造各廳推事成績書內。上訴結果一欄。調查頗爲困難。且上級審裁判結果。足供下級審判衙門之參考。大理院上告審判決。尤關法律解釋。使原審衙門不知上訴審判決。則原判法律見解。是否正當。原審審理程序。是否合法。駁回上訴者。果具何種理由。撤銷原判者。究因若何錯誤。均屬無從查考。職廳爲便利統計與促進法律智識起見。擬請鈞部通令各檢察廳。嗣後刑事上訴案件。經上級檢察廳發還案卷時。卽照錄上訴審判決。通知原審判衙門查考。其地方第一審案件。經控訴審上告審判決者。除由高檢廳將上告

審判決通知高審廳外。並應由地檢廳於奉發案卷後。即將控訴審上告審判決。一併錄送地審廳查考。至非常上告事件。尤與法律見解及訴訟成績書造報有關。併請令知準照上開通知辦法辦理。每月刑事上訴案件。不至甚多。抄錄上訴審裁判結果。通知同級審判廳。此事在檢廳簡而易舉。在審廳則獲益頗多。所有擬請通令各級檢察廳通知上訴結果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施行。謹呈。

十 更審案宜詳勘或切實聲明並填表送核令

九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廳處第六二三號

審理刑事案件。選擇證據。適用法律。應具獨立之精神。凡揣摩迎合及其他不負責任之行為。在所宜禁。本總長前在大理院長任內。見本院發回更審之案。其判決文大率敷衍塞責。改判輕刑或竟宣告無罪。蓋其用意。以為已達上告人減輕之目的。更可免上級審之詰難。謬以傳謬。視為辦法之當然。若不亟圖改革。無以昭審判之威信。嗣後凡大理院發回更審之案。務宜就指駁之點。一一詳勘。若認為已盡審判之能事。或事實實有障礙及更審傳提無補實益滋徒拖累者。不妨於理由內切實聲明。不得重蹈前弊。並由各該廳長暨特別區域處長嚴為督察。每月並依左列表式填寫分送本部及大理院。以便考核。此令。

更審表	及名犯	及名犯
	年籍人	年籍人
	齡貫姓	齡貫姓
	犯	犯
	由	由
	之 初	之 初
	刑 判	刑 判
	之 原	之 原
刑 判	刑 判	
之 更	之 更	
理 由	理 由	
審	審	
依刑改	依刑改	
原或判	原或判	
判仍之	判仍之	
之 理最	之 理最	
姓推後	姓推後	
名 事 審	名 事 審	
高等審判廳		

第十八編 判詞程式

判詞爲法院對外重要文件。其程式當然有一定標準。庶能以求全國法院判詞程式統一。是以民國四年司法部頒有判詞程式。通飭京外各廳處轉飭所屬遵照在案。卽此意也。施行以來。均能遵守。但自民刑訴訟條例施行後。原訂程式略有不同。茲將缺略或有變更名詞之處。逐一說明於後。並將原頒之程式附刊。以供參考。而資引用。

控訴審。應改上訴審。或加第二審上訴字樣。因條例中無控訴名稱。

決定。應改裁決。因條例中只有裁決字樣。決定名稱已無。

刪除書記官署名於判詞。按民刑訴訟條例並無規定書記官應署名於判詞之末。從前所訂程式。在該條例未頒以前。以現在情形而論。似應刪去。

覆判判詞應刪去辯護人。按覆判章程。除提審外。得指定辯護人。其他皆為書面審理。且該章無辯護人規定。自應刪去辯護人字樣。

覆判判詞程式說明中引用覆判章程第三條。應改第四條。原引第四條。應改第五條。按覆判章程業於十一年六月修正。應改用修正條文為是。

刑事被控訴人應改被告人。查刑事以檢察官為原告。檢察官對於該被告有利益或不利。均得上訴。是被告人仍居於被告地位。檢察官上訴對於原判而言。不應指被告人而為被上訴人。此點名稱似應更正。

一 遵照部訂判詞程式通飭

(附判詞程式)四年八月十二日司法部飭第一零八八號

為通飭事。查京外各級審判衙門判詞程式。極不整齊。亟應明定。以歸一律。為此通飭各級審判衙門。



嗣後製作判詞。應依本部所訂程式辦理。仰京內外各該廳處轉飭所屬遵照。此飭。

判詞程式目錄

第一審民事判決式。第一審刑事判決式。第一審民事決定式。第一審刑事決定式。刑事預審決定式。控訴審民事判決式。控訴審刑事判決式。民事抗告決定式。刑事抗告決定式。縣知事詳送復判案件決定式。送復判案件判決式。縣知事詳送復判案件決定式。以上共十種

(注意) 上告審民刑事判決決定式。應照大理院判詞程式辦理。茲不具列。

判決

第一審民事判決式

原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	姓名	職業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	姓名	職業			

(說明一) 代理人如非律師。並載明年齡籍貫住址。餘式做此。

(說明二) 原被告或代理人如有多數時。應依次填寫。但代理人如係代理其中某一人或二人時。須記明右一人代理或右二人代理人。

(說明三) 如原告人或被告人依法委任代訴。並將代訴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列於原告人或被告人之後。餘式做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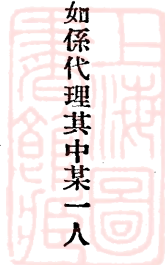
(說明四) 如有參加人時。應將參加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列於當事人之次。若當事人有代理人時。應列於代理人之次。並書明主參加人從參加人字樣。不得混稱參加人。餘式做此。

(說明五) 法人為當事人時。應記載其名稱與事務所及代表法人之代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餘式做此。

(說明六) 如無代理人時。無庸列入代理人一行。餘式做此。

右列當事人因某案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注意) 遇有必須檢察官蒞庭案件。如婚姻承繼等案件下加入(經同級檢察廳檢察



官某某陳述意見)字樣。

(說明) 因某案例如因房屋糾葛案因身分爭執案。可依案情照填。餘式做此。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敘明本案裁判之結果。不得涉及事實或理由。餘式做此。

事實

緣

(說明一) 事實項中凡構訟之事實及當事人對於事實上之爭點或證據。應詳細載入。餘式做此。

(說明二) 記載事實如由踏勘所得者。應將勘時情形記入。如以辯論為主者。應將辯論

月日處應蓋用廳印。餘式做此。

(說明二) 如受理第一審者係地方分庭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可分別依式填寫餘式做此。

右判決○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私章)

(說明一) 右判決三字下本字。書記官應註明係正本或副本並須證明與原本無異。餘式做此。

(說明二) 判決正本或副本除照原本所載於年月日處蓋用廳印外。書記官應署名蓋章。並須另行註明所作正本副本之年月日。餘式做此。

第一審刑事判決式

判決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辯護人 姓名 職業



(說明一) 如被告人在逃應註明在逃字樣。凡在逃被告人僅知姓名不能詳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者得僅記姓名。

(說明二) 辯護人如非律師應註明年齡籍貫住址。餘式做此。

(說明三) 如有告訴人應將告訴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列於被告人之前。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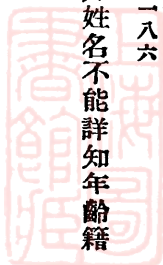
(說明) 因某案例如因殺人案因詐欺取財案可依案情照填。餘式做此。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敘明被告無罪或有罪並所科之刑。

事實

緣



決定

原告人或告訴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 姓名 職業

被告 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聲請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聲請參加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說明) 本案或係民事或係刑事或係聲請處分或係聲請參加。應分別依式填寫。

右.....人因某案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敘明決定之主旨。



特為決定如主文

(說明) 理由項中應敘明免訴或送付公判及他項處分之理由。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地方審判廳刑事第幾庭

預審推事○○○○(私章)

書記官○○○○(私章)

右決定○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私章)

控訴審民事判決式

判決

控訴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 姓名 職業

被控訴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 姓名 職業

右控訴人爲某案不服某處審判衙門民國某年月日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注意) 遇有必須檢察官蒞庭案件。如婚姻承繼等案應於聲明控訴下加入(經同級

檢察廳檢察官某某陳述意見)字樣。

(說明一) 某審判衙門例如地方審判廳高等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及兼理司法縣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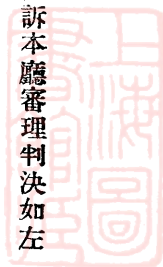
公署。可依案情照填餘式做此。

(說明二) 爲某案例如爲買田涉訟一案或爲承繼涉訟一案。餘可類推。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敘明控訴裁決之結果。餘式做此。

事實



緣

(說明一) 事實項中應敘明控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事實及事實上之爭點。餘式做此。

(說明二) 如當事人在第二審所述事實與在第一審所述相同。應照第一審判決事實約略記載。如與第一審不同或有新事實發見者。均應詳細記載。餘式做此。

理由

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高等審判廳民事第幾庭

審判長推事○○○(私章)

推事○○○(私章)

推事○○○(私章)

書記官○○○(私章)



(說明) 如受理控訴審者係高等分庭地方審判廳或其他審判衙門可依式填寫餘式

倣此。

右判決○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私章)

控訴審刑事判決式

判決

(1) 控訴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2) 控訴人 某廳檢察官

被控訴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注意) 本案控訴如由檢察官提起。應照第二式填寫。

(1) 右控訴人爲某案不服某處審判衙門民國某年月日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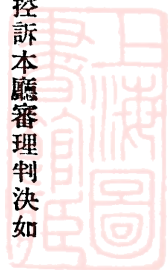
(2) 右被控訴人某某一案經某審判衙門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判決復由某處檢察廳檢察官某某以……………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注意) 本案控訴如由檢察官提訴。應照第二式填寫。

主文

事實

緣



理由

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某某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高等審判廳刑事第幾庭

審判長推事○○○(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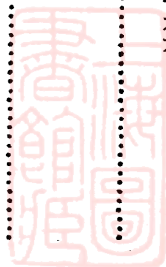
推事○○○(私章)

推事○○○(私章)

書記官○○○(私章)

右判決○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私章)



民事抗告決定式(再抗告決定準用之)

決定

抗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 姓名 職業

(說明一) 如有附帶抗告人。應將附帶抗告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列於抗告人之後。

右抗告人爲某案不服某處審判衙門民國某年月日之決定或命令聲明抗告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敘明本案決定之結果。餘式仿此。

理由



特爲決定如主文

.....
(說明) 理由項中應敘明本案決定之理由。餘式仿此。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處高等審判廳民事第幾庭

審判長推事○○○(私章)

推事○○○(私章)

推事○○○(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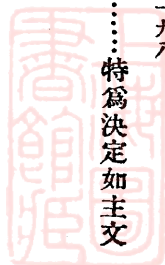
書記官○○○(私章)

(說明) 如受理抗告者係地方審判廳或其他審判衙門。得分別依式填寫。餘式仿此。
右決定○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私章)

刑事抗告決定式(再抗告決定準用之)

決定



(1) 抗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2) 抗告人 某廳檢察官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注意) 本案抗告如由檢察官提起。應照第二式填寫。

(1) 右抗告人爲某案不服某處審判衙門民國某年月日之決定或命令聲明抗告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2) 右被告人某某一案經某審判衙門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爲某種之決定或命令復由某處檢察廳檢察官某某以……聲明抗告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注意) 本案抗告如係檢察官提起。應照第二式填寫。

主文



判決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經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復判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敘明復判判決之結果。

(參觀復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

事實

緣



推事○○○(私章)

書記官○○○(私章)

書記官○○○(私章)

此件爲某某案件經某縣知事公署詳請復判一案決定○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 訂正復判案件判決決定式通飭

五年二月十一日司
部法飭第一六一號

爲通飭事。查上年八月第一零八八號部飭頒行判詞程式中復判案件判決決定兩式。尙有訂正之處。合亟另爲訂定。仰卽遵照。並飭復審衙門一律遵行。此令。(附程式一件)

復判案件判決式

判決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復判經本廳審查特爲更正判決如左(甲式)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經本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復判奉決定發還復審特爲決定如左(乙式)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經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復判奉決定發交本廳復審判特爲判決如左



(丙式)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復判經本廳判定提審特爲判決如左(丁式)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復指經本廳判定推事某某蒞審特爲判決如左
(戊式)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敘明復判判決之結果。參照復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暨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分別適用甲乙丙丁戊各式。

事實

(說明)

事實項中應簡單敘明犯罪及原判事實。但復判審認定事實與初判無異者得聲明「核與初判書認定各節無異」字樣。毋庸複載。

理由

（說明）理由項中應簡單敘明本案判決之理由。

（注意）如係高等審判廳提審或發交地方審判廳復審之判決應附記「本案經同級檢察官某某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等語於此。

年 月 日

某 高等審判廳或分庭審判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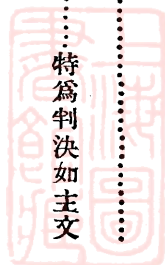
新疆司法籌備處

審判長推事 某某（章）

推事 某某（章）

推事 某某（章）

書記官 某某（章）



特為判決如主文

右判決副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某某 (章)

(注意) 一 蒞審推事判決書於機關後填寫承派蒞審推事署名蓋章。

二 各審判處於機關後填寫審理員書記官籌備處填寫科長科員各署名蓋章。

三 各應設專員受理復判以及高等分廳本非合議制者得用獨任推事名義署名蓋章。

四 縣知事公署復審判決書於年月日後填寫某縣知事或某縣承審員署名蓋章。書記官項下均填寫書記員署名蓋章。

五 提審或地方廳復審置辯護人時於被告人後附列辯護人姓名職業。

復判案件決定式

決定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復判經本廳審查特為決定如左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分別敘明「核准」「發還復審」「發交某地方審判廳或某知事復

審」「提審」「指定推事某某蒞審」等語。

(參照復判章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

理由

依復判章程某條某款特為決定如主文

(說明) 理由項中應簡單敘明本案決定之理由以及事實重要之點或事實不明之點。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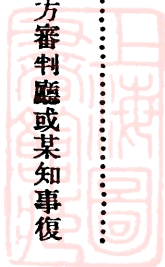
月

日

某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分庭審判處

新疆司法籌備處

審判長推事 某某 (章)



推事 某某 (章)

推事 某某 (章)

書記官 某某 (章)

右決定副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某某 (章)

(注意) 一各審判處於機關後填寫審理員書記官籌備處填寫科長科員各署名蓋章。

二各廳設專員受理審判以及高等分廳本非合議制者得用獨任推事名義署名蓋章。

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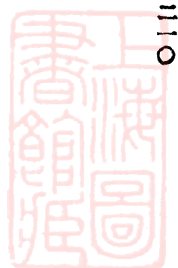
三 堂諭樣本准通行批

(附原詳及樣本) 四年五月十七日司注部批陝西高審廳第四七六六號

詳悉查所訂各縣堂諭樣本係照部定訴訟用紙尺寸擬定表式亦尙明晰應准通行該省兼理訴訟各縣知事一體遵照原本留部備案此批。

附原詳

爲詳請核示事案奉鈞飭第一一八號內開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於法定最重主刑爲二等有期徒刑



徒刑之案件。宣告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得以堂諭代判決。無庸詳送復判等語。仰見鈞部體量周至。碩畫盡籌。莫名欽佩。復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奉到鈞飭第四五零號內開。查京外各廳所用訴訟各種用紙。長短廣狹。既無一定。積成案卷。殊欠整齊。而於彙輯歸檔。或調閱卷宗。尤多不便。本都現在設法整頓。期歸畫一。各等因。奉此。節經先後飭屬遵照在案。惟各縣辦理堂諭。多不合法。或沿用硃筆。經月卽字跡模糊。莫可確認。或不列案由。原被不分。判詞拉雜掛漏。至不能辨其主旨。拘束誰何。爲病不一而足。至其用紙之廣狹長短。尤屬參差不齊。縮張任意。不便附卷。更不待言。若長此放任。於事實上實感危險。殊負鈞部體量之苦衷。整飭之本旨。本廳有見於斯。擬趁此機會。特遵依飭內開列尺寸。預製定式。附具說明。以免各縣誤會。而期簡便明確。謹將製就堂諭式樣。繕具樣本。詳請鑒核。如蒙俯賜允准。再由本廳飭行各縣遵照。所有擬訂堂諭樣本緣由。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批示。祇遵。謹詳。

附樣本

縣字下如係

某縣事堂諭 年 第 號

民事則填民

原告人（刑事不列）

字刑事則填

刑字

右列下如係

民事則填寫

當事人間字

樣刑事則填

寫被告人等

字樣

被告人

右列 人 因

.....一案經本縣堂判如左

.....此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作成

某縣知事 ○○○○ (署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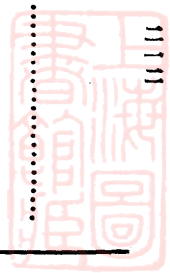
某縣承審員 ○○○○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月 日牌示

堂諭樣式說明

一凡得以堂諭代判決之案件。刑事查照司法部三年十二月第三八號通飭。並三二七號通飭辦理。民事查照司法部第二六七號通飭辦理。並摘列於左。



(甲) 民事金額及價額一千元以下者。

(乙) 刑事法定最重主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宣告案件。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併科罰金刑。準照四等有期徒刑一般比例宣告三百元以下者。

單獨罰金刑。法定數不滿五百元者。

一 除前列甲乙兩款外。概不得以堂諭代判決。

一 堂判須敘明本案事實判決理由之大概及判斷之要旨。

一 堂判不得用硃筆。須用墨寫。

一 堂判不得用不易辨認之草書。

一 添註塗改之處。須由縣知事或承審員加蓋私印。

一 堂判須由縣知事或承審員親筆寫。

一 堂判長者紙不敷用時。可加張接寫。但不得變更首尾規定程式。

一 加張騎縫處須蓋縣印。

一 堂諭格式之大小。須一律按照規定程式。不得任意縮張。以便日後附卷。



四 通行律師聲請書式並決定書式令

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審廳第二二八號

爲訓令事。據京師高等審判廳呈稱。本月十九日奉鈞部訓令第二〇〇號。查各法院審理關於律師承辦案件。依各律師公會會則之規定。均係於開審前二日通知。時間並不逼促。律師遇有特別情形。必須延期者。自可先期具文聲請。乃近聞京外各律師往往於案件開審之日。臨時聲明故障。請求展限。甚或請求與許可均不以正式文件。而逕以電話行之者。殊非慎重審判之道。嗣後各該律師無論因何事由。對於法院通知開審之案件。請求延期者。應於開審前。繕具正式聲請書。送由審判衙門決定。以昭慎重。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經傳知各庭員。並轉令京師地方審判廳遵照。嗣後法廳接收律師此項聲請書。決定自應從速。理由似無妨省略。茲由職廳酌訂決定書式。擬省略理由一項。以期迅利。並另訂律師應用之聲請書式。以歸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將擬訂書式二種。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示。祇遵等語。查該廳所擬律師延期聲請書式及決定書式。均屬妥協。除指令照准外。合行通令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照辦。此令。

附書式二紙

擬訂律師請求延期應用之聲請書式

具聲請人律師(姓名)緣(案)

由一案

由(委任人姓名)委任(律師名)(代理輔佐或辯護)曾經

貴廳指定於 月 日為言詞辯論日期(律師名)因(聲敘不能到廳之事故)理合照章聲請

准予變更日期實為公便此請

某某審判廳某庭公鑒

擬訂對於律師聲請延期之決定書式

決定

聲請人(律師姓名)

右聲請人為(案)

由一案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日期本廳認為

(不合法) (礙難) 照准
(無理由) (應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京師高等審判廳 庭

審判長推事 (姓名) (印)

第十九編 書判舉例

推事 (姓名) (印)

推事 (姓名) (印)

上節所列程式。僅可供推事之參考。雖逐件說明。但不能爲學習者摹仿之用。且其程式限於判詞一類。關於檢察官應用之書類。尙付缺如。茲擇最近各級審檢廳宣布之書判若干種。分類詳列。俾初習此道者。藉作考鏡之需。

一 某地檢廳對於梁某某等私捕傷害案處分書

告訴人 翟某 聚某 義某

被告人 梁某某 曹委員

右列被告。因徵收畜稅及私捕傷害案件。本廳偵查終結。認爲應不起訴。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查本縣屬之畜稅。依照本省單行章制。應由該縣知事總其經徵之成。由各包稅人各執其徵收之務。



該告訴人等運豬進省。自應依例向包收畜稅之總分局。核實繳納。乃竟多方規避。意圖偷漏。該包收畜稅人梁某某照額徵收。並未需索。自不得認爲犯罪行爲。某縣署曹委員承其長官之命。照章議罰。亦係其行政上之有權處分。縱使該委員辦理之程序。或有未合。要亦上級行政長官得以撤銷。或變更之問題。該告訴人等。如信以爲有背定章。不甘服其處分。儘可徑向財政廳或省公署。依法陳訴。當必有合法之充分解決。本廳專以糾犯察罪爲責職。對於純粹行政上之行爲。未便越權予以取消。至所訴梁某某私捕及曹委員傷害各節。既未據被傷人於受傷當時來廳驗明傷痕。又未據被捕人於被害當時來廳據實訴告。現在時越半載。證據完全消滅。僅憑該告訴人等空言之主張。亦難爲該被告等有罪之認定。依上論述。梁某某曹委員之行爲。或則不成犯罪。或則嫌疑不足。按照刑訴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第三款。均應不予起訴。特爲處分如左。

二 某地檢廳對於王甲傷害案起訴書

被告人 王甲

告訴人 關乙

證人及關係人 劉丙 尹丁 陳戊

右列人等爲傷害一案。本廳認爲應行提起公訴。並詳開各項列左。

犯罪事實

緣王甲係東關乾順成布店號長。與樓西富有恆布店經理關乙素相認識。且素有貨物交易及銀錢進出之事。本年十月十一日早八時許。王甲帶同店徒某某。赴富有恆號向關乙討要舊帳。其時關乙不在店中。當由該店夥着人將關找回。關至則以欠伊帳項抵銷相拒。因之互相口角。以至互相毆打。頓時致關乙衣褲穿透。左腿受有刃戳之傷。當由關乙分報南警署。並具狀告訴到廳。

所犯法條

依上事實。王甲係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相應送請審判。此致
同級審判廳。

三 某地檢廳對於李某等偽造有價證券等案預審聲請書

被告人 李某某 咎某某

告發人 石某某

右列人等爲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取財一案。本廳認爲應行送請預審。並詳開各項列左。



犯罪行為

緣咎某某與李某某係同鄉相識。咎某某現充志盛榮鋪夥。李某某因旅陝日久。無錢化用。遂與咎某某同謀偽造志盛榮號銀條一紙。由李某某於本年舊曆七月初九日持向三興成錢鋪取銀。當由該鋪照票面額數交付李某某銀洋一百二十元。旋錢鋪掌櫃石某某。發見銀條偽造情弊。遂將該被告等報送南警署。經警察廳轉送到廳。本廳開庭偵訊。該被告等僅認由他人交來銀條。向三興成取錢屬實。堅不認有偽造及知情行使偽銀條之事。然銀條既由李某某持交三興成錢鋪領取。而志盛榮鋪夥咎某某又與李某某同鄉相識。則該被告等對於偽造銀條及知情行使偽造銀條。自不得謂無重大之嫌疑。應用預審程序。續行強制偵查。

所犯法條

依上所述李某某咎某某係共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及三百八十二條想象上俱發之罪。相應送請

預審。此致

同級審判廳。

四 某高檢廳檢察官就徐某不服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受寄贓物

罪聲明上訴一案答辯書

本案被告人徐某。因受寄和合染坊被竊贓物。經某縣知事審理。依律判處罪刑。於本年七月十日宣告時。既當庭聲明捨棄上訴權。並用硃筆記明在卷。按照刑訴條例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當然喪失上訴權。第二審依同條例第三百九十八條予以駁斥。並不違法。該被告復行聲明上訴。殊難認為有理由。應請駁斥。

以上所述。是否有當。仰祈採擇施行。

五 某高檢廳檢察官對於盧某不服同級審判分廳所為第二審判決

騷擾等罪聲明上訴一案答辯書（分點式）

盧某騷擾賭博殺人俱發罪一案。經同級審判分廳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判決。因盧某不服。提起上告。特為答辯如左。

上告人上告意旨。略稱（一）民誤入賭途。為時不久。不得謂為以賭博為常業。（二）郭某糾衆逐民捕

殺之際。鍾某盧甲輩乘其後而襲殺之。民實無還殺情事。(三)盧郭兩姓預備械鬪之時。民並未在家。與民無涉等語。查該上告人賭博財物。多歷年所。經控告審傳集證人王某。當庭證明無異。且該上告人自稱爲賭界中人。又因賭與郭某結有讎憾。非以賭博爲常業而何。此上告第一理由不能成立也。又查上訴不准翻供。爲現行法所明定。該上告人在第一審供稱民與郭某因賭結讎。遂取出防身利刃。將其殺斃。而在控告審則謂係奪刀還殺。今乃又謂鍾某盧甲襲殺一人之言。反覆若此。其誰能信。此上訴第二理由不能成立也。又查第一審訴訟紀錄。盧乙吳某盧丙等供稱。被盧某邀來與郭姓械鬪。每日給洋三角。所帶彈子刀矛。皆盧某分給的。朱某盧丁等供稱。先曾入某某會。此次被同會之盧某分給槍彈。與郭姓械鬪各等語。據此。則該上告人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衆證確鑿。何得諉爲伊不在家。此上告第三理由不能成立也。總之上告各論點。均無理由。應請 鈞院駁回上告訴。此送大理院。

六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陳某某和誘罪第三審上訴意見書

被告人陳某某

右列被告人營利和誘一案。於十二年八月八日經某高等審判廳判決。於同年同月十日由被告人

提起上訴。本廳檢察官對於本案意見如左。

查此案上訴人陳某某。雖堅不認有串賣張呂氏與章某某為妻情事。然以章某某張呂氏等之供述。上訴人將張呂氏賣與章某某時。張呂氏初尙不肯。上訴人曾以好吃好穿等甘言相誘。其後章姓交錢。亦係交與上訴人收去。更證以章某某呈案婚書。上訴人亦與徐某某章乙等同在媒人之列。是上訴人確為價賣張呂氏之共犯。已有切實之證明。斷難以空言強辯。原判共同認為營利和誘。按律論罪科刑。自屬允當。上訴為無理。由應請駁斥。此致

大理院。

七 某高檢分廳檢察官對於某縣呈送覆判管甲等傷害罪一案意見

書

查此案管甲竊創張某地內山藥。及用鑷刀砍傷楊某身死。並傷害管某致成輕微傷害之所為。均經該犯自白不諱。事實悉無疑義。原判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判處管甲有期徒刑七年零四個月。論罪科刑。尙無不合。惟從刑部分按第三百八十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應終身褫奪公權。原判限定十年。未免錯誤。又馮甲供內僅敘有竊創張

某地內山藥一罪。至竊盜張甲家物件一節。非但未據該犯自行供認。而且未經失主告訴。至判詞內所稱張甲在屍場喊訴。並呈小刀爲證等語。遍查訴訟紀錄。並未明白登載。亦未訊究所竊何物。係由何處竊得。有無拒捕情事。遽與竊創山藥一罪。同律科刑。殊欠妥協。從刑褫奪公權。限定年限。亦屬不合。應請

貴廳依法糾正。此致

同級審判分廳。

八 某縣知事對於陳甲因判決傷害罪請求易刑不准之批示提起抗

告一案意見書

案查蔣乙陳甲等鬥毆互傷一案。經職署庭訊明確。分別判決在案。嗣據陳甲狀請以金易刑前來。職署查據塘匯警察分所呈文。暨該鎮紳民董某等來函。僉稱該犯陳甲平日爲該鎮著名地痞。當批令不准易刑。且查刑律第四十四條所載易刑原以執行上實有窒礙。官廳得裁酌情形。予以許否之權。該被告人平日既多行不義。於執行刑罰上。亦無窒礙情形。是以未予照准。今該被告人以不服批示提起抗告。職署審查准予易刑與否。爲審判衙門之特權。被告人自無干涉之理。應認該抗告爲無理。

由合具意見書謹呈。

某高等檢察廳鑒核。

九 某某省孟某因債務案件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判決書

某某地方審判廳民一庭判決（公字第某號）

判決

上訴人孟某

輔佐人柴律師

被上訴人楊某

輔佐人董律師

右。上訴人因債務案件。不服本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所為初級審判決。聲明上訴。本廳地方審合議庭。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對於上訴人所爲之請求駁斥。兩審訟費均歸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緣上訴人上訴意旨。略稱原判內稱查閱商會公函。高某在商會聲稱蓋章時曾經上訴人認可。上訴人在本廳亦稱高某在商會說當時打圖章。是我叫他打的云云。據此觀察。東濟公紙煙舖委係上訴人與孟甲共同營業。而非孟甲個人營業。實甚顯著等語。查花旗煙草公司舖單。係民國十一年陽歷六月十日。即陰歷五月十五日。民於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由乙縣公署赴某某省丙縣公署充當收發員。至民國十一年陽歷七月三十日。即陰歷六月初七日由丙縣起程。翌日始抵某縣。有丙縣某前知事及現任某知事可證。是花旗煙草公司取保之日。民尙在某某省。何能在某縣代東濟公求保云云。被上訴人辯稱本案高某在商會所述取保時。曾經上訴人認可一節。爲有力證言。丙縣某前知事與上訴人有幕僚關係。現任某知事所查事實。與高某之陳述比較。究以高某之陳述爲確實耳。當日取保亦確。已經上訴人認可。否則民亦不願代其作保云云。

理由

本案被上訴人在原審及本審主張。東濟公託其作保代賣花旗煙草公司紙煙時。確經上訴人認可。

一節。祇以高某在商會所述曾經上訴人認可一語爲憑證。而本廳分別函請某某省某地方審判廳及丙縣知事公署調查。均准復稱民國十一年陽歷六月十日卽花旗煙草公司取保之日。上訴人確在某某省丙縣充當收發員。並未告假回籍。則高某所述自難置信。且查東濟公租領營業所房屋亦非用上訴人名義。復據該房屋主人之代理人馮某供稱當日租房及收受租錢均與孟甲接洽。並不認識上訴人云云。則東濟公係孟甲個人開設已可推定。被上訴人既不能舉出反證。無論上訴人與孟甲是否異則均不得直接向上訴人請求償還。

依右論結。本案上訴尙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將原判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對於上訴人所爲之請求駁斥。兩審認費。依同條例第九十七條。令被上訴人負擔。爰爲判決如主文。

十 某某省陳甲因債務糾葛涉訟案第一審判決上訴判決書

某某高等審判廳判決

上訴人陳甲

代理人劉甲律師

被上訴人張乙

代理人劉乙律師

右上訴人與張乙因債務糾葛涉訟一案。不服某地方審判廳民國十一年六月廿八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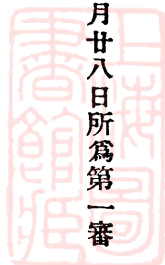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緣陳甲之故夫陳乙。生前與其同鄉張乙向有銀錢往來。先是陳乙加捐知縣。并花樣。由張乙墊銀二千一百兩。當還一百兩。餘至民國六年。陳回乙省後。始還銀一千兩。下欠一千兩。書立限字。限期清償。嗣陳患病。電招陳甲歸乙省。其時張未對陳甲提明。以故陳甲不知有限字一事。迨至陳乙病故。限期已及。張遂向陳甲索欠。雙方爭執多時。至臘月。由方丙先借給銀一百兩。七年冬。陳甲到某縣收賬。八年九月。張亦來某縣。遂仍托由方某重提前事。並由方某在任某寓所驗看限約。後陸續付給銀三百兩。又給皮衣兩套。作銀二百兩。九年十月。侯府街失火。張以限字寄存萬順元號。致被燒燬。遂報明警



廳。並傳方某訊明在案。後屢討屢推。張即起訴警廳。而陳甲即以追償銀兩等語訴請訊究。經某地審廳訊後判令陳甲續還張乙本銀四百兩。利銀依約定利率按日清算。至執行終了時爲止。陳甲不服。提起上訴到廳。

理由

本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訟爭之債務。上訴人唯一之主張。即以被上訴人未曾給閱限字。遂謂並無借欠。如曰事涉子虛。則直然拒絕已耳。何至有由方某付給銀六百兩之多。即謂張與友有朋友關係。然何不立一字據。就此認定。是上訴人明知其故夫與張有未清結之手續。不過以張未能將限字提出。故由方某從中轉圜。暫借給銀六百兩以圖了結此事。及被上訴人報告限字被毀。上訴人始反眼不認。情節顯然。原審認據事實。判令上訴人續還被上訴人銀兩。尙無不合。而上訴人徒以方某借給銀兩。當由方某負責償還爲抗辯。上訴意旨。殊非有理。依上論斷。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訴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〇三條。應爲駁斥上訴之判決。改判決如右。

十一 某某省鄒甲因租房涉訟案不服第二審判決上訴判決書

某某省高等審判廳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九號)

判決

上訴人鄒甲

被上訴人王乙

代理人羅律師

右兩造因租房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某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所爲第二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廢棄。

本件發回某地方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

理由

查民事法理。現租與永佃權不同。蓋永佃權爲物權性質。無論業主更換何人。當然永久存在。不受影響。現租爲債權性質。僅對於原業主得以主張。如新業主並未允租。當然無要求之權。本案上訴人所租坐落平安巷房屋一所。開設絲綫店。該房所有人某氏。既出賣與被上訴人爲業。現被上訴人要求



清業。按照上開法理。該上訴人似無對抗餘地。惟查江西習慣。開設商號之房屋。與普通住房性質各別。因商店有裝修碼頭關係。雖房屋所有人更易。租戶仍得向新業主換立契約。繼續承租。上訴人一造既言租住該房。開設絲線店。已歷四十餘年。業主經歷四姓。並提出鄒某商會月捐收據。財政廳舖戶捐照。街捐收票。救火會公函等件。以爲證憑。謂該房係屬商店。似不能謂爲無據。被上訴人始稱該房爲土庫房屋。卽普通住房。繼稱該房爲上訴人工作之所。卽絲綫作房。與商店不同云云。究係店房。抑係住屋。或爲作坊。原審未切實調查。詳予考究。自不足以資認定。被上訴人所持原業主某氏之推出字據。並上訴人書與某氏之置物單據。謂上訴人在該房內裝置之樓板地板。坐門磚牆等件。業於民國七年由某氏出洋三十元買受。此次某氏賣房。一併出脫於被上訴人爲業。該上訴人何有裝修碼頭頂腳之可言等語。上訴人上訴理由。則謂商人習慣。租房開店。門面櫃房等物。歸房客裝修。而店屋內上漏下濕及地板樓板等物。歸房東修理。如由房客墊修。應由房東歸還。與某氏所立單據。係代前業主甲姓墊修之件。不能與店面之裝修併爲一談云云。該單據果爲墊修與否。似非傳集前業主甲姓。及當時在場之中證繆某楊某等到案。不能質證明白。又該房有無裝修。亦非切實調查。不足以資解決。上訴人上訴狀並稱被上訴人買得此房後。曾着鄒乙向其投租。並經唐甲調解租金云云。無

論真實與否。上訴人既有此主張。原審爲審理事實衙門。自可予以究及。再被上訴人所持某氏租約。載明按節交租。而非按月交租。原審謂上訴人白住四個月不付租錢云云。究竟上訴人積欠租金幾何。亦應切實說明。

據此論斷。本案上訴並非無理。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五條。應將原判廢棄。發回原廳。迅予更爲審判。訟費由原廳更審時定其負擔。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勿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爲判決如右。

十二 某某省鄒甲因租房涉訟案不服第一審更審判決上訴判決書

某某高等審判廳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一五六號）

判決

上訴人鄒甲

右代理人梁律師

被上訴人王乙

右代理人羅律師

右兩造因租房涉訴一案。上訴人不服某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所爲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第二項載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又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載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告時確定。不宣告者。於送達時確定。又大理院最近解釋。民事訴訟標的之價額。既經第一審核定。當事人并未曾聲明異議。即屬確定。第三審法院無變更之餘地。(十二年二月十日統字一七九六號)各等語。本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租屋涉訟。上訴人不服某地方審判廳所爲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本廳查核原卷。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聲明訴爭之價額。在二十五元以下。然後上訴人之上訴。亦係照二十五元未滿之價額繳納訟費。是上訴人因上訴



所應受之利益。顯不能逾過一百元。依照前示條例及最近解釋。則本件上訴自在限制之列。據右論列。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〇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百十七條。應將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勿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爲判決如右。

十三 某某省北某因買田涉訟案不服第二審判決上訴大理院判決

書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九三號）

上訴人北某

訴訟代理人李某

被上訴人于甲 于乙 于丙

右兩造因買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某某高等審判分廳。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北某（即李某與楊某夥買之牌名）於民國八年六月由楊某作中承買被上訴人于丙之苦葛灣田業。應否准許被上訴人于甲等訴請撤銷。爲兩造之訟爭。核閱卷宗。北某雖主張該苦葛灣田業。係伊出價二千二百四十串。向某縣商會承買。價繳契稅。于甲等係假債權等情。以爲爭執。然于丙在某縣經商。負債九千餘串。明明已陷破產狀態。所有苦葛灣田業。依法應留備各債權人平均分配。乃北某憑其同夥楊某等先說合價錢二千二百四十串。擇買其苦葛灣田業。并包羅其八年租穀五十餘石。而後再向某縣商會立契繳價。情節已屬不合。且北某另給于丙畫拘錢三百廿串之多。又未載入契價以內。是于丙與北某通謀詐害各債權人之利益。顯爲不可掩之事實。而于甲等債權。又爲于丙呈請破產時列單自行承認。并非虛假。則原審仍依于甲等之訴。准其撤銷于丙與北某買賣苦葛灣田業之行爲。見解洵爲允洽。北某藉詞狡展。殊不成立。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〇三條。應



爲駁斥上訴之判決。并令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訟費。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爲判決如右。

十四 命補上訴理由裁決

某某高等審判廳民事第三審裁決某年 字第 號

裁決

上訴人

右上訴人與

因

涉訟一案。上訴人提起上訴到廳。查此件上訴。並未表明上

訴理由。茲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決之翌日起。

日以內。補具理由到廳。如逾限不遵。卽依民事

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十七條。將該上訴駁斥。以後並不許再行補正。毋得遲延自誤。特此裁決。

某某高等審判廳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五 命繳訟費補具上訴理由裁決(第三審)

某某高等審判廳民事第三審裁決某年 字第 號

裁決

上訴人

右上訴人與

因

涉訟一案。上訴人提起上訴到廳。查此件應徵上訴訟費

未據繳納。並未表明上訴理由。茲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決之翌日起。日
以內。繳納訟費。並補具理由。如逾限不遵。即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五
百十七條。將該上訴判決駁斥。以後更不許再行補正。毋得遲延自誤。特此裁決。

某某高等審判廳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六 命繳訟費補具上訴理由裁決(第二審)

某某高等審判廳民事第二審裁決某年 字第 號



裁決

上訴人

右上訴人與

因

涉訟一案。上訴人提起上訴到廳。查此件應徵上訴訟費

未據繳納。並未表明上訴理由。茲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決之翌日起。日

以內。繳納訟費。並補具理由。如逾限不遵。即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十七條。將該上訴判決駁斥。以後更不許再行補正。毋得遲延自誤。特此裁決。

某某高等審判廳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七 命補繳訟費裁決

某某高等審判廳民事第二審裁決某年 字第 號

裁決

上訴人

右上诉人與 因 涉訟一案。上訴人提起上訴到廳。查此件應徵上訴訟費

僅據繳納

尙缺

茲限該上訴人於

收受本裁決之翌日起 日以內。補繳訟費到廳。如逾限不遵。即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

第五百十七條。將該上訴判決駁斥。以後並不許再行補正。毋得遲延自誤。特此裁決。

某某高等審判廳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八 命補繳訟費裁決(再審)

某某高等審判廳民事雜件裁決某年第 號

裁決

再審原告人

查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六條。載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本件原告人與 爲 涉訟業經判決。確定在案。茲據對於確

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按諸上開規則。應納訟費。

現在僅據繳納

尙缺

爲此限令該原告人於收受本裁決之翌日起。

日以內遵繳來廳。如逾限不遵。即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判決駁斥。以後並不許補正。毋得違延自誤。特此裁決。

某某高等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九 第二審上訴撤銷原判式

某某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某年上字第 號

判決

上訴人施甲年 歲某某縣人農

施乙年 歲某某縣人

選任辯護人魏某律師

右列上訴人等因略誘案。不服某某地方廳某某分庭。某年某月某日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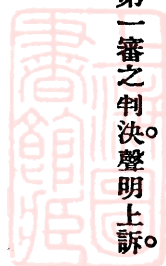
施甲施乙均無罪。

事實

緣沈甲之妻沈乙。與沈丙之媳沈丁。於去年陰歷某月某日。跟隨包某某至滬。沈甲之父沈戊。與施甲同行赴滬。尋訪未獲。至同年陰歷某月某日。由沈己吳某某將沈乙沈丁帶回後。沈甲等忽以施甲施乙共同略誘等詞。訴經某某分庭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認定施甲施乙共犯略誘罪。判決在案。施甲施乙聲明不服。上訴到廳。

理由

查施甲施乙對於畧誘一節。固堅不承認。原告訴人沈乙與沈丁之供詞。彼此不符。又經原判敘述明白。固不足爲據。既施乙於去年某月十日出嫁。十一日伊夫簡甲設讎。施甲竟在簡甲家。業經吳某某



謝某某簡乙等到案證明。是沈戊等告訴各節均屬虛偽。原判認定施甲施乙共犯略誘罪。自屬錯誤。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刑訴條例第四百條第一項。將原判撤銷。更爲無罪之判決。如主文。本件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某某蒞庭行使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判決

二十 第二審駁斥上訴式

某某高等審判廳刑庭判決某年上字第

號

判決

上訴人葛某某年

歲某某縣人

選任辯護人駱某某

右列上訴人。因販賣鴉片烟案。不服某縣地方審判廳某年某月某日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本審訴訟費用由葛某某負擔。

事實

本審認定事實與原判所載者相同。依刑訴條例第四百零一條援用之。

理由

查上訴人葛某某由某處至某處攜帶鴉片煙三十四兩。意圖販賣。爲警察當場搜獲。在警所已供認販賣不諱。自屬證據確鑿。雖嗣後供詞忽稱自己吸煙。忽稱係爲他人代排行李。並不知情等語。顯係狡避。不足爲據。原判認爲犯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尙無錯誤。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刑訴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予以駁斥。本審訴訟費用。依同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由上訴人負擔。此判。本件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某某蒞庭行使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判決

二十一 第二審上訴諭知不受理式

某某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某年上字第

號

判決



上訴人張甲年 歲某某縣人

張乙年 歲某某縣人業篋匠

右上訴人因竊盜案。不服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縣知事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上訴。經本廳判決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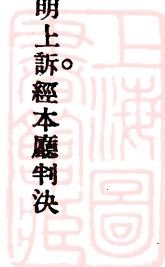
主文

原判關於張乙罪刑部分撤銷。

張乙諭知不受理。

事實

緣張甲係張乙之妻。另有張丙者。係已故張丁之妻。本係貼鄰居住。某年某月某日張丁之妻張丙失去皮箱兩隻。指爲張乙所竊。去將張乙扭送警所。轉解某某縣署。張甲亦以伊夫被誣爲竊。並被逮捕監禁。傷害毀擄等詞。向縣告訴。原縣審理終結。依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五十四條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處張乙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至被訴張丁之妻張丙朱某某陳某某則諭知無罪在案。張甲對於伊夫被判竊盜罪。及朱某某等無罪部分。分別上訴。呈訴到廳。本廳正在



傳訊之際。據原縣呈稱張乙業已病故。除呈訴部分另案判決外。茲就張乙部分予以判決。

理由

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條第五款。載被告已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等語。本件上訴人張乙既已死亡。自應依同條例第四百條第一項。將原判關於張乙科刑部分撤銷。更爲不受理之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判決

二十二 第二審撤銷原判判決式

大理院刑事判決某年上字第 號

判決

上訴人陸 甲 浙江某某縣人年 歲 巡長

陸 乙 浙江某某縣人年 歲 業商

般某某浙江某某縣人年 歲 業商

右上訴等人因販賣鴉片煙一案。不服某某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所爲第二審判

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陸甲陸乙主刑之部分。撤銷。

陸甲販賣鴉片煙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百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折抵徒刑。罰金如無資力完納。易科監禁二百日。

陸乙販賣鴉片煙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併科罰金一百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折抵徒刑。罰金如無資力完納。易科監禁一百日。

其他之上訴駁斥。

事實

緣陸甲前充某某縣警察分所巡長。於民國十一年春間與陸乙葉某某等組織土公司。販賣鴉片煙。每股出洋一百元。其進出賬目。均歸陸甲經管。嗣陸甲虧空賬款。除葉某某等拆股外。仍與陸乙等繼續進行。殷某某爲之分送鴉片煙於各小售戶。經某某縣知事訊辦。

理由



核閱原卷。據上訴人殷某某稱。東門公司葉某某叫我送過土的。該公司是陸乙陸甲某哨官葉某某四人搗股的等語。參以朱某某所稱東門公司股董是陸乙某哨官葉某某陸甲四人。每箇股子是一百元。因陸甲發起叫他管賬。嗣因他用得糊塗。故股董拆出。葉某某他不出面。由擺香煙的應師爺（即殷某某）出面的。郭某某所稱陸甲他開公司販賣煙土的事。在陰歷五月裏。以先是陸甲葉某某二人搗做。後因陸甲虧空煙款。某哨官與陸乙再搗進去的。他的煙土。是所內弟兄送去的。林某某所稱陸甲同葉某某賣土。叫弟兄送到煙館裏去。我也看見過。他對於各弟兄不迴避。煙土公司某哨官陸乙葉某某陸甲都有分的云云相符。是上訴人陸甲陸乙賣鴉片煙。殷某某代為分送於各售戶。已無可疑。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八十條。將陸甲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百元。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並免現職。陸乙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褫奪公權全部十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折抵徒刑。又原判決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八十條。將殷某某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二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折抵徒刑。並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其易科監禁之期間。第二審訴訟費用。依刑事訴訟條

例第四百七十九條。由上訴人等連帶負擔。除陸甲陸乙共同連續販賣鴉片煙。第一審判決。未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處斷。原判決未加糾正。僅於理由中予以補充。均屬不合。本院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調查之結果。應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陸甲陸乙主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外。尚不違背法令。陸甲陸乙上訴要旨。謂朱某某等在原縣之供詞。係由縣知事囑令誣攀。殷某某上訴要旨。謂在縣並未供有陸甲等販煙及伊代為分售情事。均難採用。依以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八十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分別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十三 第二審發還更審判決式

某某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某年上字第 號

判決

上訴人汪某某年 歲某某縣人農

右訴人因侵占案。不服某某地方審判廳某年某月某日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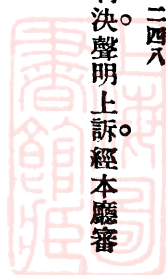
原審判決撤銷。

本件發回某某地方審判廳。

理由

查上訴人汪某某。經營雍睦堂共有祀穀。於去年陰歷某月某日。上訴人畚取穀子三十斤。汪甲等將其奪去。並謂其竊取等詞。向某縣公署告訴。該縣認定上訴人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予以判決。上訴人聲明上訴。某某地方審判廳。以判決駁斥在案。本廳查上訴人供稱畚取穀子。係供孤祭會散福。並非入己。應不構成犯罪等語。原審因其無向例之賬簿可據。即斷定其有侵占行爲。然縱無是項向例。而上訴人之畚取穀子。如果爲提供孤祭會散福之用。其處分容或不當。要與刑法上之侵占罪有別。原判對於上訴人之如何侵占。並未證明。遽予論罪。尙欠允洽。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刑訴條例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條。爲將原審判決



撤銷更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判決

某某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第二十四 第二審上訴駁斥判決式

大理院刑事判決某年上字第

號

判決

上訴人

馬某某即馬某某某縣人年

歲

沈某某某縣人年

歲

右列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高等審判廳就上訴人等強盜致傷害二人以上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事實

緣馬某某。卽馬某某。沈某某。均與邵某某素不相識。民國某年舊歷某月間。有盜匪裘某某某甲聞知邵某某家有錢。起意搶劫。糾邀馬某某沈某某及現已在逃之洪某某等共十一人。於同月二十九日。在麻嶺過去之山灣會齊。分持刀械。同至邵某某門首。沈某某隨裘某某等搗門入內。馬某某在外把風。搶得銀洋衣飾多件。分途逃逸。邵某某之媳某氏及友人郭某某。當因抗拒。被裘某某等用刀棍扎毆致傷。經警備隊拿獲馬某某沈某某。送縣依法訊辦。

理由

查閱卷宗。經縣勘驗邵某某家被盜搶劫並致傷某氏郭某某二人。均屬確實。上訴人馬某某與裘某某對質後。亦稱搶是沒搶。去是去的。又於所指盜夥藏匿之黃泥蕩地方。起出衣被等物。由邵某某認係原贓。且據邵某某之子邵某某在原審稱邵某某當時見把風強盜穿的是白色山襪。該上訴人亦稱是日穿的白色山襪。是不但該上訴人確係共同強盜。並實施強盜行爲時。其分擔部分。亦有明徵。



上訴人沈某某亦係裘某某指出之共犯。於獲案後。即稱搶郃村是某甲來叫我去的。在阿招家商量的。我同洪某某阿標（即某甲）三箇走丁字橋到麻嶺會齊。共有十一人。到郃村半夜多點。從後門進去的。搶二箇房間。我走到老屋樓上房裏。搶的衣服棉被。新娘子（某氏）房裏七箇人搶的。分開搶的老屋樓上。有一箇人（即郭某某）戳傷。是不認識一箇人戳的。不是我戳的。新娘子不曉得那箇打的等語。是於如何商量。如何會齊。如何入屋。如何分房搶劫。均已完全自白。且與郃某某所稱強盜撞後門而進。有六七箇到我媳婦房裏。又有幾箇到我舊屋樓上各情。均屬相符。似此證據確實。自無遁飾餘地。原審以上訴人等均係強盜致傷害二人以上之共同正犯。惟情節稍輕。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刑律第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各處無期徒刑。並依刑律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尙無不合。上訴狀以聽糾爲盜非出自己意各詞。攻擊原判。不能謂有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刑訴條例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予以駁斥。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理院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二十五 非常上訴判決式

大理院刑事判決某年非字第 號

判決

上訴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 陳某某即陳某某浙江某某縣人年 歲

右上訴人因被告陳某某傷害人致死一案。經浙江某某縣地方審判廳某某分庭。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判決。以審判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褫奪公權之部分撤銷。



陳某某褫奪爲官員之資格十年。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

查刑律上犯罪。凡設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依同律第四十七條規定。僅得一定期間內宣告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不得終身褫奪。此案被告陳某某傷人致死之所爲。係犯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罪。依第三百三十一條後段規定。係在得褫奪公權之列。乃原判竟予褫奪爲官員之資格終身。顯屬違法。案經確定。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二條。提起非常上訴。即請適用同條例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一款。撤銷原判關於褫奪從刑之部分。依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後段及第四十七條各規定。另行判決。以資救濟。

判決之理由

查犯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罪者。依第三百三十一條後段規定。應適用總則第四十七條。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本件被告向充某某縣署守衛警察。據原判決認定事實。本年舊歷正月初二日。因阻止奚某某強入縣署遞狀。用搶腿一擊。適中奚某某腰際。致奚某某因傷身死。遂適用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五十四條判處主刑。固無不合。惟於主文

內諭知褫奪被告爲官員之資格終身。依照上開說明。已有未合。而其理由內關於奪權部分。並未論及。亦未引用律文。尤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應認非常上訴爲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款。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後段。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十六 刑事附帶民事移送民庭裁決式

某某高等審判廳刑事裁決某年某字第 號

裁決

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人嵇甲年 歲某縣人

嵇乙年 歲全

右上訴人。因傷害及奪取黃鴨案。不服某某縣公署某年某月某日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上訴。經本廳裁決如左。

主文

本件移送本廳民庭核辦。

理由

查稽甲稽乙因被朱丙告訴傷害。及奪去黃鴨等案。原縣對於傷害部分。依律判處罪刑外。對於奪取黃鴨部分。認爲正當防衛。未予論罪科刑。僅判令賠償朱某某黃鴨損失洋一百元在案。稽甲等聲明上訴。本廳開庭訊問。據稽甲等供詞。對於公訴並無異議。僅對於賠償黃鴨損失洋不服云云。查奪去黃鴨部分。原判既認爲無罪。其附帶之民事訴訟。依刑訴條例第十條移送本廳民庭核辦。爰爲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裁決

二十七 刑事附帶民事上訴駁斥一部分裁決式

某某高等審判廳刑事裁決某年某字第 號

裁決

上訴人金某某年 歲某某縣人業農

右列上訴人。因告訴何某某等強盜案。不服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訴。經本廳裁決如左。

主文

金某某關於刑事部分之上訴駁斥。

理由

緣金某某告訴何某某等侵入伊家強搬器具。並請求賠償一案。經本廳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判決。後金某某復聲明上訴前來。查金某某係本案之原告。依刑訴條例第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刑事部分。不有上訴之權。其上訴核與程序不符。應依刑訴條例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予以駁斥。至金某某關於請求賠償之民訴部分上訴。當依法送交第三審法院核辦。特爲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裁決

二十八 抗告有理由撤銷原批諭裁決式

某某高等審判廳刑事裁決某年抗字第

號

裁決

抗告人周某某年

歲某某縣人農



右抗告人。因畧賣案不服某某縣公署所爲之批諭。聲明抗告。經本廳裁決如左。

主文

原批諭關於駁斥聲請傳證部分撤銷。

本件應由原縣傳同證人張某某依法訊問。

理由

查抗告人因被訴畧賣。聲請補傳原媒張某某質證。原縣因抗告人之初狀祇有投告鄰村張某某等評論之語。並未稱係原媒。故批駁不准。然抗告人之初狀。縱未敘明原媒二字。續狀既經敘明。自不能以稍有疎漏。卽斷定張某某爲非原媒之證。况傳案以後。如訊問不實。儘可不予採用。遽予批駁。殊欠周詳。

據上論斷。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二條。將原批諭關於駁斥聲請傳證部分撤銷。更爲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裁決

二十九 抗告無理由駁斥裁決式



某某高等審判廳刑事裁決某年抗字第 號

裁決

抗告人葉某某年 歲某某縣人

右抗告人。因唆訟詐財案。不服某某縣公署某年某月某日所爲羈押之堂諭。聲明抗告。經本廳裁決如左。

主文

抗告駁斥。

理由

查抗告人葉某某被王某某等臚列各款。謂其唆訟詐財。向縣告發。原縣因其居無定所。恐有逃亡之虞。乃將其拘案訊問後。予以羈押。並無不合。抗告人聲明抗告。不能認爲有理由。爰依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一條爲駁斥之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裁決

三十 聲請有理由核准裁決式



某某高等審判廳刑事某年聲字第 號

裁決

聲請人王某某年 歲住某某縣某某橋

右聲請人因吸食鴉片煙案。經本廳爲第二審判決後。聲請停止羈押。本廳裁決如左。

主文

王某某應繳納保證金三百六十元。或有價證券及同金額之保證書暫代。准予停止羈押。

理由

查本案聲請人王某某。因吸食鴉片煙。經本廳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在案。茲據聲請人聲稱。俟接到判詞後。還當依法提起上訴於第三審。但大理院距杭遼遠。往返煞費時日。聲請人妻弱子幼。家貧如洗。未便久於羈押。爲此請求暫行保外候審云云。核與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一條。尙屬相符。本件聲請。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特爲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裁決

三十一 聲請無理由駁斥裁決式



某某高等審判廳刑事裁決某年聲字第 號

裁決

聲請人羅某某年 歲某某縣人農

右聲請人因詐財案。聲請移轉管轄前來。經本廳裁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理由

查刑訴條例第二十九條。對於移轉管轄之要件。既經明白規定。則應予移轉者。自以原審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及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為限。本件聲請意旨。並無上開情形。不能認為有理由。爰為駁斥之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裁決

三十二 覆判核准判決式

某某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某年覆字第 號



判決

被告人黃甲年 歲某某縣人

右列被告。因私擅逮捕及強取案。經某某縣公著判決後。照章呈送覆判到廳。經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應予核准。

事實

緣被告黃甲之子黃乙。於民國某年由邱甲螟蛉爲子。至本年某月間邱乙以黃甲串同其子黃乙。誣竊攫財等詞。向縣告訴。原縣除對於黃乙部分。按律科刑外。對於黃甲諭知無罪在案。

理由

查黃甲是否串同其子以捉姦爲名。將邱丙等綑縛。及強取財物等情。既無絲毫佐證。初判諭知無罪。尙無不合。爰依覆判章程第六條第一款下半段之規定。爲核准之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判決

三十三 覆判更正原判判決式

某某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某年覆字第 號

判決

被告人陳甲年 歲某某縣人

陳乙年 歲某某縣人

右被告人等。因脫逃案。經某某縣公署判處徒刑後。照章呈送覆判到廳。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初判更正。

陳甲陳乙共同脫逃未遂之所爲。各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各褫奪全部公權五年。未決羈押日數。均依律折抵。

本件訴訟費用。由陳甲陳乙連帶負擔。

事實

緣被告陳甲於本年某月間。因竊盜案。經某某縣判處徒刑一年八月。陳乙於本年某月間。因竊盜案。經同縣判處徒刑八月。均各送監執行在案。至某月某日夜間。被告等攀斷欄柵。撬去牆磚多塊。意圖



脫逃。爲管獄員發覺。將被告等送由縣署審理屬實。依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十九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條各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依同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各褫奪全部公權五年在案。

理由

查閱原卷。陳甲對於撬開牆洞。意圖脫逃。已供認不諱。雖陳乙狡不供認。然既有陳甲之供證。復係當場拿獲之犯。亦無狡賴之餘地。初判認爲共犯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未遂罪。按律科刑。固無不合。但既認爲共犯。而未引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未免疏忽。又依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款。凡對於被告羈押。不予折抵者。應釋明其理由。初判對於被告之羈押。既未予以折抵。而並未釋明理由。又屬違法。應照章予以更正。陳甲陳乙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三條共犯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查係再犯。應依刑律第十九條加本刑一等。然事屬未遂。依刑律第十七條第三項減一等。依刑律第六十條互相抵銷。仍於本刑範圍內各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依刑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八十條各褫奪全部公權五年。未決羈押日數。均准折抵訴訟費用。依刑訴條例第四百七十九條。由被告等共同負擔。此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判決

三十四 覆判發還原縣復審裁決式

某某高等審判廳刑事裁決某年覆字第 號

裁決

被告人周甲年 歲住某某縣某某莊

右被告人因殺人罪案。經某某縣公署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判決後。呈送覆判。本廳裁決如左。

主文

本案應發還某某縣公署覆審。

理由

本案已死周乙。原縣驗明委係生前受毒身死屬實。並據被告人供認。與唐某某姦識有年。陰歷六月十一日晨。周乙出外吃茶。唐某某乘機遞與該被告人砒石兩塊。米粉一碗。周乙吃茶回家。正擬裝運竹篾出外。尙未早餐。該被告人即將砒石敲碎一塊。研末滲和米餈一碗。遞與周乙食下。旋即身死等情。不諱。則被告人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因而釀成犯同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極爲明瞭。而



如果唐某某在周乙家撞見。先後確曾出銀洋八十元寢事。爲時無幾。又強令被告人向唐某某索價五百元。將被告人賣休。以致激成此事。則寬予處斷。並以曾經得利和解。不論姦罪。尙無不合。否則因姦謀殺本夫。僅處以無期徒刑。未免輕縱。茲查閱卷宗。被告人雖謂端午日被其夫撞見。先後出洋八十元。出事之上一夜。丈夫又敲碎房門。將我打罵。定要某某出洋五百元買我云云。而是否確有其事。原審並未查訊明確。則量刑及姦罪之不論。是否允當。殊難速斷。不能不認爲有發還覆審之原因。據以上論結。本案應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特爲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裁決

第二十編 其他注意事項

一 法官不得入黨令

元年十二月司法部訓令第十六號

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政黨員。政社員及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條文深切著明。規定至爲嚴密。乃者京外政黨林立。頗聞有現充法官置身黨籍者。本總長認爲非司法範圍應有之事。卽當然認爲違法之行爲。所有京外現充法官各員。除關於研究法律

講習法學等會。不限制外。其餘無論何項政黨政社。凡未入黨者。不得掛名黨籍。已入黨者。即須宣告脫黨。倘以黨籍關係。不願脫離。儘可據實呈明。將現充法官職務。即行辭職。

二 法官不得列名政黨長官不得干預審判令

九年八月七日大總統令

司法獨立。爲法治國之恆規。願欲保持其獨立之精神。一在法官咸循矩矱。不以黨係而有所重輕。一在長官各守範圍。不以職權而妄加干涉。吾國改良司法。粗具規模。更非淬厲其精神。何以厚植其基礎。應責成司法部。通飭京外法官。自奉令之日始。無論何種結合。凡具有政黨性質者。概不得列名。其已列名黨籍者。即行宣告脫離。仍由部隨時考察。如敢陽奉陰違。立予分別懲處。並令行各該長官。除依照法令規定。得行使監督權外。所有審判案件。不得違法干預。該部爲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尤應力加整飭。以資表率。總期無偏無黨。不屈不撓。於以鞏固法權。宣通民隱。用副本大總統尊重法治之至意。此令。

三 推檢等官不得兼營商業令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訓令東省特別區高等廳第九六三號

爲訓令事。查官吏不得兼營商業。官吏服務令具有明文。屬在法官。尤宜懷戒。東省特別區域。賣空買空。厥風甚熾。偶一不慎。易玷官箴。本部爲愛護特別區域法院名譽起見。特此申令誥誡。凡在東省特

別區域法院。推檢及書記官。譯官人員。不得兼營商業。及買空賣空事務。本部激濁揚清。懲處必嚴。責任攸在。倘經發覺。決不姑寬。仰轉令所屬一體懷遵。此令。

四 廳員不得兼充行政職務令

八年四月十一日訓令總檢
廳京外高等廳第二五六號

各省推檢書記官中。有致取或核准保免縣知事。呈部轉咨仍留原資者。頗不乏人。惟查分發省分。如與所服務之官署。同屬一省。則一方既於法院供職。一方仍得以候補縣知事之資格。兼充行政差務。在推檢各員。固屬違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即書記官一項。同為法院重要官職。兼就兩途。亦非所宜。合行令仰該廳長。查詢所屬人員。如有前述情形。應即令其自行陳明。願就何途。呈候核奪。毋得兼充。以防流弊。此令。

五 推檢及審理員宜杜絕酬應令

十年五月七日訓令
各廳處第四二四號

京外法官。除高等及地方審檢兩長。審判處處長。因有對外關係。不得不於交際上。稍事酬應外。其餘各廳庭長。首席檢官。以及推檢審理外各員。均不宜濫交外界。酬酢便蕃。歷經本部一再令禁在案。良以法官職司審檢。案牘勞形。已有日不暇給之勢。倘不屏除社交。專心聽斷。則一人精力有限。外物之投接無窮。旁鶩既多。精神頹敗。勢必致公私交迫。玩視職務。於審判事宜。不無重大影響。此為慎重訴



訟起見。宜杜絕酬應者一也。近來各地生活程度。日漸增高。法官薪俸之微。遠非他界可比。節減猶虞不給。揮霍何自而來。何況消耗之品。日益繁多。虛糜之端。因而日甚。無謂之周旋既廣。無形之痛苦日多。倘因供不逮求。或致改變常度。官邪失德。由此而生。審判前途。不堪設想。此爲顧全法官身家名譽起見。杜絕酬應者二也。審判事件。既須敏速。尤貴公平。在職各員。宜如何壹志澄心。謹慎將事。若復酒食徵逐。以私害公。其甚者。或且聯絡軍政要人。營營役役。微論迎合干榮。有損威信。抑恐遇事瞻顧。不能持平。須知法官一職。責在亭平。交遊既多。請託踵止。嚴詞拒絕。則情所難堪。遷就徇私。則法所不恕。進退維谷。勢難兩全。此種困難情形。要非無因而至。此爲預防干涉司法起見。宜杜絕酬應者三也。本部監督全國司法行政。對於安分盡職各員。自可信其無他。惟地廣人多。如上所指各節。不能保其必無。自經此次訓誡之後。在職各員。務各善體斯意。屏除一切。專心辦案。各該長官。負有直接監督之責。尤應嚴切申令。隨時儆覺。並將此令。於每月月終。印發一次。俾各員時時觸目。懸爲厲禁。其或不知儆惕。仍查有前項情事者。卽由該長官隨時密呈。以憑核辦。倘該長官徇私不報。一經本部查覺。亦應負失察之責。切切此令。

六 法官不得與律師來往或同居一所令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東省
特別區域高等廳第九八七號

查法官與律師所司職務。同屬司法範圍。平日倘多接近。遇案難免徇情。是以本部於民國四年四月間通飭各廳法官。不得與律師來往。或同居一所在案。（通飭見增訂司法例規上集一九九及五六等頁）該區域充當律師。兼有俄人。聞從前俄國法官。多與律師接近。成爲風氣。卽濱江廳亦不免傳染。須知律師爲營業性質。各顧其承辦之案。希冀勝利。此中外人情之常。爲法官者。但使稍與周旋。卽於不知不覺之間。有所輕重。審判不公平之結果。由此而生。法界名譽所關。至爲重要。該區域法院創設伊始。對於本部前飭。尤宜切實奉行。示之模楷。有厚望焉。此令。

七

法官舉止應格外嚴肅令

八年五月三日訓令京師高等地方廳各省高等廳第三〇三號

法官地位尊嚴。爲人民觀瞻所繫。舉止稍有不慎。適足以啓慢易之端。嗣後開庭之際。應格外嚴肅。一舉一動。務須不損法庭之威重。免貽人民以口實。卽轉飭所屬廳員。一體遵照。此令。

八

司法官吏不得沾染嗜好令

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訓令總檢廳及京外各廳第五六八號

司法官吏。首重操履清嚴。尤不宜沾染嗜好。近來外間。飲博冶遊。漫無檢飭。酬應徵逐。視爲故常。多一刻之酣嬉。卽少一刻之勤務。且此心一經放逸。收束爲難。况因此費用增奢。難保不叢滋諸弊。須知法官爲人民生命財產所寄託。卽使朝夕從公。猶恐百密一疏。似此荒廢無度。捫心清夜。何以自安。各該

員等應顧念所居地位。亟宜痛加儆惕。早日瀟除。倘仍有意玩違。一經查實。定即依法懲戒。京外各廳長官。身先表率。應即切實稽察。勿稍徇隱。合行通令。一體凜遵。毋負本總長諄諄勸戒之至意。是所厚望。此令。

九 推檢所辦案件不得率行改分即互調時亦須清理完結令

十年四月十二日訓令各高等

廳第三
三七號

查推檢辦案件。程限綦嚴。近聞各廳人員。每遇棘手案件。始則任意延擱。繼則借故請求改分。其積案過多。一是難於清理者。則又設法求調他處。以爲卸責之地。輒轉遷延。遂致訴訟進行。愈形遲滯。自應嚴行限制。以防流弊。嗣後推檢所辦案件。一經分定之後。除有遷調給假及其他不得已情形。不得率行改分。即本廳庭員。有時互調。亦須將經手案件。清理完結。藉明責任。爲此令仰該廳遵照。並轉令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令。

十 實行審判公開主義禁止強暴凌虐令

元年六月六日通令

查臨時約法第五十條。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又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處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而至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各等語。京外司法衙門。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官署。均應一體遵守。惟奉行伊始。尤宜嚴申誥誡。嗣後京外司法衙門。及其他官署。暫得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者。務恪遵約法。實行審判公開主義。除法令特別規定外。凡訴訟之辯論。及判決之宣告。悉公開法庭行之。其旁聽規則。未頒發以前。暫照從前施行之法院編制法第七章各條辦理。至拷訊刑求。尤當嚴行禁止。前經南京司法部奉孫大總統令。咨行各省都督飭遵在案。維時政府尙未統一。禁令或未周知。茲特重申誥誡。嗣後無論公開審判或預審。及其他官署之審訊。均不准再用刑責。及其他方法凌虐逼供。倘有陽奉陰違。故蹈前弊者。不論何人。准其赴該管官司據實呈訴。一經查實。即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認真辦理。自此次令行之後。凡我國民。均有督察之責。斷不容有專制時代互相徇隱之弊。毋謂本部耳目未周。致干以身試法之咎。本部爲改良司法保護民權起見。不憚言之切而行之果。合行通令京外司法衙門。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官署。一體遵照。此令。

十一 廢除跪審慣例令

元年八月通令

查跪審慣例。凌虐人權。揆諸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在當然廢止之列。現在審判公開。刑

訊業經停止。此種習慣。自應漸除。爲此通令京外。凡有審判權者。嗣後審判案件。務須一律廢除跪審。以重人道。此令。

十二 重大案件務須勵行檢舉令

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訓令
總檢廳第一一三八號

檢察官爲國家公益代表。遇有犯罪事件。應以職權開始偵查。依法檢舉。業經本部於八年五月一日。令行該廳轉令所屬遵照辦理在案。近來考查所及。各該檢察衙門。對於刑事事件。往往漫不經心。希圖省事。非待被害人或第三者告訴告發。不予從事搜查。提起訴訟。其偵查結果。認爲犯罪嫌疑重大者。又每濫予不起訴處分。以致作奸犯科之徒。逍遙法外。按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趣旨殊有未合。爲此令仰該廳嚴令所屬各級檢察衙門。遵照前令各令。將檢察職務。切實整頓。嗣後遇有犯罪事件。除合於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四條所定情形。得不起訴外。其餘關於重大案件。務須勵行檢舉。用副有罪必罰之意。此令。

十三 候補推檢各員有兼充行政差務者應呈明願就何途令

九年五月十四日訓令第三六

號八

法院推檢。不得兼充行政差務。業於八年第二五六號訓令通行在案。此次司法講習所第三班修習

滿限。改爲候補推檢各員。業經分別暫行留部。或分發京外各廳辦事。如有兼充行政差務者。應即遵照前令。自行呈明願就何途。以憑核奪。毋得朦混。致干未便。

十四

務須定準鐘點開庭並法庭辦公室力求潔淨令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訓令
東省特別區高等廳第九六

號二

爲訓令事。查外國習慣。辦事鐘點。必期定準。亦古人惜分陰之意。以本部所聞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於開庭鐘點。往往未能準時。證人訴訟人等。空勞守候。耗費時間。殊於法庭威嚴。大有妨害。茲特通令詰誠。嗣後各法院推檢承辦案件。如尙未預備齊集。不妨稍緩傳詢。惟一經定期。務須準時開庭。以示整飭。此外法庭及辦公室之潔淨。亦宜力加注意。風聲所樹。遐邇具瞻。仰轉令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十五

非有特別事故不得展緩審期令

八年五月三日訓令京師高等地方
審判廳各省高等廳第三〇四號

查審理訴訟。不宜留滯。迭經本部嚴切通飭在案。近聞各廳往往任意展緩審期。既礙訴訟之進行。而號令不時。尤非體恤民隱之道。嗣後各審判衙門。既經通知開審日期以後。非有特別事故。不得率行展緩。仰即轉飭所屬切實奉行。毋稍玩忽。此令。

十六

辦案期務迅速令

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訓令
各廳處第五八五號

法官直接受理人民訴訟。關係至爲密切。審判固期公平。辦理尤宜迅速。蓋案件早結一日。卽人民少受一日之累。若積壓拖延。多日不決。無論判斷是否平允。而人民受痛已深。清夜自思。能無悚惕。查各廳推檢辦案成績。本部定有考核律例。而刑事訴訟案件。規定審限尤嚴。迺日久玩生。因循延誤。時有所聞。該_廳檢察長。有監督指揮之責。仰卽隨時認真考察。催促進行。如有積壓逾限情事。應卽據實檢舉。聽候懲戒。毋稍瞻徇。以資儆惕。務期案無留牘。獄鮮滯囚。庶不負本部明法恤民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發行

司法官要覽(全一册)

(每部定價大洋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和縣施澤臣

發行者 上海大東書局

印刷所 上海北西藏路南公益里
大東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漢口四官殿
廣州雙門底
北京楊梅竹斜街
奉天鼓樓北
長沙南陽街

大東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2945B



